

他是一位熱愛教學、寫作的傳道者，
他將六十多年的生命奉獻給主耶穌基督，直到最後

| 馬 | 有 | 藻 | 牧 | 師 |

PASTOR DENNY MA'S
FINAL LOVE COLLECTION
VOLUME III

BY REV. DENNY Y.C. MA

馬有藻 牧師◎著

遺愛集



III

《舊約神蹟精華遊》

A CHOICE AND CONCISE COMMENTARY
ON OLD TESTAMENT MIRACLES

《新約神蹟精華遊》

A CHOICE AND CONCISE COMMENTARY
ON NEW TESTAMENT MIRACLES

| 馬 | 有 | 藻 | 牧 | 師 |

PASTOR DENNY MA'S
FINAL LOVE COLLECTION
VOLUME III

BY REV. DENNY Y.C. MA

馬有藻 牧師◎著

遺愛集

III



| 馬 | 有 | 藻 | 牧 | 師 |

PASTOR DENNY MA'S
FINAL LOVE COLLECTION
VOLUME III

遺愛集

III

- | | |
|----------------------|-----|
| 按正意分解真道——馬牧師的一生 | 004 |
| 序言 / 馬牧師在我生命中的影響 張西平 | 006 |
| 序言 / 一封緬懷的追憶 李懷文 | 008 |
| 《舊約神蹟精華遊》 | 010 |
| 《新約神蹟精華遊》 | 090 |



按正意分解真道 ——馬牧師的一生

馬有藻牧師 1939 年 12 月 14 日生於香港。17 歲時 (1957 年) 前往美國就讀大學；兩週後，接受基督為主。在一次宣教大會上，感受到神對他發出全時間事奉的呼召，隨即放棄阿肯色大學數學碩士的學習，進入德州西南浸信會神學院攻讀神學碩士 (1964)。1967 年與鍾佩蘭女士結婚，育有三個兒女。1970 年從達拉斯神學院獲得神學博士學位。

馬牧師一直熱衷於教導聖經，幫助人認識耶穌。他於 1968 年創辦「達城基督徒中國教會」，服事當地華語學生和年輕家庭。該教會於 1974 年差派馬牧師為首任宣教士，赴菲律賓聖經神學院擔任校長五年，期間「屋崙華人自理浸信會」也鼎力支持。1979 年在完成宣教任期後回到美國，先後在中國信徒佈道會服事，並在三藩市華人宣道會、溢樂華人浸信會牧養十四年。往後廿多年，馬牧師在美國和加拿大各地神學院任教並舉辦聖經講座。每年暑假，馬牧師回到香港和中國大陸，在不同教會講道，舉辦聖經研討會，廣受歡迎。

馬牧師對教學的熱情不僅限於講壇，他勤於著作，是眾所周知的多產作家，中文著作多達 120 多本。

2022 年 1 月，馬牧師不慎跌倒，導致腦出血和下肢無力；



2022年2月12日引發心臟病，返回天家。馬牧師致力於傳道、教導和寫作60多年，未曾停歇，專心事奉主。如今，馬牧師息了世上的勞苦，他的佳美腳蹤藉著文字存留在每個人心裡；一生的典範激勵著每一個曾受牧養的羊群。

馬牧師在我生命中的影響

感謝主，使用了馬牧師成為華人教會的祝福。30年來，我在馬牧師身上所看見的，首先是：他與神同行。因為愛神，他每天思想神的話；每次與他在一起，他都是在談論神的話，把神的榮耀和福音當作他服事的最高目標。

事奉神是馬牧師窮盡一生之力，追求、看重的事。他忠心服事主，竭力完成神的使命，從不浪費時間，專注寫作，甚至連自己的健康也不顧。人生最後的三十多年，他退而不休，每逢暑假，必定返回香港短宣教學；即使多次跌倒受傷，仍不肯入院接受醫療照顧，因為念念不忘要完成寫書的計畫。

眾所皆知，馬牧師是好老師，不但忠於聖經，遵守主道，教學更是充滿熱情，課前殷勤準備，講課中認真清楚，生動有趣。他教導我們許多讀聖經的方法：例如「好的大綱就是解經的一半」、「讀經的3C法」(color, copy and commentary)，要去「征服未知之地」，凡不熟悉的經卷就用半年或一年的時間研讀。他也喜愛講道，總是深入淺出，以生活為例，引人入勝。

馬牧師的學識淵博，思想合乎邏輯，興趣廣泛。他撰寫了新舊約各卷書（接近全部）註釋，聖經難題及神學，其中最有名的是《新約概論》與《舊約概論》。他也出版了從宇宙大爆炸到進化論，從護教學到倫理學，從基督徒的性格、心理到屬靈恩賜，

從神學思想史到釋經學，幾乎涵蓋了信徒的各層面。我記得他每次興奮的打電話給我，說：「西平，我又寫了一本新書，非常精彩、非常好看，要送給你。」我相信各地有華人基督徒的地方，就有他的書。他不只是一位好老師、神學家，更是「傳道人中的傳道人」。

馬牧師有大師風範，但為人平易近人、親切、有人情味，友善又有趣，一生中在世界各地栽培了許多學生。他生活純樸，不求安逸，不貪愛錢財，行事光明磊落，待人謙遜有禮，發自內心，不矯揉造作。從他身上，我看到了大師難得的赤子之心。

1997年，「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簡稱「華訓」）成立，馬牧師成為我們的大家長。「華訓」的宗旨是：「專一教導、供應教材、培訓門徒、倍增事工。」為服事各地教會，馬牧師把他一生中許多精華著述都交由「華訓」出版，長達25年，其中包括42本神學解經系列叢書，9本福音小冊，後來甚且無私的奉獻在「華訓」網站上(CCTRCUS.ORG)，供各地華人信徒免費下載，目前每年約10萬人次下載使用。我相信這是馬牧師留給華人教會一套最珍貴的禮物。

雖然馬牧師已經榮歸天家，但他對主話語的熱誠、忠心、品格，美好的見證，正如雲彩圍繞著我們，將由成千的傳道人傳承下去；我祈禱自己能追隨導師的腳步。願神堅固馬牧師所作的工！

馬牧師最後完成的幾本書，將合成《馬有藻牧師·遺愛集一、二、三》，但願馬牧師美好的腳蹤和典範在字裡行間不斷深化人心，榮耀主名。

「華訓」總幹事
張西平牧師
2022年5月10日

一封緬懷的追憶

今（2月14日）週一晨更時間中，聽聞懷箴社長傳報一消息：馬有藻牧師已安息主懷，歸返天家。

我們都甚感震驚，但靜心一想，馬牧師已回到「最美的家鄉」，也是他一生事奉的終極目的地，已在樂園裡與一生摯愛的主耶穌同在同行……好得無比。

在目前文編組中，懷文我是受教於馬牧師最早也最久的一名學生，由我表達懷念之意，最是應當！

不過一點時間，稍一回憶，馬牧師數本關鍵性的著作也代表學生我（天恩編輯群）成長的歷程，一本一本浮上心頭——

- ◎ 1997年2月我初入天恩，當年的組長陳琇瑜姊妹派給我的第一本是《真知道祂》，但只是校稿。
- ◎ 接著正式全部稿件都交給我的包含《最後的啟示》、《揭開痛苦的面紗》、《聖靈的軌跡》……
- ◎ 曾經，在教會「聖經問答遊戲」中，我竟成了唯一能答全「十架七言」的，是因為前一天才從《新約導讀》的紙本稿中看到馬牧師的筆記「十架七言」。
- ◎ 2007年10月考入華神進修，學期間看到一些資料中初代教會的「教父群」，我彷彿都認識了，甚至還有點親切

感，都是源自馬牧師的詮釋書中幾乎每一本都會提及「坡旅甲、革利免、游斯丁、特土良……等」。

- ◎ 2007年4月底從天恩離職前，《新約神學》開始動工不久，《舊約神學》緊接著尾隨而來……真的沒想到待我2013年8月重回天恩以後，二書又陸續回到我手邊。《新約神學》於2016年出版，《舊約神學》於2019年出版，厚重的任務，著實在等著我靈命比較成熟之後完成！

神耐心地等著我，馬牧師又何嘗不是耐心以待？

所以我等於是馬牧師聖經、神學著述的「先修班學生」。

謝謝馬牧師對學生我及天恩同工的耐心。

也感謝神透過馬牧師教導、餵養我及眾讀者！

在此僅聊表追思之情，

請代轉問候馬牧師的家人，

也問候常與馬牧師同工的諸位夥伴。

敬祝

以馬內利

李懷文（代表天恩出版社編輯同工）敬上

2022年2月14日



| 馬 | 有 | 藻 | 牧 | 師 | 遺 愛 集 Ⅲ



舊約神蹟
精華遊

A CHOICE AND CONCISE COMMENTARY
ON OLD TESTAMENT MIRACLES



目錄

引言

第一時期·摩西五經	014
第二時期·王國前歷史書	018
第三時期·王國時歷史書	041
第四時期·歸回時期	086

引言

神蹟的數量因人而異，主要是基於對「神蹟」的定義而定。一般而言，整本聖經有 150-182 個神蹟；舊約有 83 個，新約有 80，顯然統計總合並不吻合。

有學者宣稱，舊約神蹟有名的共 83 個，無名的不少，合約 150 個。神蹟是神的「手工」，彰顯祂的大能與榮耀，也是祂的「腳踪」，在歷史走廊內到處遊走，見有需要，就彰顯祂的權能，解救民困，因這是「天父的世界」。

舊約神蹟精選錄，分四時段敘述：

第一時期：摩西五經

第二時期：王國前歷史書

第三時期：王國時歷史書

第四時期：歸回時期



第一時期

摩西五經

A. 耶和華僕人摩西功成身死（申 3：23-27，34：5-8）

摩西是舊約歷史中多才多藝的人物，又是以色列民偉大的領袖；他是政治家、律法家、演說家，是祭司，是先知，是神的朋友、神的僕人，世上少人有如此可貴的稱呼。聖經提及他的名字有 805 次。他一生充滿神蹟，令人欽佩。

1. 死前的禱求

摩西一生遵行神的旨意，性情謙和，勝過世人；但有一次，在利非訂、米利巴因百姓的激動而犯了罪，沒有在百姓面前尊耶和華為聖。因此，神不讓他進迦南。且回頭看摩西，年輕時蒙召，帶以色列人出埃及，進迦南，這是他一生的目標與使命。他已帶領以色列民 40 年，在曠野歷盡千辛萬苦；現在迦南流奶與蜜之地就在眼前，卻因一次怒氣，神就不讓他進去。一次不順服，神便施公義之決，免得別人以此為榜樣。神是公正嚴明的。

摩西的禱告像主在客西馬尼園，三次的禱告，結尾都說，「照祢的意思，不要照我的意思。」於是摩西不再求了，只絕對順服了。

2. 死的神蹟

摩西一生行了許多神蹟。在舊約中，他行神蹟最多，也是神蹟中行得最偉大的一個，無論質量都數第一。然而，最奇妙、最突出的是他本身死的神蹟；他死時 120 歲，眼目沒有昏花，精神沒有衰敗。那天，他上了尼波山，神將全地指給他看，他也親眼看見了應許地，毫無遺憾地死去，將埋葬在摩押地。只是到今日，沒有人知道他的墳墓，是神蹟性的安葬。

猶大書記載，天使長米迦勒曾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1：9），免得摩西屍首留下，成為以色列人敬拜的偶像。因此，神將他的墳墓隱藏起來，是一個奇妙的終結。

3. 死後定論

聖經給摩西一個蓋棺論定，以後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像摩西的，他一生是「神蹟之子」，行了大而可畏的事。他一生 120 年，每 40 年扮一個角色：（1）偉人，（2）牧人，（3）神人；他是神親密的朋友，使仇敵懼怕，使民眾蒙福。他奠定了猶太人的宗教律法根基。

可是，他必定要死，因為律法時代必須結束。他一死，另一時代便開始了；主耶穌在十架山上也死了，神叫祂復活，表示恩典時代是祂開始，直到祂再來世上為止。猶太人有摩西，我們有主基督，基督比摩西更美，更大（來 3：3；約 7：31 的「這人」是指上文的摩西）。

B. 發芽的杖（民 17：1-11）

可拉黨事件剛結束，活活墜落陰間的慘劇如昨天發生，今天全會眾居然又攻擊摩西、亞倫，耶和華的怒氣不得不再發作，降下瘟疫，又滅絕了會眾 14700 人。

但神究竟是慈愛的神，祂一面用神蹟來懲罰這些背叛祂僕



人摩西和亞倫的人；另一方面，祂又要積極地教育他們。所以，神用另一個神蹟來證明祂僕人摩西、亞倫的權威，印證他的職份。神藉著摩西說，「你叫 12 支派來，每支派拿一根杖，上面寫著各族長的名字，亞倫名字寫在利未支派的杖上。這 12 枝派都放在會幕內法櫃前，神所揀選的人，他的杖第 2 天必發芽。」（民 17：5）

1. 亞倫的杖

以色列男丁在事奉上分三類：（1）各支派的男丁當出征打仗，保衛民眾；（2）利未支派的男丁辦理會幕中的事件，如搬抬聖物，歌唱守門；（3）利未支派亞倫家的男丁專司祭司職，這是神選派的。若各人在各職位上盡忠，必得同樣的賞賜；但在百姓眼中，祭司是高高在上的職位。燒香獻祭只能祭司為之，這不是專制，不是民主，而是神主，只有祂才有權揀選、分配事奉祂的人。神揀選亞倫為祭司，非因他特別好；況且，他曾有三次軟弱失敗：（1）隨從百姓，造金牛犢代替神；（2）隨從米利暗攻擊摩西；（3）隨從摩西在米利巴擊打磐石。雖然每次他都不是主謀，卻沒有勇氣阻擋別人，是個附和的人；神卻偏選他為大祭司，以他的杖發芽來印證他的職份。

我們沒有權柄質問神的揀選，只能等候被揀選的人結果子；正如亞倫的杖，必有「果子」證明主人的身份。

2. 事奉的生活

聖經記載，第二天摩西進法櫃的帳幕去，誰知亞倫的杖已經發了芽，生了花苞，開了花，結了熟杏。「芽」、「苞」、「花」、「杏」四種形態，乃是四個成長時期，同時在杖上出現，這是非常奇妙的事，是將時間壓縮的神蹟！

如在一般教會裡，事奉的人男女老幼齊備，小羊、幼羊、大

羊、老羊同時配搭事奉，興旺教會，「家和萬事興，家和福音旺」。

3. 永遠的神蹟

聖經的神蹟都時過境遷，如過紅海，人過去了，紅海的水回復原狀；摩西的杖變成蛇，終又變回杖；獨有亞倫的杖這個神蹟是永久性，杖上的芽、苞、花、果，永遠留存。亞倫的杖沒有拿回去繼續使用，神要摩西一直放在法櫃內作記號，與盛嗎哪的金罐並兩塊法版，一同保存至後來。

沒有發芽的杖都拿回去了，發過芽的杖留下，永遠在神與人面前作見證，止息了民眾的怨言，奠定了神僕的權柄。神的揀選是永遠的！

C. 毛驢說起人話來（民 22：28）

以色列人往應許地去，路經摩押地，摩押王懼怕他們人多勢眾，以重金禮聘假先知巴蘭咒詛以色列人，怎知半路上神使巴蘭所騎的毛驢向他發言（動物用人語）警告他，勿如此行（參民 22：28）。終於，神將巴蘭的「咒語」變成「福語」（參民 24：1）。「人意」豈能抵抗「神旨」！

新約稱巴蘭為「貪愛不義之工價的先知」（彼後 2：15），又說他是行「錯謬路」的人（猶 1：11）！

有位科學家，窮一生 1/4 世紀（25 年）的年月，精研一頭毛驢的口腔、牙齒、舌頭、聲帶等生理構造，想釐清毛驢能否說話。考研結果，毛驢天生沒有可說話的器官。故巴蘭之驢可說起話來（參民 22：28），這是神蹟呀！

或說毛驢真的可以說話，牠能說人言嗎？牠知道甚麼是「咒言」，甚麼是「福語」嗎？小孩子沒有父母教學講話，他只能「牙牙學語」，沒人懂得聽。毛驢沒有「毛驢媽」教牠，這真是神蹟添神蹟了！



第二時期

王國前歷史書

A. 約書亞記

1. 約旦河水立起成壘（書 3：1-6、13-17）

摩西功成身退後，神興起約書亞領導以色列民進應許地，神親自應許約書亞，「我怎樣與摩西同在，也必照樣與你同在；我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你當剛強壯膽！」（書 1:5-6）約書亞心中得堅固，信心強壯起來，積極準備下一步如何前進。

a. 渡河準備

下一站是攻打耶利哥城，約旦河是它的天然保障，約書亞的進攻法有三：（1）離開什亭（民 33：49），那是他們的老家，為得新地，舊地要放棄，信心路由此開始（書 3：1）；（2）自潔等候（書 3：5），自潔是立誓遵守神的話；（3）約櫃在前，民眾在後，表示路程由神領導，如古時神的雲柱、火柱領導他們。於是，他們憑信心踏步前行。

b. 神蹟出現

抬約櫃的祭司到了約旦河，河水洶湧，因正值收割之時（書 3：15）；若在別的季節，則細如小溪。可是祭司腳一入水（信心極大），神蹟出現，洶洶河水立即停住，立起成壘。神要在此時考驗約書亞的信心，也使選民的信心堅強起來。神用此法堅固

全民的信心，也使聽到此神蹟的敵人喪膽，這是神蹟的附帶功能。

c. 立石為碑

抬約櫃的祭司在河中乾地站定，眾民都過去了。當他們從河中上岸，腳一踏乾地，河水流到原處，仍舊漲過兩岸，是神蹟出現了（參書 4：18）。

約書亞吩咐各支派選一人，每人扛一塊石頭放在河中，又從河中取石，放在西岸（參書 4：20）。因此有兩個石碑，一個在河中，作為舊生命埋葬了的記念；一個在河西，作為新生命的開始。碑上沒有文字，但石碑是個有力且永遠的見證。

2. 吉甲的神蹟（書 5：10-15）

以色列民過河後，在吉甲安營（書 4：19）。此時，他們的心情何等激動，神的應許地在腳下，就要開始進攻了。數點軍力約有 4 萬人，況且有神同在的保證，人人摩拳擦掌，等候上陣。

a. 上陣前準備

神要約書亞準備火石刀，給男丁行割禮。「割禮」是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證據（創 17：10），是神應許他們應許地的「約記號」；不守約的，就是廢約。

現在約書亞要男丁受割禮，表示願意守約；「人願意，神守約」，而守約的那地名吉甲（意「輾去」），即男丁的「包皮」輾去了。行完割禮後，又守逾越節，重溫出埃及的事跡，因對象是第二代子孫，重新接受歷史的教訓，免得趾高氣揚，忘記神的吩咐。次日，他們吃那地的出產；再一日，嗎哪止住了，因他們有了迦南地的土產（書 5：10-12）。

b. 元帥出現

耶利哥是當前第一大關，這一仗非打勝不可，否則前功盡



棄。他們等待約書亞指揮行動，約書亞的信心也大受考驗，白日、晚上不知所措。靠近耶利哥時，神蹟出現！一日，他舉目觀看，不料有一個人出現，手拿著刀，對面站立，不知來路而何。約書亞問：「你是幫助我們呢，是幫助我們敵人呢？」（書 5：13）若是友人，力量如何？若是敵人，那就不惜拼死一戰。誰知那人回答，「兩者都不是，我是來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書 5：14）多麼大的安慰！他說，「以色列人是耶和華的軍隊，而他是軍隊的元帥。」約書亞立刻看出對方是個不尋常的人，是個「神人」，隨即俯伏在地下拜，說：「我主有甚麼話吩咐僕人？」（書 5：14）這是個謙卑受教、受領導的話，是有智慧的人才能說的話。

c. 元帥的吩咐

這位元帥吩咐約書亞甚麼呢？不是軍事策略，也不是敵方情報，而是對約書亞個人的命令，要他脫鞋，說他站的地方是聖的（書 5：15）。昔日，摩西蒙召時，神在荊棘火焰中也說同樣的話（參出 3：4-5）。脫鞋，表示以聖潔的生命作神的工。聖潔生命承受聖潔權柄。

這個神蹟是約書亞一生最大的轉機，之後他就奮力攻下耶利哥城，令日月停止，設逃城，建聖所，排祭司班次，管理、分配各支派的土地，儼然是英明的領袖！他在離世之時，對神的選民留下一句發人深省的勸言：「至於我和我的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書 24：15）此言留給約書時代的選民，和歷世歷代長遠的影響，我們當以此為勉。

3. 耶利哥城傾圮（書 6：1-5、15-21）

迦南地不能代表天堂，因天堂無戰爭；迦南地乃代表信徒在地上的生命，是個爭戰的生活，人生一切困難都需靠主才能得勝。攻陷耶利哥城是件神蹟的歷史，是我們的榜樣和明證。

a. 信心試驗

神應許迦南地要給選民為業，但必須先踏上去方能獲得；有些地方需以戰爭佔領，用代價去贏取。

今次選民面對耶利哥城，此城又名「棕樹城」，位在兩山之間，地勢險要，乃天然屏障，城牆高大堅固，門戶緊閉，無人出入，極難攻陷。但耶利哥城又是交通門戶，南至耶路撒冷，西達伯特利，以色列人必須打下此城，才可直入迦南腹地。

按地理形勢，北上不難，只是必須先攻佔此城。但此戰是屬神的，神是軍隊的元帥，祂已經得勝了，百姓只要憑信心跟上去就行了。

神吩咐他們排隊的原則：（1）帶兵器的先行；（2）拿羊角祭司在後；（3）約櫃殿後，再後是百姓隊；祭司隊繞城七次，每日一次，大家不許開聲；第七日繞城後，祭司與百姓，齊呼喊，城牆就會塌陷。這樣的攻城法，如同孩童遊戲，若不是神的吩咐，約書亞也不會執行。在人看來是兒戲，在神看來是信心在行動中，「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來 11：6）；人非有信，也不得神蹟。

b. 忍耐順服

信心要用行為來表現；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約書亞聽了神的吩咐，馬上執行，將兵丁、祭司、約櫃、百姓都按神吩咐排隊，當日就繞城一次；第二天清早起來，照樣排隊繞城；第七天更早，黎明就起來，因為那天要繞城七次。

約書亞的順服是無條件的順服，他沒有一次問「為什麼」；他的順服是立時的順服，不拖時間，不以自己的習慣方便才做。神的吩咐是他行事的優先。

順服一時容易，長久順服就不是那麼簡單；但惟有忍耐才顯



出信心的深度和完全！

c. 呼喊勝利

第七天應該是安息日，照摩西律法，不可行遠路；但神偏要叫他們在那天繞城七次。第七日是可以呼喊的日子，也是勝利的日子；繞到第七次的時候，祭司角聲拖長，眾民大聲呼喊，一致發出信心的呼聲，城牆便塌陷了。城陷後，百姓才上去奪城，整個過程是個神蹟，百姓沒有動手，只是遵守呼喊，勝利便歸於他們了。我們不知道他們呼喊甚麼，想必是一些讚美神的話：神已經為他們打敗敵人，將城交在他們手中了。

4. 艾城之戰（書 6：27，7：8）

以色列人攻下巍巍的耶利哥城後，真是洋洋得意，凱歌四起；約書亞的名聲也傳遍全地。耶利哥城的勝利完全是個神蹟，百姓因此受到信心的操練，知道不論遇見任何困難，仰望神，必能克服。但是下一步的艾城，神給他們一個失敗的事蹟，讓他們知道，信心不能脫離行為，兩下前後呼應，左右輔證。

a. 戰敗慘劇

依照探子報告，艾城是個小城，離耶利哥只 15 哩，只要二、三千人上去就能攻取，不必勞動大眾。那知二、三千人去攻打的時候，竟被艾城的人擊殺了 36 人（參書 7：5），民心頓時消化如水。幸好約書亞和眾長老知道這是罪惡的問題（參書 7：6），馬上撕裂衣服，俯伏在耶和華約櫃前，為罪悲痛欲絕（參書 7：7-9）。神反向約書亞透露，是他們當中有人取了當滅之物（書 7：11-12），只要找到戰敗的源頭，將來必反敗為勝。

b. 取出亞干

其實，在約書亞記 7：1 已透露戰敗的原因，如今詳述三萬多兵（書 8：3）仍戰敗於小城的經過。約書亞是年輕、英明的領

袖，亞干是無名小卒，不過偷了一件美衣、一條金子、二百舍客勒銀子，在戰亂之際，誰會注意？況且當時男丁約 60 萬之眾，只亞干一人犯罪，在比例上微乎其微，算不了甚麼，神又何必追究？奇妙之處在此出現：人看不到罪，神看到；人可放過罪，神卻不放過。神對付罪是一件一件，一個一個人。

神用神蹟法找出亞干，祂本可告訴約書亞，一了百了；但為人使眾人得深刻印象，神便要約書亞及眾民忙一整天，親自找出來。那天，約書亞又起了個大早，先按支派抽籤，抽出猶大支派；之後又在猶大支派中按宗族來抽，接著按家室，最後按人，終於找出亞干。抽到猶大支派時，那支派的青年勇士必然非常氣憤，恨不得抽出劍來將那些敗類就地正法。

再想亞干，他頭一天已得到自潔的機會，現在又看到神顯神蹟，一步步抽近自己的名字，卻仍硬心不肯悔改，還期待神最後有一步差錯，讓他逃脫。其實神花那麼多時間，就是給他悔改機會，要是他及早悔改，神會饒恕他，命約書亞吩咐祭司替他獻上贖罪祭。可惜亞干錯過一次又一次的機會，等約書亞勸他認罪，才從實招來。

亞干的貪心何等虛幻！那件美衣穿不得，會被人發現；金銀也只能偷偷使用，滿足自己，一旦大宴朋友，被問財富何來，頓時脫不掉別人的懷疑。

c. 亞割谷行刑地

找出當滅之物後，眾人把亞干及他所有都帶到亞割谷，用石頭打死，用火焚燒。「亞割」意「連累」，亞干犯罪連累全家，也連累全國。以色列民除去當滅之物後，再啟程攻打艾城，這次神只用「城後設下伏兵」之計，不用神蹟法，卻大獲全勝，讓民兵享受戰利品。

第一次在艾城戰敗是神蹟，從萬民中取出亞干也是神蹟，亞



割谷成了一個紀念谷，清算罪惡後，勝利在前頭。

5. 基遍的神蹟（日月停留）（書 10：12、14）

約書亞一生行無數神蹟，其中三件特別重要：（1）過約旦河；（2）攻耶利哥城；（3）叫日月停止。這三件均顯明神的大能與奇妙。神是宇宙萬物的創造者，日月都是祂創造的，叫日月停止對祂而言一點也不難；然而，祂為了以色列民的戰爭，為了垂聽約書亞的禱告，竟停止日月的運行，實在令人驚嘆！聖經也特別記載，「在這日以前，這日以後，耶和華聽人的禱告，沒有像這日的，是因為耶和華為以色列爭戰。」（書 10：14）

a. 與敵訂約

約書亞在艾城得勝後，「約旦河西，住山地、高原，並對著黎巴嫩山沿大海一帶的諸王」（書 9：1）便結盟起來，要與以色列人決一死戰。其中一座大城名基遍，城中勇士商議，覺得以色列民勢如破竹，萬難得勝，與其玉碎，不如瓦全，便設下詭計，穿了破衣、破鞋求見約書亞，說，「我們是你的僕人，從極遠之地來，因聽見耶和華你神的名聲，現在求你與我們立約。」（參書 9：8-15）約書亞和以色列的長老果然中計，沒有求問耶和華便與他們立約。事後發現他們原來是近鄰，也察覺他們的詭計，可惜已太遲，只得收容他們做劈柴排水的人（參書 9：20-21）。

b. 疏於禱告

約書亞最大的錯誤在於疏忽禱告，沒有求問神就與基遍人立約。他們在艾城得勝之後，便忽視禱告的重要，像小孩子，晚上禱告，因怕黑；早上不禱告，因天已亮。其實無論日夜，我們都需要禱告；不禱告宛如棄守，任憑撒旦宰割。聖經的提醒極為重要，「免得撒旦趁著機會勝過我們，因我們並非不曉得他的詭計」（林後 2：11）。對於撒旦的詭計，有些人「曉得」，有些人「不曉得」，撒旦便專向那些「不曉得」的人下手。

c. 爭戰禱告

禱告是信心，爭戰是行動，信心與行動必須並駕齊驅。耶利哥之役，以色列雖無意參戰，但戰爭主動找上門。當基遍人來求救（參書 10：6），約書亞和他所有兵丁，並大能的勇士，都從吉甲（25哩外）終夜行軍，毫不休息，就在敵軍亞摩利人面前猛然出現，大大殺敗他們（參書 10：9-10）。敵軍逃命時，神降大冰雹在他們身上，他們死在冰雹下比在刀下還多（參書 10：11）。這是神蹟！

約書亞眼看神助他們大勝，繼續求神使日月勿急速下降，好叫他們有更多時日完全殲敵。若是別人，早就趁勝收工了；但約書亞信心大，膽子大，又見機會難得，便求得一個天大神蹟：日頭不西下，在天上停止，約有一日之久，「直到將他們滅盡」（書 10：20）。

天文學家計算地球的運行時，發現少了近一小時的時間（約 40 分），我們讀聖經至此才明白。細查年代，該日只有 23 小時又 20 分，尚欠 40 分；後來又讀以賽亞書 38：8 的「亞哈斯日晷」，日影往後退十度，十度剛好是 40 分，科學終於確認了這個驚天動地的神蹟！

這件事蹟記在「雅煞珥書上」（書 10：13），這是一部詩集，詩人為此吟誦記錄。後來，在哈巴谷書 3：11 也提及日月停止這神蹟，真是世代相傳，神蹟永存！

B. 士師記

1. 有火從磐石中出來（士 6：12-24）

以色列的歷史，自約書亞死後至君王興起這一段時期，稱為「士師時代」，又稱「神權時代」，約 390 年，這期間神親自統治他們。然而，他們並沒有因此更尊敬神，更愛神，反而隨從外



邦拜巴力，叫神傷心失望。神為了管教他們，只好將他們交在敵人手裡，盼望他們在困苦中悔改、呼求神，神便顧念他們，重新拯救他們。整部士師記就是這樣，反反覆覆：以色列民得了神的恩典，就忘記神的教訓，去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惹耶和華發怒，以致神又藉敵人的手來管教他們……。在這個時代，神興起士師來拯救他們；神藉著士師行了許多神蹟，來顯明祂的權能與慈愛。

a. 垂聽呼求

約書亞在世和約書亞死後，百姓都事奉耶和華；但那世代的人死後，新興的一代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參士 2：7-10），他們便隨從別國去拜別神。神沒有忘記他們，每次他們一呼求神，神就為他們興起士師作拯救者。這期間，祂興起俄陀聶、以笏、底波拉、基甸等，共 14 位之多。神天天等候我們向祂開口呼求，可惜世人的口多用來埋怨，用來犯罪作惡。神白白等候，無法施救，像浪子的父親般，只能倚門遙望；浪子若不回家呼求，家中豐盛的恩典只好預備在那兒，無法使用，浪子也只好餓死在外。如俗語所說，「人窮呼父母，有病呼醫生，有竊呼警察」，卻忘記人最大的幫助在於呼求天上的耶和華神！

b. 揀選基甸

這次以色列人犯罪後，神將他們交在米甸人手中七年，以色列人呼求神，神的使者便來到基甸面前呼喚他：「大能的勇士，耶和華與你同在」（士 6：12），神要差遣你「去從米甸人手裡拯救以色列人」（士 6：14）。基甸嚇了一大跳，口不停說：自己何德何能？（如摩西說自己拙口笨舌，約書亞說自己年幼無知）。神揀選基甸，因他愛神、愛國的心夠強。他那時正在打麥子，正在勤勞間；神揀選的人不是游手好閒之輩，如箴言 22：29

說，「你看見辦事殷勤的人嗎？他必站在君王面前，必不站在下賤人面前。」謙卑、殷勤的生活與生命，是神揀選重用的人。

c. 築壇獻祭

基甸是辦事謹慎、認真的人，他要弄清楚，呼召他的是否真的是主或主的使者。主的使者也證明他無上的身份，就要求基甸將無酵餅放在磐石上，把湯倒在上面，然後這位使者伸出手內的杖，杖頭摸了肉和無酵餅，神蹟便出現了，有火從磐石中出來，燒乾了湯，也燒盡了肉和無酵餅。

火是「悅納」的意思；先知以利亞獻祭，火便從天上降下來，燒盡壇上的祭物。現在神就在他身邊，因此火不從天上降下來，而是從磐石中出來。以前摩西曾遵神命，擊打磐石，磐石便流出水來。磐石在神的手中，能出水，也能出火，全看當時的需要，真是神奇無比！基甸需要的是證明，神使用神蹟來證明祂的權能；同時，神也用火燒祭物來證明祂悅納基甸的奉獻，起名「耶和華沙龍」（士 6：24），就是「耶和華賜平安」。於是，基甸起來，奮勇殺敵，使國中太平 40 年（參士 8：28）。

2. 耶和華和基甸的刀（士 6：36-40，7：2-8、13-23）

基甸接受神的任命，成為以色列的拯救者；但他信心軟弱又懼怕，再三求神顯證據：只羊毛上有露水，其他地方沒有；又求羊毛是乾的，別的地方都有露水。神都一一遂他心願，行神蹟（參士 6：36-40），這是聖經中絕無僅有的事。可見神多麼遷就我們的軟弱，使我們下垂的手、發酸的腿能再次挺起來，為主工作。

a. 32000 到 300

以色列人受米甸人欺壓過甚，基甸起來吹角號召，先有 32000 人響應；但比起敵人數目，仍算不得甚麼。怎知神竟說人太多，經過 3 次淘汰，只留下 300 人。300 人還不到原來總數的



百分之一，比起敵人更微不足道，要是他們參與戰事，混在一起打仗，只有渙散軍心的壞處，絲毫沒有壯膽的好處。但神的工作是靠精銳部隊完成的！

b. 勝利之夜

當夜，基甸帶著三百精銳往敵軍去；神再次顯神蹟，堅固他的信心。在敵人軍營中，神讓他聽見兩名敵人的對話，說在夢中見到基甸的刀推翻他們（參士 7：13-14）。基甸在營外偷聽這些話後，大喜過望，感恩不絕，想不到一個做麥餅的農夫，竟變成神手上的刀。

同時，他伺機行事，回到自己營中，分享消息，堅固百姓的信心；然後，將 300 人分成三隊，每人手裡拿著角和火把。在三更時分，敵人正在 睡之際，他們打破瓶子（內藏火把），高擎火把，大喊耶和華和基甸的刀（參士 7：20）。這 300 人各站各的地方，沒有追趕，手中也沒有刀；但敵人驚恐之餘，敵我不分，自相殘殺。靠著吶喊，他們就勝利了。

c. 信心得勝

基甸這方未損一兵一卒，敵人卻死了十二萬之多，這是神蹟。敵人手中的刀成了耶和華刑罰的刀，成了為以色列人伸冤的刀。神奇妙的作為使敵人自行消滅，這是信心的得勝。

征戰之際，基甸身先士卒，對部下說，「我怎樣行，你們也怎樣行。」（士 7：17）他用行動、榜樣帶領士兵，而不是作壁上觀，旁觀者，是有份打仗，高舉火把，大聲吶喊。征戰得勝的背後是神的應許，憑信心得勝！

打麥子的基甸成了救國者，成了耶和華大能的勇士，打米甸人如同打麥子一樣，使以色列國太平 40 年（參士 8：28）。

3. 聖經中最強壯的人（士 13：3-8，16：20）

士師記共有 13 個士師，參孫是最後一人。他是士師群眾中最有恩賜、最有才幹的一位，也是以色列的大力士（「參孫」與「大力士」變成同義詞）。但他卻是最失敗的一個，因為他的靈命最軟弱，以致他的結局最可憐。

可見，恩賜與靈命是兩件事；人不能用恩賜代替靈命，必需以靈命作恩賜的支柱，這樣能力才會發揮出來。

a. 參孫出場

(1) 父母心願

參孫生在一個富有及愛神的家庭中，比起他的同伴，他有福多了。起初他母親不能生育，多次向神求子，後來神答允她所求，並要她將其子奉獻作拿細耳人。她告訴丈夫瑪挪亞，瑪挪亞立刻順服，並求神再顯明其旨意，使他能清楚遵守。這心願，神也悅納（參士 13：2-14）。

(2) 兒子願作拿細耳人

兒子出生，長大成人，得知父母心願與神意願，自己也同意作拿細耳人。

拿細耳人與利未人同是畢生事奉神的人，前者是「志願軍」；後者是「強徵兵」。作為拿細耳人，需付出頗大的代價：

(a) 清酒濃酒不能喝。不同民族有不同反應；但猶太人平日食水全靠不潔淨的井水，所以他們多用葡萄酒當水喝。作為拿細耳人，非僅不能喝酒，連作酒的原料葡萄也不能吃。為了事奉，這些都要放下；

(b) 鬚髮不能剪。長髮雖是女子的榮耀，卻是男子的羞恥。為了事奉，也不能計較個人的榮辱；



(c) 不能接近死屍，連親人的也不能，因為「死」代表腐爛、污穢。故，事奉神者要遠離一切不潔之物，這樣才能成為聖潔的器皿。

b. 得勝變失敗

當時以色列人慘遭非利士人欺侮，國家有難，敬畏神的人肯順服，拯救者就應運而生。國家有望了！

(1) 超凡的能力

參孫長大後願作拿細耳人，神的靈「才」降在他身上（參士 13：25 的「才」字）。那是「人肯，神肯」，神就用人的能力成就祂的旨意。在參孫生平中，他有七次超凡的事蹟。在以色列士師時代，再無一人比得上這位大力士。他在執掌士師之權時，身材高大的非利士人有 20 年不敢騷擾以色列。他的確是一位非凡的得勝大勇士。

(2) 能力變無力

然而，從另一角度看，參孫其實是個頗失敗的人。他常有聖靈的能力，卻一再失敗。原來聖靈的工作是兩方面的：先降在人身上，給人能力，完成神的心意；另一是塑造人的生命，將人的舊生命逐漸打碎。神賜的新生命逐日加強，舊生命天天被制伏，新人新生命因而天天得勝。

得勝生命的祕密就在這裡。不管人以前有多輝煌的事奉，倘若人不讓聖靈駕馭他，他便一敗塗地，就如參孫一般。信心，使參孫名列「信心英雄榜」（來 11：32）；卻因缺乏忠心，使他的成就「有始無終」（「信心」是 faith；「忠心」是 faithfulness，即恒久的信心）。

c. 慘痛的結局

(1) 失敗三因

參孫的失敗原因眾多，主要有三：

(a) 他輕看屬神的身份——身為拿細耳人，他本應珍惜這難得的身份，卻自以為有足夠的定力，進入亭拿，寵愛外邦女子（參士 14：1），接近死獅……以致他的能力不知不覺消失（參士 16：20）。信徒的失敗也是漸進式的（如羅得的挪移帳棚）。參孫因那非正常的愛情，逐漸忘記拿細耳人的身分，步步放縱自己；到他發覺自己能力消失時，已經受到敵人箝制了。正如詩篇 11：3 所說，「根基若毀壞，義人還能做甚麼呢？」

(b) 他看重世上的情慾——他濫交女友，在不正常的愛慾下失去自由，在人性的「七情六慾」中失去身份，失去使命感。因此，神將他的能力、恩賜收回。

(c) 他不聽從父母親的規勸——他有敬虔、愛神的父母，是得天獨厚的福份；然而，他不懂得珍惜，反而忤逆長輩忠言，實令人惋惜！

(2) 痛苦的結局

後來他犯罪更甚，在迦薩戀上一名婦女（可能是妓女），名大利拉（參士 16：4）。在她色誘下，參孫禁不住引誘，把他力大無窮的秘密告訴她。原來她是敵人設下的陷阱；參孫終被敵人捉住、網綁了，挖去眼睛，雙目失明，終日推磨，掙一口飯（參士 16：21）。非利士人甚至將他捉去大衮廟，耍戲娛賓（參士 16：23）。他終於恢復神智，向神悔改認罪，求神賜他回復先前的氣力，讓他與敵人同死。他盡力屈身，雙手抱著廟柱，左推右搖，大廟倒塌，壓死的人比他活著所殺的人還多（參士 16：30）。



他弟兄和父母全家都下去，將屍首拿回（表示非利士人迷信，不敢留他屍首），葬在其父瑪挪亞的墳墓裡（參士 16：31）。「一代大力士」就此劇終！

C. 撒母耳記（上、下）

1. 撒母耳蒙召（撒上 1：24-28）

參孫死後的士師時代，雖有以利為耶和華的祭司，但社會黑暗，充滿罪惡，各人離棄耶和華，任意而行。祭司以利軟弱無能，尊重兒子過於尊重神，明知兒子作孽，卻不禁止他們，以致兩個兒子無法無天，藐視耶和華的祭物，又與會幕前伺候的婦人苟合。反觀百姓，也好不到那裡去。

在這黑暗時代，神的言語稀少，不常有默示；但神仍眷顧祂的百姓，藉著神人（參撒上 2：27）對以利宣告，「我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他必照我的心意而行，我要為他建立堅固的家，他必永遠行在我的受膏者面前。」（撒上 2：35）這位忠心祭司就是撒母耳，他是最後一位士師，也是以色列第一位先知，是個跨時代的人物。

a. 應許之子

撒母耳，意「神聽見」，因為他母親哈拿不生育，她在神面前悲痛哭泣，祈禱、許願：耶和華若賜子，必「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撒上 1：27-28）。神果然答應這禱告，第二年便賜她一個孩子，哈拿給他起名「撒母耳」（「神聽見」，即「從神那兒求來的」；撒上 1：20）。

她的禱告帶著許願而且還願，表明她有感恩與報恩的心。撒母耳記上 2：1-10 記載了哈拿那篇禱告，從中可知她是位虔誠愛神的母親。神揀選撒母耳，先揀選哈拿來教養他，使他從小便學習事奉神。

b. 殿裡事奉

以色列人視斷奶期是三歲（參撒 1：22-23），也有人說「斷奶期」即「脫離幼兒期」，那是八至十歲。總之，撒母耳離家獨自住在聖殿，是極幼小之時。因著哈拿對撒母耳從小所施的教育，她才可以放心交出幼兒；但由此也可見哈拿對神的愛超過對兒子的愛，竟捨得將幼年獨子留在聖殿裡。因此，神後來再賜她三個兒子、兩個女兒（參撒 2：22）。所以奉獻給神的，總不吃虧。

童子撒母耳穿著細麻布的以弗得，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何等榮耀尊貴。從小就有機會事奉主的人實在有福！

撒母耳那麼小就在聖殿服事，一定是從最小的事開始，比如開門、打掃、點燈、添油，服事年老的以利；只要是以利吩咐的事，他總順服地做，不偷懶，不貪睡，半夜一聽見呼聲就起來，即使三番四次也不厭煩。這樣的孩子，正是神人極愛；神特別喜愛用他，將大小事務都託付他。他先服事以利，後服事神；他先聽命，後來發令，是神信任有餘的。

c. 蒙召印證

撒母耳的出生是神蹟，證明了哈拿的禱告，也證明了哈拿所許的願蒙神悅納，要撒母耳終身事奉祂。但神仍親自呼召撒母耳，使撒母耳清楚自己的蒙召，給撒母耳親身的經歷。出於父母的奉獻固然可喜，但若沒有自己蒙召的印證，還是不夠。

神一連四次呼喚撒母耳，每次重疊：撒母耳啊！撒母耳啊！多麼懇切慈愛的聲音，像一位慈父呼喚孩子。那時撒母耳還不認識耶和華，但耶和華早已認識他，就像神對耶利米先知所說，「我未將你造在腹中，我已曉得你；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別你為聖」（耶 1：5），神的愛何其細微週到！

撒母耳第三次起身到以利那裡，以利才知道是神的呼喚。撒母耳對神說，「請說，僕人敬聽！」（撒 3：10）表示童子已



明白何謂尊主為大，樂意遵行神的吩咐。

第二天早晨，他將所知的全告訴以利，沒有迴避神的話來討人的歡心。此後，神大大的與他同在，使他所說的話沒有一句落空（參撒下 3：19）。

從此以後，耶和華的言語與默示不再稀少了（參撒下 3：1），因為有撒母耳將神的默示與言語傳遍以色列地。

撒母耳是一根流通的管子，將神的話語傳給人；這根管子流通得愈快，量也流通得愈多！但願我們都像撒母耳，有敏銳的靈耳，聽得見神的言語，同時有膽量將神的言語不折不扣地傳開去！

2. 大衮仆倒約櫃前（撒下 5：1-5）

撒母耳年幼時，神第一次對他說話就是要警告以利，所以撒母耳第一次傳的信息，是神責罰的信息。無奈以利與民眾聽是聽見，卻不悔改，各人仍偏行己路，犯罪作惡，與外邦人無異。因此，神不得不激動非利士人再來攻擊他們，藉著敵人的手來責罰他們，希望他們能歸回真神，徹底悔改。

a. 約櫃受利用

非利士人與以色列第一次交戰的時候，非利士人殺了以色列軍兵四千人（參撒下 4：1-2）。以色列長老不省察自己與百姓的罪行，卻怪神為何使他們失敗；又自作聰明，將耶和華的約櫃從示羅抬到營中來，以為有了這個「萬人敵」的約櫃，必使他們百戰百勝（參撒下 4：3-4）。他們失察有二：（1）沒有徵詢撒母耳意見；（2）完全忘記神的律法：若有詢問，該回到示羅神的居所去求問（參申 12：5）。此時，他們對神的約櫃採隨意取來，揮之則去的態度，只把約櫃看作一個物件；更糟糕的是，以利作惡的兩子也隨約櫃同來。這兩子是罪孽深重，自招咒詛的人，來

到營中只會加重咒詛，豈能得祝福？

約櫃抬到後，眾人大聲歡呼，以為自此作戰必勝無敗（參撒 4：5）；那知今次戰事敗得更慘，步兵臥倒三萬（參撒 4：10），約櫃被擄。消息傳回，以利兩子在場上戰死，98 歲的以利聽到消息，立時從座位上跌下慘死，兒媳收噩耗也在生產時死了，一家 4 口全因約櫃披擄的消息死了（參撒 4：22），實在是沉重的慘痛！

b. 約櫃在大袞廟裡

約櫃被擄去，是以色列史的奇恥大辱；以後七月裡，以色列沒有約櫃，神的榮耀離開了！

非利士人將神的約櫃抬到亞實突的大袞旁邊，他們把約櫃當作勝利品，供人賞看。但神是忌邪的神，祂不能讓代表自己的約櫃與偶像放在一起。第二日清早，亞實突人看見大袞仆倒在耶和華的約櫃前，臉伏於地；他們以為事出偶然，就把大袞立在原處。再過一天，他們又發現大袞仆倒在耶和華約櫃前，臉伏於地，並且大袞的頭和兩手都在門檻上折斷，只剩下大袞的殘體。現在他們知道不是偶然發生的事了，從此不敢再踏進大袞的廟裡。神再次顯明祂是在萬神之上，惟有祂是真神。再且，亞實突人個個都生痔瘡，痛苦異常，他們只好趕快將約櫃送走，送到迦特去（參撒 5：1-8）。

迦特是出巨人的地方，他們以為那兒的人高大強壯，孔武有力，可以保衛自己，對付約櫃；誰知約櫃送到那裡，全城人無論大小都生痔瘡。他們只好再把約櫃送到以革倫去，那兒的人聽見風聲已經有驚恐而死的人，沒死的也都得了痔瘡（參撒 5：9-12）。

c. 約櫃歸回以色列

約櫃本是施恩座，是大祭司一年一次帶著血，為自己和百姓



的罪贖罪之處（參來 9:5-7）。但在非利士人手中，約櫃成了定罪、審判的工具。非利士人受了重刑，因而認識耶和華是真神；只可惜他們沒有進一步棄絕大衮，敬拜耶和華，他們因恐懼急忙送約櫃回以色列去。

他們將兩隻未曾負軛的母牛套在一輛新車上，將約櫃送回去，走到伯示麥，剛好是收麥子之際，那地的人好奇，擅自觀看約櫃內有甚麼東西。當下，神的審判立即發出，七十人遭到擊殺（參撒上 6:19），他們驚恐悲哀之時，遂將約櫃送到 10 哩外的基列耶琳那裡。他們將約櫃放在山上亞比拿達家，那是耶西（大衛家）之家，凡 20 年之久（參撒上 6:21-7:2）。

以色列人起先以為有約櫃就有祝福，現在又知道約櫃也有咒詛，但他們弄來弄去都沒弄清楚，「福」「詛」全在乎對神敬畏的心和關係。

3. 拿八與亞比該（撒 25:2-42）

「拿八與亞比該」這題目與這兩個人，皆與大衛生平有關。這段故事有恩情，也有殘忍、愚蠢的結局。

a. 拿八其人

拿八名意「愚頑」，俗稱「愚蠢」。人人都喜歡自己有個好名，不知為何拿八之父偏給他起個蠢名？就算他真蠢，也不是生下來就看得出。但從屬靈角度看，世上的人哪有一個不蠢呢？聖經說，「愚頑人心裡說沒有神」（詩 14:1），不承認有神的人都是愚頑的。只為今生積存財寶，不作永生打算的人，都是無知的（參路 12:20-21）。

拿八是迦勒的後代，迦勒是專心跟從神的人。從埃及出來的人，只有約書亞與迦勒兩人得以進入迦南。神賜福給義人的後裔，故此拿八成為富戶；可惜他繼承了迦勒的福份，卻沒有繼承他的

心志。

拿八不僅愚頑，且為人剛愎兇惡，是個驕傲、殘忍、愚蠢的有錢人。

b. 大衛的要求

大衛當時過著流亡的生活，他和跟從他的人非常缺乏物資，聽見附近富戶拿八正在剪羊毛，是得意收成的時候，就派人很有禮貌地去見拿八，求他幫助。大衛已受神的膏立為王，本可以用王的身份要求他；但大衛不以權力施壓，只吩咐僕人求賜點食物，以解需要（參撒 25：5-8）。這麼有情有理的要求，拿八全不理會，反開口侮辱人，「大衛是誰？耶西的兒子是誰？近來悖逆主人奔逃的僕人甚多，我豈可將飲食和為我剪羊毛人所宰的肉給我不知道從哪裡來的人呢？」（撒 25：10-11）他出口傷人，真是剛愎兇惡。大衛聽到僕人的回報（也許還有加鹽添醋），怒氣頓發，立刻吩咐僕人備刀，打算向拿八討個公道。當時全隊 400 人，浩浩蕩蕩，只留下 200 人看守原地（參撒 25：12-13）。

c. 賢德內助

拿八這蠢夫卻有一個聰明俊美的賢妻，名亞比該，她正如箴言 31：10 所說，「才德的婦人，誰能得著呢？她的價值遠勝珍珠。她丈夫心裡倚靠她，必不缺少利益；她一生使丈夫有益無損。」可惜拿八不倚靠這位賢德的內助。幸好當時有一個僕人將危機接近的消息告訴她，聰穎的她隨即想出 6 大妙計，對付眼前的大戰：（1）趕先預備好食物，親自去迎見大衛（參撒 25：18-19）；（2）甫見面，先責罵自己丈夫是壞人，與其名拿八相稱（參撒 25：25），使大衛息怒；（3）接著，責怪自己不知情（參撒 25：25 下），使大衛心生同情；（4）提醒大衛，既然不親手報復掃羅追殺之仇，又何必流拿八這種愚頑人的血（參撒 25：26）；



(5) 激動大衛的信心，說神保護大衛的性命，如包裹寶器一樣（參撒 25：29）；(6) 提醒大衛，現在不親手報仇，流無辜人的血，將來作王時，就不會受良心控告（參撒 25：31）。

亞比該真是個聰明機警的女人，她的一席話救了拿八一家，也救了大衛免犯流人血的罪，導致日後作王時良心不安。她真像箴言 31：26 所說，「她開口就發智慧；她舌上有仁慈的法則。」亞比該的聰明也救了她自己的性命，而且後來成為大衛王的妻子，多麼榮耀（參撒 25：40、42）！

d. 拿八之死

拿八的死是一種神蹟，也是「伸冤在神，神必報應」的應驗。當人放棄報仇的念頭，神就動手做工了。若大衛當日不聽亞比該的勸告，與拿八大戰一場，雙方不免有死傷，實在不值得。

拿八自己吃的筵席如同王的筵席般，卻不肯施與任何糧食給大衛（參撒 25：36）；但亞比該有信心的眼光，知道大衛以後要作王。拿八一心只想到自己是吃喝宴樂的王，那次他吃得大醉；次日醒了，亞比該把那天的事告訴他，並告知可能會有的大戰，他就嚇得魂不附體，身僵如石頭（參撒 25：37）。過十天，耶和華擊打他，他就死了（撒 25：38）。他的死是「死而又死」（猶 1：2），先脹死，又醉死（他必是胖子，心臟病突發），又被嚇死，最後神擊打他，是不肯悔改惡人的結局。

拿八死了，無人舉哀捶胸；大衛反而為此稱頌神（參撒 25：39），並娶亞比該為妻（參撒 25：40-42），有情人終成眷屬。

4. 烏撒被擊殺（撒下 6：1-15）

神吩咐摩西建造會幕時，異常仔細：先造約櫃，會幕內的燈臺，陳設餅桌，至聖所。有關約櫃，祂說是在那裡與人會面，又要從約櫃的二基路伯中向人說話，因祂以約櫃為祂的代表。因此，

以色列人均以約櫃為他們生活的中心。

約櫃又稱「法櫃」、「見證櫃」、「神的櫃」，故「約櫃」在那裡，神就在那裡。從此，百姓不能隨己意搬動約櫃；百姓若要求問神，就要到法櫃那裡求問。約櫃是他們的指標、動向、中心。

a. 大衛的心意

因祭司以利的兩子擅自搬動約櫃，上前押陣與非利士人爭戰，致約櫃被擄去。其實，百姓在掃羅作王年間，從未在約櫃面前求問過，早把神忘得一乾二淨。及至大衛登基為王，他與眾首領商議，要把約櫃從基列·耶琳搬回來；於是挑選三萬人，浩浩蕩蕩，由大衛親自率領，前往基列·耶琳的亞比拿達家中，要將神的約櫃運回來（撒下 6：1-3）。他先製造各種樂器，又造一個新車搬運約櫃；並且安排各樂師、會眾在約櫃前作樂跳舞。他安排的儀式隆重，場面熱鬧，用意至善，熱心可嘉。他一登基，沒有先想重整軍旅，鞏固政權，或追求自己的享受，而是先想到神，想要事奉神。他是合神心意的人。

b. 牛失前蹄

正當一切按計劃進行，由亞比拿達的兒子烏撒、亞希約趕運約櫃的新車（撒下 6：3），到了拿艮的禾場時，突然牛失前蹄。烏撒立刻伸手扶住神的約櫃（撒下 6：6；這是自然反應），想不到烏撒因此被神擊殺，歡樂場面立即變成悲劇局面，作樂跳舞聲音停止，盛大慶祝遊行不歡而散。究其原因可能有二：

1. 約櫃在烏撒家二十多年，烏撒從小看慣了，不覺得重要。他記得，先前約櫃從非利士人手中運回來時，是用牛車運的；如今如法炮製，且由兩兄弟押送，得意忘形間趕車沒趕好，以致牛失前蹄（這也不是生死大事）。
2. 約櫃的搬運法是用「抬」在肩上法（參「抬」字，例：撒上 4：



3-4，5：1-2；撒下6：3；民4：15；申3：3，31：25等），但約櫃停在烏撒家二十多年，他們早已忘記用「抬」法搬運，而是用外邦人的「牛車運法」。總括一句，他們用「自己發明的方便法」，不理會神立定的「人工人力扛抬法」，以致弄出人命來。

c. 運回錫安

大衛因烏撒被神擊殺，一時心慌意亂，不敢要約櫃，只好將約櫃運到俄別·以東的家中。約櫃在那裡三個月，神大大賜福俄別·以東，和他一切所有的。此時神特別彰顯降福的神蹟：三個月期間，突然牛群繁殖，牧場擴展，兒女健康（撒下6：11-12）。

大衛聽見這消息，就歡喜將約櫃搬回大衛的城裡。抬約櫃的走了6步，大衛就獻牛羊為祭（可能是迫不及待），自己穿上祭司的服裝在神面前（指約櫃前）大力跳舞。終於，約櫃運回錫安了，這次是按神的方法將約櫃抬回來（代上15：1-3、11-15）。大衛先預備地方，支搭帳幕；又說除利未人外，無人可抬神的約櫃，凡事要按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大衛將耶和華的約櫃安置在適當的地方，並獻上燔祭和平安祭，又給全民眾祝福（撒下6：17-18），且分派食物給人民（撒下6：19），顯出他愛民之心。

第三時期

王國時歷史書

A. 列王紀（上）

1. 手枯而復原（王上 11：29-38，13：1-6）

歷史上有明君，治國方面精明練達，但生活道德卻荒腔走板，常做出糊塗愚蠢的事來。耶羅波安就是這樣的王。他曾目擊所羅門晚年的失節，與羅波安的驕傲狂妄，足可作為鑑戒；然而，他自己卻也成為世人的鑑戒。

a. 驕傲悖逆

神藉著摩西頒佈各種律例，要百姓勿像外邦人在高山、小山築壇拜偶像。在申命記 12 章，摩西三番四次警告他們，要謹慎，不可離棄神（如申 12：13、19、28、30）；但耶羅波安一上臺，就鑄造兩個金牛犢，一隻放在伯特利，一隻放在但。對百姓而言，自此不用上耶路撒冷獻祭。他又立不是利未人為祭司，又定八月十五為節期，真是目中無神，膽大包天！他不但擅自改了祭司祭祀的地點、日期，甚至把上帝也改了。

b. 神人警戒

當初，神派先知亞希雅去揀選耶羅波安時，很清楚告訴他，若聽從神的話，神必堅立他的國位（參王上 11：29-38）。但他一作王，就忘記了，自創宗教來籠絡民心，欺騙民眾。



神派先知警戒他，希望他悔改回頭；但對耶羅波安這個無法無天的人，作用不大。當耶羅波安在祭壇燒香，有神人向他直言勸諫，明知必惹殺身之禍，也不以生命為念。他是神的出口，代表神說話（參王上 13：1-3）。

c. 神蹟出現

耶羅波安氣焰萬丈，那會聽得入耳，反從壇上伸手，叫人拿住勸戒他的神人（參王上 13：4 上）；誰知他一伸手，手即枯乾，不能彎回（王上 13：4 下）。耶羅波安知道他所拜的神無效，求也沒用，反求神人為他禱告，使手復原（王上 13：6 上）。他沒有求神赦罪，只求醫治；結果，神人一禱告，他的手立即復原（王上 13：6 下）。但他仍執迷不悟，繼續作王，神蹟在他身上完全浪費了。但神的慈愛絕不浪費，這件奇蹟在歷史上留下永遠的鑑戒。

2. 驢和獅子在屍首旁（王上 13：11-32）

這是一個相當費解的神蹟，先是伯特利老先知騙一個神人去吃頓飯，沒甚麼大不了的，為何神要重重處罰神人？真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a. 信心出問題

耶和華神明明告訴神人，不可在老先知那裡吃飯喝水，也不可從原路回家（參王上 13：16-17）；但老先知繼續誑他，「我也是先知同路人，更有天使奉耶和華的命，要我帶你回家裡吃飯喝水。」（王上 13：18）坐席間，耶和華藉老先知的口責備神人，說他違背耶和華的命令，因此「你的屍身必死於荒郊」（王上 13：19-22）。吃完，老先知還下逐客令，要他離開（參王上 13：23）。神人走在路上，給獅子咬死；驢在旁不動，獅子不吃屍身和驢（王上 13：24）。有人發現，告訴老先知（參王上 13：25-26）。老先知把神人屍身帶回家埋葬，好好為他舉哀（王

上 13：29-30），也吩咐家人，他死要與神人葬在一起，因他是個真先知（王上 13：31）。

那位神人明知耶和華不許他在伯特利老先知家吃飯，也不要從原路離開；可是，他給老奸巨滑的老先知誑了還不知道。神不是出爾反爾的神，是神人的信心不夠堅定。

b. 辨別諸靈需有屬靈智慧

伯特利是拜牛犢的地方，在此地要額外小心，因邪靈必來作惡，混亂是非。老先知說他也是先知，但伯特利地豈有真先知？人可說自己是真先知，但言語、行為可顯露一切，他必是假先知。吃飯時，假先知說出真預言來：回原路必見死，會有獅子出現，將他咬死，卻沒吃他。獅子奉神命只咬死神人，神沒有叫牠吃，牠就不吃；神也沒有叫牠咬驢。獅子與驢齊站在屍身旁，驢不驚惶而逃，獅子也乖乖站立，毫無兇相，多奇妙！

c. 預言應驗

現在真先知因假先知而死，那假先知吩咐兒子們，他死後要與神人葬在一起，因他尊敬神人是真先知。列王紀下 23：17 記，在約西亞年間找到那神人的墓碑，正是奇妙中的奇妙！

3. 他禱告就不降雨（王上 17：1-4；雅 5:17-19）

在舊約中，神將不同的神蹟分成一組組記錄下來，如摩西領百姓出埃及是一組，約書亞領百姓進迦南又一組，以利亞和以利沙事蹟又一組，旨在叫人於不同時代都能覺醒，深知神是行神蹟大能的神，信心因此堅固、堅強起來。

a. 黑暗時代

列王紀上 16 章記載，以色列和猶大諸王，如巴沙、亞撒、以拉、心利、暗利都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而在北國亞哈時代更甚，比他以前諸王更惡（參王上 16：33）。南北兩國像一陣



邪風，把敬畏神的人，一掃而空。

亞哈在撒瑪利亞建造巴力廟，又做巴力情婦亞舍拉，大大惹耶和華的怒氣，比亞哈之前諸王更甚。

b. 曙光出現

列王紀上 17 章突然出現一個新人物，他是基利寄居（即暫居）的提斯比人以利亞。相信他早聞亞哈與耶洗別瘋狂的惡跡，如今神將以利亞引介出來。以利亞（意「耶和華是神」），聖經沒有提及他父母是誰，出身何處；但新約雅各書 5：17 卻說他是平凡人，與我們性情一樣。這位以利亞的預言、禱告、神蹟等都不平凡，事事皆證明耶和華是神。他的名字在聖經中提了 100 次以上，每次皆證明耶和華是神。

c. 不降雨的禱告

亞哈王是一切罪惡的元兇，他將以色列百姓陷在罪惡裡。以利亞一出現，面對亞哈，甚麼客套的開場白都沒有，開口就說，「我指著所事奉永生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起誓，這幾年我若不禱告，必不降露，不下雨。」（王上 17：1）雅各書 5：17 說，「他懇切禱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這是個刑罰性的禱告。他再禱告，天就降下雨來（參雅 5：18；王上 18：1），地也生出土產（雅 5：18 下），這是有權柄的禱告。以利亞禱告，自然界也聽他指示。

以利亞說完他當說的話，神就吩咐他立即離開那裡，去藏在基立溪旁（王上 17：3）。亞哈還沒有下令殺他，神已經為他安排了地方，並且供養他，吩咐烏鴉早晚供應他的食糧（王上 17：6）。神是多麼重視，多麼眷愛祂的僕人。

溪水乾了，神又安排撒勒法的寡婦供養他（供養以利亞「接力賽」），這是下一個神蹟。

4. 寡婦的供應（王上 17：8-16）

以利亞首先從本家寄居在基列，後藏在基利溪水旁，讓烏鴉餵養。烏鴉如送貨工人，以利亞不用擔心貨從何處來，只憑感恩心接受供應，因為烏鴉不懂人語，問牠也沒用。在這段期間，神藉此煅煉他的信心，使他以後可以在迦密山獨戰群敵。

a. 溪水乾了

過了些日子，溪水乾了，溪旁樹草皆枯黃，來溪水旁解渴的動物也絕跡了。隨著潺潺流水之聲失去，飛鳥歌聲也消逝，一片荒涼淒慘的景色，令人不忍觸目。眼見溪水一天天減少，溪底的石子一天天顯多，溪水乾了，環境改了，信心動搖了；但以利亞按兵不動，耐心等候神的話臨到。如詩篇 62：5 說，「我的心哪，你當默默無聲，專等候神，因為我的盼望是從他而來。」

b. 往西頓去

溪水乾盡之時，神的話終於來了，祂說，「你起身往西頓的撒勒法去，住在那裡；我已吩咐那裡的一個寡婦供養你。」（王上 17：8）以利亞到了那裡，果然遇見一個撿柴的寡婦，正如耶和華所說，就呼叫她，「求妳給我水喝，也拿點餅給我。」（參王上 17：10-11）她回說，「我沒有餅，罈內只有一把麵，瓶裡只有一點油；我現在找兩根柴，回家要為我和我兒子做餅；我們吃了，死就死吧！」（王上 17：12）以利亞安慰她，「不要懼怕！可以照妳所說的去做吧！只要先為我做一個小餅拿來給我，然後為妳和妳的兒子做餅。」（王上 17：13）以利亞的語調頗橫蠻自私，但他知道這是個信心的考驗；接著，他告訴她，耶和華神說，「罈內的麵必不減少，瓶裡的油必不短缺，直到耶和華使雨降在地上的日子（3 年後）。」那寡婦目睹神蹟在前，心中感恩不絕。

c. 撒勒法的寡婦

主耶穌曾提到這件史實，說「那時，以色列中有許多寡婦，



以利亞……只奉差往西頓的撒勒法一個寡婦那裡去」（路 4：26），可見她蒙召服事以利亞，必有其優越條件而蒙福：

1. 她是個敬畏神的婦人，必常與神有密切交通。神早已知道她的慷慨仁慈，樂意接待遠客，故將心愛的僕人以利亞交託她供養。
2. 她是個樂意遵命的寡婦。在城門口，以利亞看見她就求水喝；在那乾旱的日子，水是最珍貴的，她一點沒猶豫就去取了。回來後，以利亞又要餅；此時她才將實情告訴以利亞，把為自己和孩子做餅之事押後，先供養以利亞。她實在樂意款待遠人。
3. 她懂得奉獻的道理。如主曾說，「要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 6：33）「先神後己」是奉獻的道理。

她如此行，神蹟就出現了：她每天從罈裡拿出一把麵，從瓶裡倒出一點油做餅；只要她不斷供應以利亞，之後才為自己和兒子果腹，罈裡的東西、瓶裡的油總沒有用完之時。她奉獻的是小餅，神賜她全家是飢荒中的飽足。你將你小倉庫中的十分之一獻給神，神就打開天上的倉庫來傾福給你，一生日子都享受神的豐富。

以利亞遵行神的話，神蹟就發生在他身上；撒勒法寡婦遵行神的話，神蹟也發生在她全家。神蹟的發生在於人的「遵行」，多麼簡單的條件，多麼神奇的後果。

5. 寡婦之子復活（王上 17：17-24）

神奇的神用同一件事解決兩方面的問題：藉著一把麵、一點油的奉獻，使先知以利亞得到飽滿的供養；寡婦失去丈夫後，孤兒寡母無倚無靠，但神是顧念孤兒寡婦的神，如耶利米書 49：11

所說，「你撇下孤兒，我必保全他們的性命；你的寡婦可以倚靠我。」

寡婦接待以利亞原本不太方便，但她愛心充足，還為以利亞預備了樓房（王上 17：19），使神的僕人有私人居所，又可以保持距離，免人閒話。

a. 寡婦子病死

過了許多相安無事的日子，一天，寡婦之子突然病了，而且病得甚重，以致身無氣息（即死了）（參王上 17：17）。天天活在神蹟中的人也會死，遇到突如其來的噩耗，寡婦哭得死去活來，痛不欲生，遷怒埋怨之心頓起，這也是人之常情。

她對以利亞說，「神人哪，我與你何干？你竟到我這裡來，使神想念我的罪，以致我的兒子死呢？」（王上 17：18）她忘了，如果以利亞沒有來，她母子倆早就餓死了！餓死豈不比病死更苦嗎？天天活在神蹟中的人，居然會忘記求神繼續顯神蹟，這是人信心的軟弱。以色列人在曠野，不也是一味發怒言，完全忘記神的恩典和神蹟嗎？

幸虧以利亞是屬靈人，否則他會對罵一番：「妳說我來了兒子才死，事實上我若沒有來，你們母子早死了。為甚麼冤枉我呢？就讓妳兒子死吧，我搬出去不理了！」但以利亞充滿神的愛，不會如此行。

b. 想起我的罪來

列王紀上 17：18 的「使神想念我的罪」原文沒有「神」字（旁有虛點標示）。寡婦之意乃是，以利亞一來，兒子才死，這叫她想起自己過去的罪行。她所謂的罪行也許與生這孩子有關，或是別方面，一直隱藏在心底，想遮掩，欲遺忘，現在面對以利亞聖潔的生活，像一道光芒，照在她每日生活中。按一般人的想法，神應該是藉著她兒子的死，顯明神的公義，「善有善報，惡有惡



報」。

c. 把妳兒子交給我

以利亞一句也不申辯，也不駁斥，只說：「把妳兒子交給我。」（王上 17：19）把這事當作自己的事，負起責任，挑起重擔。他把孩子接過來，抱到自己樓房去，放在自己床上，求告耶和華；他以祈禱代替伸冤，亦求神憐憫（王上 17：20）。他三次伏在孩子身上，三次懇切代求，結果神答應了他的禱告，孩子死而復活了（王上 17：21-22）。他把孩子抱下樓，交給母親，「看哪，你的兒子活了！」（王上 17：23）寡婦對他說，「現在我知道你是神人，耶和華藉你口所說的話是真的。」（王上 17：24）

母親交給以利亞是死的孩子，如今以利亞還給她的是活的孩子。惟有耶和華神才能行神蹟，這是千真萬確的！

6. 迦密山築壇火降（王上 18：20-40）

亞哈王時代，因為亞哈的悖逆敗壞，政治、宗教都腐敗不堪，因此國家虛弱，民不聊生，遍地飢荒。神要復興以色列民，特派先知以利亞去見亞哈，責備他離棄耶和華的誠命，去隨從巴力的罪，並叫他悔改。但亞哈充耳不聞，兩人見面後開始對罵。

a. 對罵成挑戰

兩人相見，亞哈劈頭就罵，「使以色列遭災的就是你嗎？」（王上 18：17）以利亞也不甘示弱，直接斥罵他，「使以色列遭災不是我，乃是你和你父家；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的誠命，去隨從巴力。」（王上 18：18）接著向亞哈下戰書，「現在你……招聚以色列眾人和事奉巴力的那四百五十個先知，並耶洗別所供養事奉亞舍拉的那四百個先知（共 850 人），使他們都上迦密山去見我。」（王上 18：19）

按比例看，人數相差太遠，以利亞孤軍一人，寡不敵眾。但

事實證明，若有耶和華在你這邊，足勝有餘。

b. 山上鬥法

以利亞沒有在民眾前講一遍冗長的道，叫他們悔改；他知道這些人心裡剛硬，要用神蹟證明神是真神才可以。他用「民主法」對民眾說，「你們心持兩意要到幾時呢？若耶和華是神，就當順從耶和華；若巴力是神，就當順從巴力。」（王上 18：21）「現在我們分別用牛犢獻祭，不可點火，降火顯應的神就是真神。」（參王上 18：22-24）眾人覺得合理，就照他的方法做了。當時，以利亞那邊只他一人；巴力先知那邊卻有 450 人，拜亞舍拉的 400 人沒來（參王上 18：22）。

c. 天上降火

以利亞事事讓巴力先知佔先：讓他們先選牛犢，先獻祭。他們從早到晚狂呼亂跳，自刺自割；但天上一點反應也沒有！這些人實在可憐，自欺欺人，即使戕害自己身體也要把這場戲唱完。

現在輪到以利亞獻祭了。他沒有築新壇，反去把已經毀壞的耶和華祭壇，用 12 塊石頭代表 12 支派（其實 10 支派早已隨從巴力），再在壇四周挖溝，將牛犢切成塊子，又倒水在燔祭和柴上。他連倒三次，每次 4 桶水，共 12 桶，燔祭濕透了；接著倒滿四圍的水溝。當時乾旱已長達三年半，要找 12 桶水不易，日後必成為他們深刻的回憶。

一切預備好，以利亞開始禱告。他沒有求神降火，只求神彰顯祂的權能。他只禱告一次，神就應允他，降下火來，燒乾溝裡的水，連石頭也燒盡了。石頭不易著火，但神的天火熱力百倍，連石頭也燒成灰（參王上 18：38）。

神蹟出現後，還有一件事要做，就是要徹底清除罪惡，要拿住巴力的先知，不容一人逃脫。眾民這時奮勇聽命，殺盡巴力先知。除惡務盡，神才可以開恩，讓雨露重新降落到地上（參王上



18：38-40）。

7. 大雨傾盆（王上 18：40-46）

以利亞在迦密山上與巴力先知決鬥，贏得一場光榮的勝利。當時人數比例完全不公道，但勝利不在乎人多人少，乃在於倚靠耶和華。

以利亞在基順河發施號令，吩咐以色列民捉住 450 名巴力先知，在河邊殺了他們，一個也不容逃脫。身為君王的亞哈，一定嚇得目瞪口呆，等以利亞說，「你可以上去吃喝，因有多雨的聲響了」（王上 18：41），他才大大鬆了一口氣。

a. 強烈對比

亞哈和以利亞兩人是強烈對比。亞哈身為一國之君，看到百姓三年多受盡旱災之苦，竟無動於衷；既不究察旱災之因，痛心悔改，又不設法補救旱災造成的傷害。他為自己的騾馬找到草料，卻置百姓民生於不顧，自私自利至極。

以利亞說，「你現在可以上去吃喝」（王上 18：42），意說「你心中只想到自身的享受，就任憑你去吧。」他看見天火降下的神蹟，看見 450 名巴力先知被殺，尚不知悔改，就上去吃喝吧。

以利亞也上迦密山，屈身在地，臉伏兩膝之中（王上 18：42）。他本體貼神的心意，如今體力透支，疲倦至極，卻仍想與神有甜蜜交通。

b. 堅信應許

當神呼召以利亞從寡婦家出來，就應許他說，「你去，使亞哈得見你；我要降雨在地上。」（王上 18：1）既然神應許了，何時應驗自有祂的時間，我們只需等候順服。雅各書 5：17-18 說，「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他懇切禱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他又禱告，天就降下雨來，地也生

出土產。」神是不失信的神，祂所說的，必要成就。

c. 大雨傾盆

以利亞信心的耳朵早已聽見多雨密集的響聲，但他要訓練他的門徒，也用信心的眼、耳看神施行神蹟。他要僕人上山來回七次，終於看見一小片雲，霎時間，大雨沛降（參王上 18：43-45）。

亞哈卻毫無感恩的心，自己坐車往八哩外的耶斯列去。然而，神的靈降在以利亞身上，他本疲憊不堪，束上腰後，卻能奔在亞哈前頭（「聖靈輕功」），也到耶斯列那裡（參王上 18：46），共同見證神降大雨的神蹟：從恩雨之聲到恩雨沛降！

8. 羅騰樹下（王上 19：1-8）

以利亞在迦密山上贏得一場光榮無比的勝仗，轟轟烈烈的仗，使我們忘了他的性情和我們一樣，有血有肉；還以為他是個超人，有特別的氣質，超人一等。但因另一件事發生，使他失去信心，孤單軟弱可憐，躺在羅騰樹下求死。幸好，神再次以神蹟將他領回。

a. 勝利之後

那時，亞哈王將以利亞一切所行的，和他用刀殺眾巴力先知的事，都告訴妻子耶洗別。耶洗別心生一毒計，就差人去告訴以利亞說，「明日約在這時候，我若不使你的性命像那些人的性命一樣，願神明明重重地降罰與我。」（王上 19：2）。

以利亞聽到，驚慌至極，立即拔腳逃命去南國約 200 哩外的別是巴（參王上 19：3）。到了，便留下僕人，自己再走一日路程，來到一棵羅騰樹下，疲倦至極，心灰意冷，求死意念發作，結果一躺下就睡著了（參王上 19：3-5）。

羅騰樹是小松樹，長得不高不大，密密地生在一起，似是一



張睡床，以利亞躺在樹下逕自睡著，出乎我們意料之外。

面對亞哈王、幾百個巴力先知，以利亞毫不懼怕；但聽了耶洗別一番話，竟嚇得魂不附體，逃之夭夭。一句威嚇的話，使他先前那股勇氣蕩然無存，心驚膽戰之餘，只顧逃命，完全忘了要禱告倚靠耶和華。

b. 失敗三因

像昔日以色列人戰勝鐵甲大城耶利哥，英勇得很，卻敗在細小的艾城，那是勝利後的失敗。俗語說，「失敗是成功之母」，反之亦然，「失敗是勝利後的開始」。細看以利亞，他的失敗有三因：

1. 懼怕權勢——以利亞不怕亞哈，卻因耶洗別一句話，把他理直氣壯的氣勢吹到九霄雲外。其實，他有耶和華與他同在，還怕甚麼？真正的權能在神手中，若不是祂允許，我們一根頭髮也不掉在地上（參太 10：29-30）。
2. 視線轉移——以利亞把視線從耶和華身上轉移到自己身上，顧影自憐，當然會出毛病。彼得在海面上走得好好地，只因環顧四圍的海浪，就沉下去。你一旦將視線從神身上轉移到其他地方，跌倒是早晚的問題。
3. 疲勞過度——經過一連串緊張的生活，以利亞委實累了，心力交瘁。他只顧逃命，其他一切都不管不理。若他真的想要尋死，何必逃命？身體疲累，思想必遲鈍，想不到甚麼更好的方法讓自己重新得力。

c. 神的憐憫

以利亞求死，神沒答應他，只讓他好好地安靜睡覺。他本來想作逃兵，但神像慈母般待他，等他睡飽再說。

以利亞是大蒙神眷愛的僕人，神在食物上煞費苦心，多次行

神蹟養活他：先差烏鴉，後用寡婦，又派天使。天使之餐，名「天使筵席」，不是普通餐點，以利亞靠著這飲食走了 40 晝夜，直到神的山何烈山（即西乃山脈；王上 19：8）。以利亞以為自己失敗軟弱，灰心喪志；但神及時給他力量，亦不計較他過去的成敗，只關心他還有前面的路要走。

9. 微小的聲音（王上 19：9-18）

以利亞是大有信心、被神重用的先知，有稱他為「烈火先知」，因他一生的年日都離不了「火」：他脾氣像「火」；言語像「火」；敬畏神的火；大發火熱的心；在迦密山上求耶和華降下火來燒盡燔祭；神在何烈山上的火中與他談話；他兩次用火燒滅五十夫長與那些兵丁。最後，他被接昇天的時候，就乘旋風昇天去了。以利沙看見，大聲呼叫「我父啊！我父啊！以色列的戰車馬兵啊！」（王下 2：12）

這位「烈火先知」仍有人的軟弱，耶洗別一句話使他心驚膽戰，拔腿逃命；萬念俱灰下，在神面前求死。從迦密山上的輝煌戰績到羅騰樹下求死，一落千丈，令人難以置信。

但，我們也因此看到神豐盛的慈愛。當日，以利亞若堅持立場，毫無疑問，神必保守他的性命，不必畏縮逃命，因為神已祕密地隱藏那未曾向巴力屈膝的 7000 人（參王上 19：18；羅 11：4）。若不是神自己說出來，永遠無人知道。

a. 不變的愛

以利亞孤單的躺在羅騰樹下，失去人間一切的同情；他灰心喪志，只求一死。但神沒有忘記他，無論他逃到那裡，神的恩惠慈愛就跟到那裡。神讓他好好安睡，恢復疲勞；又為他預備食物，喚醒他吃，像慈母照顧幼兒一樣。神沒有責備他，也沒有和他討論得失，只讓他完全休息。神的慈愛真豐盛，「他知道我們的本體，思念我們不過是塵土。」（詩 103：14）祂沒有照我們的罪



過待我們，「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他的人！」（詩 103：13）祂以永遠的愛愛我們。

神差天使兩次提醒以利亞起來吃喝，增添心力體力，因為他要走到神的山——何烈山，有四十晝夜的路程。他吃了「天使筵席」後，路上不飢不渴。普通人最多八天沒有進食的慾望，如今以利亞行走不疲乏，在神的眷顧下，如鷹展翅上騰。

b. 來到何烈山

何烈山，是昔日神在荊棘火焰中向摩西顯聖之地；當日，摩西在那裡有四十天之久，與神面對面談話。以利亞也必熟悉這段歷史；然而，他的信心還沒恢復。他在那裡進了一個山洞，住在洞中，想藉著陰暗的洞穴隱蔽自己。那時，耶和華的話臨到他。神的聲音，以利亞並不陌生：從前在提斯比呼召他，在撒瑪利亞指示他，在基立溪旁安慰他，現在又呼召他，「以利亞啊，你在這做甚麼？」（王上 19：9）

以利亞答非所問地說，「我為耶和華萬軍之神大發熱心；因為以色列人背棄了你的約，毀壞了你的壇，用刀殺了你的先知，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王上 19：10）神問的是「現在你在這裡做甚麼」，他答的是「四十天前的事」；但神沒有反駁他，對他說，「你出來站在山上，在我面前。」（王上 19：11）那時，忽然烈風大作，崩山碎石，耶和華不在風中；地又震動，有火，耶和華也不在火中（參王上 19：11-12）；火後卻有微小的聲音（參王上 19：12）。這微小的聲音是安慰之聲，是重新得力之聲。

c. 重新得力

耶和華對他說，「你回去，從曠野往大馬色去。到了那裡，就要膏哈薛作亞蘭王，又膏寧示的孫子耶戶作以色列王。」（王上 19：15）這新使命是要冒生命危險的差使；但微小的聲音在他

心中作王，使他重新得力，不再躊躇膽怯。神也吩咐他要膏以利沙作他的接棒人（王上 19：16），；又告訴他，還有七千人是神為自己留下的聖徒，要作為他的同道人。神的權能仍彰顯在地上，如詩篇 131：2-3 所說，「我的心平靜安穩，好像斷過奶的孩子在他母親的懷中……以色列啊，你當仰望耶和華，從今時直到永遠！」

B. 列王紀（下）

1. 天火降下（王下 1：1-17）

先知以利亞是當時以色列民惟一的希望，神派他來復興國家，制止人民犯罪不停。可惜他失敗了，以色列民仍犯罪不停。只是，他表面看似失敗，但「義人雖跌倒七次，仍必興起」（箴 24：16）；時候到了，神的審判必臨到以色列家。

a. 亞哈謝的罪行

亞哈死後，兒子亞哈謝不但繼承父親的王位，也承繼了父親的罪行，事奉、敬拜巴力，惹耶和華神的怒氣。他便興起摩押人，背叛攻擊他（參王下 1：1）；只是他仍然不醒悟，百姓在前線打仗，他卻在撒瑪利亞王宮裡享樂。殊不知在戰場上的人不一定死，在皇宮裡的人也不一定安全。

一日，亞哈謝居然好端端從樓上欄杆處掉下來，就病了（參王下 1：2）。聖經沒說他跌斷腿或摔破頭，只說他病了；也許是內傷，或驚嚇過度。總之，這是神給他的警告，希望他悔改，歸向真神。

那他仍執迷不悟，在病中差遣使者去求問以革倫的神巴力西卜（即「蒼蠅神」），「我這病能好不能好？」（王下 1：2）病了，不求真神卻問假神，是極其愚昧的事。他雖然認識以利亞其人，也可能見過他行的神蹟，仍一意孤行。真神不問，問假神，



罪加一等。

再且，他只問，病能不能好（即會不會死），只是占卜式的問，只要知道後果，不求病因；只問命運，不問責任。若他求問耶和華真神，神必醫治他；甚至他父親露出悔改的心，神也恩待他（參王上 21：27-29）。可惜亞哈謝卻執迷不悟至死。

b. 天降下火來

以利亞曾冒死警告亞哈的罪行，現在看到其子亞哈謝病得要死，他奉耶和華神之命，向亞哈謝所派來的人說，「你們去求問以革倫神巴力西卜，豈因以色列中沒有神嗎？你……必定要死！」（王下 1：3-4）。

亞哈謝查清來人的回報，知道是以利亞所為，即派五十夫長帶領五十人去捉拿以利亞。五十夫長見到以利亞時，說，「神人哪，王吩咐你快快下來！」（王下 1：11）來意不善，且帶侮辱性語氣。以利亞回說，「我若是神人，願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你和你那五十人！」（王下 1：12）果然，天火下降，燒滅了他們（王下 1：14）。神向以利亞說，「你同著他們下去，不要怕他！」於是，以利亞跟著來人去見亞哈謝，告訴他，「你必不下所上的床，必定要死！」（王下 1：16）

c. 亞哈謝仍執迷不悟

亞哈謝聽見五十夫長與他的同人被天火燒滅，驚駭至極；卻仍不悔改。以利亞回去見亞哈謝，不是因王命而去，而是聽神命而去，向他宣佈他的末日（參王下 1：16）。終於，亞哈謝死了，正如神所說的（參王下 1：17）。「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加 6：7）

2. 乘旋風升天（王下 2：1、11）

以利亞末後的時期，雄心大志絲毫未減。當他知道自己離世

的日子快到，就在耶利哥、伯特利、吉甲等地創立先知學校，吸收先知門徒有七千人，予以嚴格訓練。這些都是精英弟子，以利亞指望他們能將他燃起的火焰傳承下去，並且發揚光大；也希望這些先知門徒的信心和勇氣能徹底復興全國。

a. 預知

以利亞是個非常傳奇性的人物，他的身世不詳，一出現就在亞哈王宮裡，一出現就發生「我若不禱告，天必不降露，不下雨」的驚人預言。現在他要離開世界了，更聳人聽聞的是，他竟預先知道日期，而且不是像普通人那樣死去，是直接乘著旋風昇天。

在歷史上，除了主耶穌駕雲升天外，惟有他有這麼大的榮耀。他守口如瓶；他的門徒都知道這個消息，他卻隻字不提。他一再地想擺脫以利沙這個接棒人，因他知道神快來接他去了。

b. 相隨

以利亞稱眾先知為門徒，他們稱他為「父」。父子相親，感情自然非常融洽。但眾先知中，以利沙最貼近他。眾先知都知道以利亞要升天的事，惟獨以利沙緊緊相隨，結果他得了「雙倍的靈」。

以利亞與以利沙從吉甲前行，以利亞叫他在當地等候，想單獨前往伯特利。但以利沙起誓不願離開，於是二人一同前往伯特利。伯特利的先知門徒出來見以利沙，詢問他是否知道以利亞快離開他了。以利沙答，「我知道，你們不要作聲。」（王下 2：5）以利亞又說要去耶利哥，叫以利沙在原地等他回來，以利沙再次起誓必不離開（參王下 2：6）。

以利亞三次要以利沙在原地等候，是要試驗他是否有事奉的決心與甘心；因為走事奉的路要慎用理智，甘心情願。有先知門徒五十人也過了約旦河，站在那裡等候他們二人過河（參王下 2：8）；但其中只有以利沙被驗中，考試合格。於是，以利亞問他



要甚麼；以利沙答，要事奉加倍的靈力（參王下 2：9）。他慧眼看見，事奉神必須要有事奉的能力。

c. 旋風

以利亞與以利沙在約旦河邊站定時，以利亞又行了一件神蹟，將自己外衣捲起打水，水便左右分開，二人從乾地而過（參王下 2：8）。這是以利亞最後的一件神蹟。

二人繼續前行，忽有火車火馬將二人隔開，以利亞就乘旋風昇天去了（王下 2：11）。

耶和華神特別寵愛以利亞，給他一次奇異的旅行，乘旋風升天，如「太空旅行」。以利沙看見這奇景，禁不住大叫：「我父啊！我父啊！以色列的戰車馬兵啊！」（王下 2：12）他將自己衣服撕為兩片，又拾起以利亞留下的外衣打水，水也左右分開，以利沙就過去了。師徒二人天地分隔，但加倍的神蹟隨著以利沙以後的日子。

3. 外衣打水（王下 2：8-14）

以利沙緊緊跟隨老師以利亞，過了一站又一站，為要親眼看到老師被接升天；老師一步，他跟一步，忠誠到底。最後，他終於得到他的願望：老師加倍的靈。他實在是個忠心到底的門徒。

a. 屬靈的見識

以利亞在以利沙緊跟到最後時，終於開口說，「我未曾被接去離開你，你要我為你做甚麼，只管求我。」（王下 2：9）以利沙回說，「願感動你的靈加倍地感動我。」（王下 2：9 下）真是有見識的要求！就像所羅門，起初不為自己求富求壽，也不求滅絕仇敵的性命，單求作個好王，有智慧，可以聽訟（參王上 3：9-13）。

從一個人的選擇，可以知道他的走向；從一個企求，可以知

道他的靈性。

以利沙求加倍的靈，聽起來好像很貪心，很驕傲。難道他想平步登天，勝過老師嗎？細觀之，惟有謙卑才這樣求。他想到老師留下艱鉅的使命，不是自己能力可勝任，故需要加倍靈力方能成事。因此，他大膽求加倍的靈。他有自知之明，若沒有從上頭來的能力，他實在不能做甚麼！

b. 以利亞昇天記

以利亞甚喜歡以利沙的求，說，「你所求的難得」（王下 2：10），因為加倍的靈不是以利亞可以賜的，那是神的賜予。他說，「你若看見我（升天的情景），就必得著；不然（沒有升天），必得不著！」（王下 2：10 下）以利沙看見火車火馬，也看到以利亞升天的旋風（參王下 2：11），這不是普通人看得見的。以利沙實在是個有福的人，他心中所求的，如願得償了。

c. 外衣打水

過約旦河時，以利亞將外衣捲起來打水，水就左右分開；大神蹟出現，以利亞和以利沙走乾地而過。如今以利亞升天去了，他的外衣卻掉了下來，以利沙因此深信自己得了加倍的靈。他撕去自己的外衣，表示除去自己的舊我，全部承受老師的「衣钵」。能力的源頭非來自老師，乃是神自己。

那些在約旦河對岸（耶利哥）觀看的先知門徒，看見以利沙，便說：「感動以利亞的靈感動以利沙了。」（王下 2：15）看不到以利亞時，他們打發五十人去找他，找了三天都沒找到。以利沙說，「不必找了，因我親眼看到他升天去了。」（參王下 2：16-18）

這以後就是以利亞的接棒人開始「事奉天下」的時候了！



4. 以鹽治水（王下 2：15-22）

當以利亞乘旋風升天時，以利沙依依不捨，覺得留下的使命異常艱巨，又空虛又恐懼。當他拾起以利亞身上掉下來的外衣，心中勇氣大增，想到自己不但承繼了先知的職份，也深信所求「加倍的靈」已經得到。於是，他撕碎自己的外衣，披上老師的外衣，來到河邊，用老師的外衣打水，水也左右分開，以利沙就從乾地過去了（參王下 2：12-14）。對岸的門徒看見就說，「感動以利亞的靈感動以利沙了。」（王下 2：15）他們接著就求以利沙醫治耶利哥城的惡水（參王下 2：19）。

a. 門徒

住耶利哥的先知門徒認出以利沙承繼了以利亞的職使，出來迎接他，在他面前俯伏於地，表示尊師之禮。這些人原與他一同在田裡耕田放牛，靈命也都還不成熟，卻能對以利沙表達尊師重道之禮，確實奇特！

b. 居民

耶利哥的居民對以利沙有信心，把困難告訴他，稱呼他「我主」。他們的城地勢美好，只是水質惡劣，土產不熟而落（參王下 2：19）。他們看出城的問題所在，也知道這惟有神能醫治，人力不能勝任。

耶利哥是個地勢美好的城市，以生產水果著名，又被稱為「棕樹城」，城牆廣大堅實，是迦南的重要門戶。故此，以色列人進迦南時先攻打耶利哥，城攻陷後，叫眾人起誓，若重修耶利哥城，必受耶和華咒詛，幼子必喪（參書 6：26）。

c. 先知

居民看見以利沙來到，求他醫治水源，是有智慧之舉。以利沙來到水源之處，將一瓶新鹽倒在水中（參王下 2：21）。鹽是

與神立約的行動，稱「立約的鹽」（利 2：13）；鹽能防腐，能潔淨，能醫治，能調味，用途廣闊。以利沙得了加倍的靈，深信自己能使死水變活水；他沒有當眾向天禱告，而是極有把握地宣佈：「耶和華如此說：『我治好了這水，從此必不再使人死，也不再使地土不生產。』」（王下 2：21）他作了神的代言人，也是行神蹟的使者；他正式成了先知，在眾人面前得了神的印證。

今次「以鹽治水」是以利沙第一次的神蹟，這個神蹟也可作他以後神蹟的代表。以利沙的工作不同於以利亞，以利亞是大刀闊斧，斬除罪惡；以利沙則多半行恩典神蹟，使人由苦境轉為喜樂，得著安慰。

5. 母熊撕裂眾童（王下 2：22-25）

以利沙先其所行的神蹟中，只有兩次是審判性的神蹟，其餘的皆可稱為恩典的神蹟。但此次在母熊撕裂 42 童子事件中，「為人師表」的以利沙，竟因童子的無知而施以咒詛，使兩頭母熊從林中出來，撕裂其中 42 位童子，實在有點小題大做，有失神僕的涵養和風度。令人不禁為當日的慘劇而悲傷，為死傷的 42 童子呼冤，為他們的父母深表同情，更為先知一時失措而惋惜。但詳細看來，有許多恰恰相反的事實。

a. 頑劣小子

「童子」一字原文並非指一般人所認為的「黃毛小子」，而是指 12 至 16 歲的青少年（參創 22：12 的「童子」（以撒）；創 37：2 的童子（17 歲約瑟）；王上 20：14-15 的「少年軍」），可見他們是懂事的人，應該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但他們成群結黨，恣意橫行，目無尊長，而且此次決非他們第一次集體行動；他們必是常常如此譏笑先知門徒，藐視上帝。他們在伯特利這個有先知學校的地方，本有許多機會聽先知的教訓，卻用渾名「禿頭的，上去吧！」（意即「與你的老師升天吧，去死吧！」）；王下 2：



23) 來侮辱以利沙。

俗話說，「打人不打臉，罵人不罵短」，這些少年偏戲笑以利沙是禿頭。在以色列文化裡，禿頭是指染大癩瘋之後的外貌，即犯了罪遭神咒詛的後果。故此，罵人禿頭是極具侮辱性的。可見他們目無紀，無法無天，是不守家規國法的人。

b. 少年的家教

國家社會罪惡橫行，少年罪犯的產生與他們的家庭教育必有密切關係，他們的父母需要負最大、最直接的責任。這些住在伯特利的少年，照理不該如此猖狂。如果他們父母遵行摩西律法，在他們長大過程中殷勤教訓兒女，叫他們一生敬畏耶和華，如箴言 22：6 所說，「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這是家教。

大衛年間，在聖殿中以童樂事奉神的希曼，有 14 個兒子，3 個女兒，都歸他們父母的指教，在聖殿唱歌彈琴，頌讚耶和華神。可惜，自耶羅波安在北國建都以來，伯特利便成了拜偶像的地方；耶羅波安在伯特利放一個金牛犢像，叫人膜拜偶像假神。因此，以利亞在伯特利開辦一所先知學校，他升天後由以利沙接續這份工作。可惜沒有敬畏神的人和伯特利的父母同工，因此少年人出來鬧事，造成混亂，是必然的結果。

c. 公義的神

神固然慈愛，但祂同時也是公義的；祂必不縱容罪惡，也不讓祂的僕人受辱。

以利沙回頭看見這些少年人肆無忌憚，就替天行道，奉耶和華的名咒詛他們（參王下 2：24）。因他看見不單自己受辱，更是耶和華的聖名受污穢，就求神伸張正義，罰惡除罪。悔改得赦，是聖經一貫的真理。

果然，有兩隻母熊由林中出來，撕裂他們中間 42 個童子。母熊是神的審判工具，遵神的命令出來，為要印證祂僕人的權威。神不得不這樣做。我們也不知多少人死亡、重傷、殘廢，或僅皮肉傷，可能不僅是一宗意外，而是神的作為，是神不得已而做的，為要樹立一個鑑戒。不要以為神是「欺善怕惡」的。

事後，以利沙仍留在伯特利，看看事後如何。不久，他從那裡上迦密去退修；再後，回到撒瑪利亞繼續他的工作和使命（參王下 2：25）。

6. 谷中偏處水滿（王下 3：5-20）

亞哈王死後，約蘭王年間，摩押王背叛以色列國，不再像當日亞哈王時代那樣，每年進貢十萬羔羊的毛和十萬公綿羊的毛給以色列（參王下 3：4-5）。亞哈在位時，摩押年年進貢，以色列國庫盈餘；但王與民皆離開神，因此災禍終不可免。

a. 三國聯軍

約蘭王（亞哈王之子）遇見可能的軍力入境，就去數點軍力。他既不反省、離棄罪惡，又不禱告求神幫助、憐憫，反去求人幫助，想要與猶大王約沙法、以東王，組成三國聯軍，去攻打摩押王。

約沙法本是好王，專心尋求耶和華，因此神使他昌盛；但他有一樣不好，就是喜歡與人聯軍。上次，他與亞哈王聯軍，幾乎喪掉生命（事件緣起、後果頗長，參王上 22 章；代下 18、20 各章）。

以東王是外邦人，世代都是以色列的仇敵，與他聯軍，無疑與虎謀皮。但此次約蘭飢不擇食；這樣的聯軍，怎可得神的祝福？

b. 軍中無水

以色列王、猶大王、以東王，三國聯軍，浩浩蕩蕩從以東曠



野上去，滿以為有隊伍，有武器，有軍力，必旗開得勝。那知繞行七日路程，軍隊和牲畜都沒水喝。一旦無水，千軍萬馬也無濟於事，不打自敗。水是生命必需品，沒有水，根本活不下去。

約蘭王並不敬拜神，事先也沒有求問神；現在卻開口埋怨神，一口咬定是耶和華招聚他們三個王，為要把他們交在摩押人手裡。這正是世人心態，順境不感謝神，逆境必埋怨神。

還好約沙法在急難時想起神，說，「這裡不是有耶和華的先知嗎？」（王上 3：11）結盟時不問神，出兵時也不問，到了事情不可收拾才求問，這是人生的寫照！

c. 神蹟彰顯

苦難將三王聯合起來，他們齊去見以利沙，表示他們的謙卑。以利沙毫不客氣，擺出神僕的姿態對以色列王說，「我與你何干？去問你父親的先知和你母親的先知吧！」（王下 3：13）以色列王回答，「不要這樣說。」（王下 3：13 下）表示他的謙卑是誠意的，這樣神才會垂聽。

以利沙回說，「我指著所事奉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我若不看猶大王約沙法的情面，必不理你，不顧你。」（王下 3：14）接著要他們找個彈琴的人來，好讓他能聽到神的聲音。他必定是想起約蘭王那對邪惡的父母亞哈和耶洗別，以致心神不寧。

耶和華開聲說，「你們要在這谷中滿處挖溝……這谷必滿了水，使你們和牲畜有水喝。」（王下 3：17）神意思說，神蹟是小事，打敗摩押人才是大事，他們不該以喝夠水、看見神行神蹟得勝利才滿足。這是神的應許，感恩讚美才是道理！

7. 一瓶油與倒油（王下 4：1-7）

先知以利亞曾在撒勒法的寡婦家裡行神蹟，使一把麵粉、一點油用之不竭。現在以利沙也行相似的神蹟，使先知門徒的妻有

一瓶取之不盡的油。這甚是貴重的膏油，使先知門徒的妻頓然富裕起來。

a. 向先知求助

有一個先知門徒的妻，丈夫死了，債主臨門求債，要她兩子作奴僕抵債（參王下 4：1-2）。這寡婦窮途末路，不知如何過此難關，處境堪憐。這婦人之夫是那未曾向巴力屈膝的七千人之一，她想必也是敬畏神的婦人。

她不向別人求救，只向以利沙哀求。以利沙沒有拒絕她，她便憑信心問以利沙，要如何幫助她（參王下 4：2）。以利沙頓時心生一計，問她家裡有甚麼可盛油的器具，接著神蹟就發生了！神蹟因著以利沙的信心和那婦人的信心才成真。

b. 絕無僅有

寡婦很可憐，一貧如洗，家徒四壁，且債台高築。當以利沙問她，家中有甚麼東西可盛油？她面有難色，因家中除了一瓶油外，甚麼也沒有（那瓶油想必也快用光了）。以利沙大有信心，要她向鄰居借空器皿，越多越好，「不要少借」（王下 4：3）。鄰舍也頗有同情心，可見婦人的人際關係不錯；若平常關係不好，要開口借東西，便難以啟齒了。

c. 倒油入器皿

器皿借來了，回到家中，母子三人關上門，將器皿放在一旁。婦人將自己本來油瓶裡少量的油倒進借來的器皿內，沒想到越多，直到所有的器皿都倒滿了，油就止住了（參王下 4：6）。以利沙告訴她去賣油還債，所剩下的就和兒子靠著度日（參王下 4：7）。神的恩典真是有餘！

油止住的原因，不是因為油沒有了，而是再沒有器皿了；換言之，油自動止住了。真是奇妙至極！可見當神的恩典倒進我們



的生命裡，只要那生命是感恩的生命，信心的生命，神的恩典倒下來是不會止息的，只在乎「器皿的生命」如何！

8. 書念婦人得子（王下 4：8-17）

書念城位於撒瑪利亞與迦密山之間，為當時交通要道，旅客必經之地。此城屬以薩迦支派，是以薩迦分得 16 座城之一，也是當日以色列民進迦南的通道。以利沙為了工作的緣故，常出入其間。那裡有一婦人常接待他，如主在世時馬大、馬利亞常接待主耶穌那樣。主曾說：「凡接待先知的，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太 10：41）誠然，書念婦人得一兒子，因神不虧待敬畏祂的人。

a. 接待先知

「書念」意「安息之所」。這婦人之家可稱為「先知接待所」，使以利沙勞苦得息，疲乏得息，使神的僕人增添心力體力，能多為神作工。

婦人為大戶人家（參王下 4：8），大戶是財主；但當時財主何止她一人。財主招待神僕，是打開恩典之門。路加福音提到四種財主：

1. 無知財主：只注重田產豐富，擴充業務，完全忽略人生的短暫與無常（參路 12：16-21）。
2. 自私的財主：天天奢華宴樂，不顧別人死活，連躺在家門前的拉撒路也視若無睹，塞住憐憫的心（參路 16：19-31）。
3. 慕道的財主：少年得志，作了大官，卻能看破世間榮華，知道永生的重要。但可惜，他知而不行，對世界的財利死纏不放（參啟 18：18-27）。
4. 悔改的財主：稅吏撒該，聽見主的話立即悔改，將自己財

產分一半給窮人，並以四倍償還他曾訛詐的人（參路 19：1-8）。

b. 才德的婦人

書念婦人就像箴言 31：10-30 所描述的才德婦人，有屬靈的眼光，別人譏笑以利沙其貌不揚，她卻看出以利沙是聖潔的神人（參王下 4：9）。

她注意到以利沙每次都會經過家門，就熱情地強留他吃飯（參王下 4：8）；還為他蓋一間小樓，讓他在那裡休息，出入也方便些；又為他預備實用的用具，床、桌椅、燈台，都顯出她細膩之處。以利沙為要見她，每次都先打發僕人叫她，這是男女授受的規矩（參王下 4：12）。

c. 賞賜一子

以利沙受書念婦人的厚待，因此問她：可為她做甚麼事？答說，「我在我本鄉安居無事。」（王下 4：13）以利沙詢問僕人基哈西，基哈西敏銳觀察到婦人之夫年紀老邁（參王下 4：14），婦人也過生育之齡，膝下猶虛，故建議：若婦人有一兒子，她生命必豐富滿足。

以利沙便對書念婦人預告說：「明年到這時候，你必抱一個兒子。」（王下 4：16）書念婦人不敢相信，「不要那樣欺哄婢女。」（王下 4：16 下）；但時間滿足，書念婦人果真得一兒子（王下 4：17）。

書念婦人因接待先知而得到這麼大的恩典；凡神所賜的，都是超越我們所想所求的。

9. 書念婦人之子復活（王下 4：17-37）

先知以利沙所行的這個神蹟有點特別，因為這是他第二次行神蹟在書念婦人身上。頭一次，他使她生育；此次，他使她兒子



復活，是罕見的神蹟。可見敬畏神的人，不但神永不虧待他，且給他恩上加恩，福上加福。敬畏神者，何等有福！

a. 孩子長大了

這個孩子是先知以利沙預言給書念婦人的，因婦人款待以利沙，使他旅途中有居所，先知受感，默默禱告後預言書念婦得一兒子。果真，兒子得到了，書念婦人心中感恩不已。

孩子漸漸長大，到了收割時候（參王下 4：17-18），當全家出動，最忙碌、最興奮的時候，孩子也到田間去湊熱鬧（參王下 4：18）。不知他如何得了急症，痛得他大叫：「我的頭啊，我的頭啊！」（王下 4：19）僕人將他抱到母親那兒，坐在母膝上，到晌午就死了（參王下 4：20）。這突如其來的打擊太可怕了，彷彿晴天霹靂，讓書念婦人不知所措，只能號咷大哭，不肯受安慰。孩子是應許之子，後來竟變成復活之子（參王下 8：1-5）。

b. 信望愛的母親

孩子雖然死了，我們卻看到書念婦人的信心。她見以利沙在不遠處，盼望生起，先吩咐人把孩子抱到樓上，放在先知的床上（王下 4：21），然後帶著僕人，騎著驢到迦密山找先知以利沙。找著了，就抱著以利沙的腳不放（王下 4：27）。以利沙把他的杖交給僕人基哈西，叫他速速趕去，把杖放在孩子臉上。基哈西有信心，以利沙有辦法，可以醫好已經死亡的少年人。

c. 先知的神蹟

書念婦人先前看到以利沙有神賜生命的大能，如今她快看到神有復活生命的大能。以利沙先差基哈西帶杖回去，是要試驗她的信心。

以利沙來到，看到孩子在床上，就關上門，表示他要祈禱（參王下 4：33）。接著，他伏在孩子身上，口對口，眼對眼，手對手；

孩子的身體就漸漸溫和了（參王下 4：34）。他又在屋子裡來回走了一趟，然後再次伏在孩子身上，直到孩子打了七個噴嚏，有呼吸，眼睛睜開，活過來了（參王下 4：35）。以利沙將孩子交給他母親（參王下 4：36-37），母子二人喜不自勝，恍如隔世。

以利沙具有堅強的信心、愛心、忍耐、毅力，此次是他生平所行最大的事蹟，因為他信的耶和華神是獨具生命權能的神。

10. 以麵解毒（王下 4：38-41）

吉甲在迦南的版圖有三處地方：（1）以色列過約旦河時，照神吩咐，以河中搬出 12 塊石頭立碑，作為永久紀念，立碑之地叫吉甲；（2）瑪拿西支派靠近地中海平原的第一個京都，名吉甲；（3）以利沙行神蹟之地，名吉甲。

a. 吉甲飢荒

在撒母耳時代，吉甲常作為獻祭敬拜神與百姓集合之地。在吉甲，撒母耳曾於耶和華面前立掃羅為王，為百姓立國（撒下 11：14-15）；大衛逃離押沙龍叛亂回來，眾民在吉甲迎接他，擁他為王（撒下 19：15）。但到了先知時代，吉甲卻成為拜偶像中心，惹神發怒之地；現在吉甲遭遇飢荒，成為不毛之地。

亞哈王時代，王后耶洗別殺害先知，毀壞祭壇，將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神便藉著先知以利亞去警告他們：會有三年半的旱災。以色列人不但沒有悔改，反而變本加厲，犯罪作惡，總不離開拜偶像之罪。神又啟示先知以利沙，要命飢荒降在地上七年，是加倍的刑罰（王下 8：1）。神是輕慢不得的！

b. 以利沙到

以利沙又來到吉甲，那地正有飢荒。以利亞早時在飢荒中隱藏於基立溪旁，有烏鴉叼肉和餅來供養他；現在以利沙在飢荒中與民同苦，還開辦先知學校，訓誨教導。他若沒有雙倍的靈，怎



能勝任這重大的使命？

那時，他的門徒都在眼前，他吩咐僕人，「將大鍋放在火上，給門徒熬湯。」有人到田野去掐菜葉，遇見一棵野瓜藤，就摘了一兜野瓜回來，放在熱湯裡煮來吃，誰知竟是致死的毒物（王下 4：38-40）。

c. 神蹟解毒

以利沙見此，叫人拿點「麵」來，撒在鍋中，倒出來給人吃，鍋中就沒有毒了（王下 4：41）。聖經說「撒」，可見是麵粉，是麥子輾碎磨成的；這也是猶太人的主要食物。以後，這「中毒解毒」的事件神蹟留在他們心中，成為恆久感恩的記念。

詩篇 37：3 說，「你當倚靠耶和華而行善，住在地上，以他的信實為糧。」是我們永久的提示。

11. 二十個餅餵飽百人（王下 4：42-44）

新約有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的大神蹟，那是主耶穌行的，沒人驚訝；但有人用二十個餅餵飽百人，是人為的，他就是先知以利沙。

a. 贈餅的信徒

那時有饑荒（參王下 4：38），有人從「巴力·沙利沙」（意「加倍偉大的主」）而來，那地位在約帕北方 15 哩的沙崙平原上。這人帶著初熟大麥做的餅 20 個，並新穗子，裝在口袋裡，送給以利沙（參王下 4：42）。

巴力·沙利沙並不是出名的地方，這人是誰也不知道；但他所做的卻最合神的心意。他認識律法的規定：初熟的莊稼要帶一捆給祭司（參利 2：14）。在饑荒時期，他居然不嫌路途遙遠，不慮收成不夠，帶了初熟大餅 20 個（猶太人的大餅很大，不像西方國家的餅），裝在口袋裡送給神人。有愛心的人，不但信道，

也會及時行道。

b. 分享的先知

20 個大麥餅在平時算不得甚麼；但在饑荒年間，20 個大麥餅彌足珍貴，願意拿出來分享，實在難能可貴，也是極慷慨的行為。

那時先知以利沙正主辦一所先知學校，責任重大，門徒又多是貧苦大眾，送餅人老遠送來 20 個大麥餅，以利沙毫不遲疑分給眾人吃。

c. 變餅的先知

以利沙連續行了數個有關食物的神蹟，先是一個解毒的神蹟，把致死的毒湯改為「益生鮮湯」（參王下 4：38-41），這是改變「質」的神蹟。如今變餅，是「量」的神蹟，把少量麥餅變成夠 100 人吃的食物，吃飽還有剩下。兩個神蹟都是利用原有的食物，並不廢棄已有的；正如神的生命進入我們生命時，我們生命的「質」、「量」都剛強了。

以利沙的信心真偉大，他沒有親手行神蹟，只憑信心吩咐僕人，把餅擺出來（語氣非常肯定）：「你只管給眾人吃吧！……眾人必吃了，還剩下。」結果眾人都吃，而且有餘（參王下 4：43-44）。神的恩典真是豐盛奇妙！

12. 乃縵得潔淨（王下 5：1-19）

在先知以利沙所行的神蹟中，這是相當特別的一個，他沒有「行」神蹟，只「說」出來，且是間接地說，真是史無前例。

a. 亞蘭王的元帥

亞蘭王的元帥乃縵，是大能的勇士，替國家建立大功，打了許多勝仗。他在朝廷出入，派頭十足，群臣對他必恭必敬；國王



也倚重他，寵愛他。他是個風雲人物。

一個英才，卻長了大痲瘋！一個「只是」（王下 5：1）讓一幀美麗圖畫完全改觀；就是十全十美的人生，也給「只是」摧毀了！人生總有缺陷，但乃縵的人生的確可怕，他得了大治之症。

古代大痲瘋比現在瘟疫更厲害，因為是不潔淨之症。一個為尊為大的大元帥，染上這種「不名譽」的絕症，肌肉潰爛，神經失靈，出入受人奚落，內心痛苦可想而知。有財有勢又有何用，又有何樂！

b. 以色列的小女子

乃縵出征時，從以色列攜回一小女子，原本是服侍乃縵妻子，卻成了乃縵的救星。

她年紀雖小，信心卻大，愛心亦大；即使經歷家破人亡的慘遇，淪為敵人手下的婢女，信心卻不動搖，依然敬畏神，堅信神是萬能的主。一日，她向乃縵妻子說，「巴不得我主人去見撒瑪利亞的先知，必能治好他的大痲瘋。」（王下 5：3）不是「可能」，不是「試試看」，而是「必能」，這是信心肯定的話，是成功率 100% 的「必能」。

小女子是無名小卒，但她在乃縵家中必有美好的生命與生活，才使她的話擲地有聲，令人信服。她不怨天，不尤人，主人、主母才會接納她的建議。

c. 撒瑪利亞的先知

乃縵為了治好這痛苦的惡疾，甘心情願以戰國元帥之尊，到戰敗國求見一位無名先知。他帶了豐厚的禮物、國王的推介信、無數的隨從，浩浩蕩蕩來到以色列國王那裡。以色列王比小女子還羞愧，因他不知以利沙住那裡。他難道沒有聽過以利沙的事跡嗎？

以利沙聽到這消息，叫王轉請乃縵到他家來。於是，乃縵又浩浩蕩蕩地來到以利沙家門前，他以為以利沙必受寵若驚，趕出來迎接，然後舉手為他禱告，大痲瘋隨即痊癒。

誰知以利沙見也不見，打發僕人告訴他：「你去約旦河中沐浴七回，你的肉就必復原，而得潔淨。」（王下 5：10）乃縵氣在心裡，想自己大馬色的河水比約旦河水清澈得多。幸好他有位聰睿的僕人在旁勸他，這只是一件小事（參王下 5：13）。原來，以利沙是故意刁難他，要考驗他順服的意願。

d. 乃縵得潔淨

乃縵也有他的長處：首先，他肯聽小女子的話；現在又聽一位無名先知的話；當下也聽家僕的話。於是，他聽命進入水裡。其實大痲瘋是最怕見水的，皮肉越洗越爛。他洗了六次，仍不見好，有點氣餒，仍堅持洗最後一次。神蹟出現了！他的皮膚立即變得像小孩般柔嫩，眾人看見，目瞪口呆（參王下 5：14）。

e. 乃縵僕基哈西因貪得大痲瘋

以利沙的僕人基哈西，見乃縵帶來豐厚的禮物，財迷心竅，私下佔有。以利沙斥責：這不是貪財之時（王下 5：26；弦外之音是感恩讚美之時），並立即施行一個驚人神蹟作為教訓，使基哈西全家都得乃縵的痲瘋病，全身雪白（參王下 5：27）。自此以後，沒人敢貪財染絕症。

神蹟可醫人，也可教訓人；神蹟惟有神能行。

大元帥，大痲瘋，大順服，大醫治，大神蹟，都是「小」子的「大」功勞」。

13. 斧子浮起（王下 6：5-7）

先知以利沙與門徒住在一起，地點可能是耶利哥。那時伯特利與耶利哥皆有先知學校，而耶利哥離約旦河最近，以利沙就近



實行「門徒訓練」。後來人漸漸多了，地方過於窄小，有些門徒建議他們往約旦河去取木材，建造房屋居住（參王下 6：1-2），不少人響應，連老師以利沙也同去。到了有木可伐之處（王下 6：4），大家興致勃勃，熱鬧非凡。後來，有人在砍樹時不小心，將斧子掉下水裡，大呼：「哀哉！……這斧子是借的。」（王下 6：5）不知如何是好，只好告訴老師。

以利沙心中有計，問明斧子落水所在，隨即砍了一根木頭，拋在水裡，斧子就浮上來了（參王下 6：6），物歸原主（參王下 6：7）。

以利沙這招「拋木引木法」，神奇無比，皆大歡喜，眾人都感謝讚美耶和華神。

小小事件，大大神蹟，再次證明他們所信的神是大能的神，在祂手裡絕無難成的事。

14. 滿山火車火馬（王下 6：8-23）

以利沙與其他先知，都是愛國的先知。以利沙身為神僕，以神賜給他的智慧與能力，行了不少神蹟，直接、間接幫助了國家的政治與軍事。

a. 亞蘭軍的挑戰

戰事是一件非常可怕和痛苦的事，因人的自私、驕傲、敗壞，在歷史上加添不少人類的傷亡；國破家亡，常在歷史重演。人都說，是為和平而戰，卻不以戰事汲取教訓。

亞蘭與以色列為近鄰，曾多次想吞併以色列國。乃縵是亞蘭王的大元帥，雖因以利沙癲瘋病得了醫治，現在卻見利忘義，把過去恩情一筆勾消，又來發動戰爭。昨日稱兄道弟，明天短兵相接，沒有神愛在心中的人，人人都是忘恩負義之輩。

b. 亞蘭王的謀略

亞蘭王自以為聰明，與臣僕在密室共謀戰略（王下 6：8），想趁以色列沒有防備之時進攻。這事不知怎麼給以利沙知曉（從乃縵家人來？），他打發人去告訴以色列王，叫他警戒防備（王下 6：9）。此事又給亞蘭王知曉（有內鬼？），有人告訴亞蘭王是以利沙所為。亞蘭王得知以利沙在多坍，離撒瑪利亞 22 哩，隨即啟動侵略戰爭，又打發人去捉拿以利沙（王下 6：13）。

亞蘭王大軍殺到，圍困撒瑪利亞城；以利沙僕人看見此狀，急忙告訴他，「哀哉！我主啊，我們怎樣行才好呢？」（王下 6：15）以利沙淡定回說，「不要懼怕！與我們同在的比與他們同在的更多。」（王下 6：16）以利沙禱告，求神開那僕人的眼，他立刻看見滿山有火車火馬圍繞以利沙（參王下 6：17）。以利沙再求神，使敵人眼目昏迷；結果，敵人睜眼時已經全在撒瑪利亞城中（參王下 6：20）。

c. 以色列的勝利

亞蘭軍浩浩蕩蕩，氣焰萬丈來到多坍，圍困那城。以利沙的僕人是個少年人（參王下 6：17），他接替基哈西的工（參王下 5：27）。以利沙求神開他的眼，讓他知道，神派遣的火車火馬是保護以色列大軍的。神保護祂的選民國何其周密，如聖經所說，「耶和華的使者在敬畏他的人四圍安營，搭救他們。」（詩 34：7）

以色列王問以利沙，「可以擊殺他們嗎？」（王下 6：21）想不到以利沙竟回答：要為他們擺設飲食，又為他們預備許多食物，讓他們吃飽喝足回家去（參王下 6：23）。這種化干戈為玉帛，化敵為友的戰略，實在難能可貴。本來亞蘭軍是來犯境的，結果，「從此，亞蘭軍不再犯以色列境了。」（王下 6：23 下）好一個全善全美的妙計！



15. 轉饑荒為豐裕（王下 6：24-7：20）

亞蘭軍平息了一段時期後，又死灰復燃，再次圍困撒瑪利亞城。人實在很容易忘恩負義；但我們同時也看到，神要藉亞蘭王的手管教以色列人。

那時以色列王仍尊重神和祂的僕人以利沙，稱他為「我父啊」（王下 6：22）。他聽從以利沙的勸告，以致避免了戰爭和災害。這次，神任憑亞蘭王來圍困，造成遍地饑荒，甚至發生吃幼嬰的慘劇（參王下 6：28-29）。因以色列王曾說，「我今日若容沙法的兒子以利沙的頭仍在他項上，願神重重地降罰與我！」（王下 6：31）；又說：「這災禍是從耶和華那裡來的，我何必再仰望耶和華呢？」（王下 6：33）簡直是昔日亞哈王的口吻！這樣犯罪背逆神的君王，他所治理的國民必定更加敗壞，神不得不再興起仇敵來攻擊他，藉此管教全國。

a 饑荒

敵軍重重圍困撒瑪利亞城，城內絕了糧，到處饑荒，悲慘可怕。甚至一個無肉的驢頭竟值 80 舍客勒（約美金 24 元），二升鴿糞也值 5 舍客勒（「鴿糞」是一種粗糙小粒穀類，一升合起來約五個雞蛋重）；兩樣東西本不堪下咽，如今以高價出售，可見城內缺糧多嚴重。甚至連人都易子而食，失了親情，失了人性。

以色列王不想辦法阻止饑荒，也不求告神，反滿口埋怨，甚至要殺以利沙來洩憤，如阿摩司先知所說，「人飢餓非因無餅，乾渴非因無水，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摩 8：11）以色列人忘記神，所以神讓饑荒臨到他們；他們也不求告神，因此神讓他們在饑荒中不得解救。若他們披麻蒙灰悔改，神必早早解救他們。可見災禍起因不是仇敵，更不是耶和華；最根本之因，是他們離棄神，是自己的罪惡。這是千年不變的真理。

b. 豐裕

以利亞時代，有三年半不下雨、不降露。亞哈王知道，惟在以利亞才有辦法，因他用「禱告下雨不下雨法」對付困難。如今，以利沙面對饑荒重重困難，以色列王又要斬他的頭，他勇敢地宣告，「你們要聽耶和華的話，耶和華如此說：明日約到這時候，在撒瑪利亞城門口，一細亞細麵要賣銀一舍客勒，二細亞大麥也要賣銀一舍客勒。」（王下 7：1；表示物有所值，豐裕之兆）一細亞約 7.3 公升，可吃一週；一舍客勒約可買到 95 公升大麥。這是信心的宣告，一日內必兌現。先知對神有信心；神如此說，他也如此說。至於怎樣成就，神自己負責。

c 神蹟

當時在場聽這宣告的人，恐怕不太敢相信；或者姑妄聽之，姑妄信之，等著瞧吧。但其中有一個攙扶王的軍長，卻冒失地說，「即便耶和華使天開了窗戶，也不能有這事。」（王下 7：2）此言除了不信，還含有輕視之意，顯然太小看神了，把神的豐富看得非常有限。事實上，神根本不需要開天上的窗戶，祂總有辦法。

以利沙隨即回答他說，「你必親眼看見，卻不得吃。」（王下 7：2 下；王下 7：19 表示他死了）神的作為他看見了，神的恩典他卻得不到。

翌日（王下 7：17），他們從城裡出去擄掠亞蘭人的營盤（王下 7：16）。眾人飢餓過度，爭先恐後出城，強擄財物回來。當時場景必定狀似瘋狂，大跳大嚷。那個出言不遜的軍長到城門口去鎮壓，結果反被眾人踏死了（王下 7：20），正如以利沙所預言，「看見看見了，卻吃不到。」這是個審判性的神蹟。神的話必在時間內應驗，神是輕慢不得的！



16. 聽見車馬的聲音（王下 7：6-20）

接上文「轉饑荒為豐裕」的歷史事件。

以利沙是個傳奇性的先知，不但聰慧，且富有神的能力，行神蹟多次，得人賞識。

話說亞蘭人入侵撒瑪利亞城，使城中斷糧，物價高漲，等閒不值錢的驢頭（熬湯用）、鴿糞（田地施肥用）都群起爭奪，甚至發生易子而食的慘況，天良人性喪盡。

以利沙當時曾行神蹟，使饑荒之地變成豐裕之境，國泰民安。

a. 四個大癡瘋

當亞蘭王又來到撒瑪利亞城門，當時有四個長大癡瘋的人正在城門口，想要出城逃命。這四人身患污疾，照摩西律法不得進城；但即使進城也毫無益處，因城外亞蘭軍重重包圍，交通斷絕，無人接濟，走投無路。幸好四人在一起，同病相憐，增加勇氣，便想到投降亞蘭軍隊，謀一條出路（王下 7：3-4）。

b. 好心大癡瘋

回到城中，想不到城內空無一人（參王下 7：5）。因亞蘭人聽見車馬聲音，以為是以色列王賄買赫人諸王、埃及諸王前來助陣，要與亞蘭人決一死戰；亞蘭人情急下紛紛走避，留下帳棚、馬、驢、食物和財物。四個大癡瘋膽壯起來，吃飽喝足，收齊財物；頓時，他們想到自己不能太自私，就商議要作報信者（參王下 7：9）。事不宜遲，責無旁貸，這四個人壯起膽子，回到以色列軍營報信去了。

c. 以色列王的聰明

當時有臣僕給王建議：不如用城中僅存的五匹馬去追尋亞蘭人的下落（參王下 7：13-14）。追尋到約旦河，見路上都是亞蘭人棄下的衣服器具，他們就出去擄掠亞蘭人的營盤（參王下 7：

16)。以色列王立刻派攙扶他的那軍長去彈壓現場，混亂中眾人在城門口將他踐踏死了（參王下 7：26）。

附：有說這四個大癲瘋是基哈西和他三個兒子；當日，基哈西因貪財被先知咒詛，生了大癲瘋，落到今日的地步。是神憐憫他，醫治他，使他成為報信者，救了全城的人。

17. 死人使死人復活（王下 13：14-21）

以利沙行了許多神蹟，都是他活著的時候行的。但有個神蹟，卻是他死後行的；真是最奇妙、最不平凡的一個。以利沙的神蹟都是以生命為出發點，以生命為中心，因為他從神那裡來的生命，是生命發出能力，使人得生命。我們雖然不能像以利沙那樣行神蹟，但我們應有生命的見證流露出來，叫「生命影響生命」。

a. 不平凡的工作

以利沙出身平凡，死也平凡。他年老時得了必死的病（參王下 13：14），走世人必經之路而去；不像他的老師以利亞，戲劇化出現，又轟轟烈烈升空而去（參王下 2：11）。然而，以利沙的工作是不平凡的，自蒙召至老邁而死，整整工作了 60 年，其間經歷亞哈謝、耶戶、約哈斯、約阿施諸王朝。在這些苦難的日子，他教導百姓敬畏神，也為在位君王的罪惡痛心疾首，排除萬難，不顧性命，為神全然盡忠。

因他出身窮苦，故能深深體貼窮人的苦處，替無數人民解決無數困難。在他末後數年，聖經不再提他的名字，這位神的老僕人似乎光榮退休了。約阿施王得悉他的病況，特來探望他，伏在他身上直呼：「我父啊！我父啊！以色列的戰車馬兵啊！」（王下 13：14 下）這是極高的稱頌語。

b. 不平凡的教訓

突然，以利沙對約阿施說：「你取弓箭來。」又叫他朝東



（亞蘭軍隊方向）射箭，稱那是「耶和華的得勝箭」（王下 13：17）。之後，又叫約阿施取箭打地，沒想到他只打三次便收手，敷衍了事。以利沙怒說，「應當擊打五六次（代表完全的勝利），就能攻打亞蘭人直到滅盡：現在只能打敗亞蘭人三次。」（王下 13：19）

人不能完全順服，就限制了神的大能，不能完全彰顯出來。

c. 不平凡的骸骨

以利沙終於死了，埋葬了。到了新年，有人埋葬死人時，剛好遇上摩押人犯境，驚惶之餘，匆匆把死人拋在以利沙的墳土裡，誰知死人一碰到以利沙的骸骨，就復活過來（參王下 13：20-21）！何等奇妙的「自動神蹟」。

以利沙活時使人復活；死後仍能使人復活。生前，他充滿神的生命力；如今，死了的骸骨仍有能力給人生命活力。彷彿啟示錄 14：13 所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做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以利沙不愧是「不朽的先知」，永活神的僕人！

18. 長大癲瘋的烏西雅（王下 15：13；代下 26：1-21）

以利沙先知時代過去以後，神蹟變少了；神蹟的出現是時代性、時期性，也因人小信而少出現。主復活後，對門徒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可 16：17）主升天後，「門徒出去，到處宣傳福音。主和他們同工，用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道。阿們！」（可 16：20）可是在正典成立後，神蹟奇事便「逐漸退隱」，因神蹟是時代性和時期性的。可是在舊約時代，神蹟卻異常蓬勃。

a. 烏西雅是賢君

烏西雅是猶大國中屈指可數的賢君之一。他 16 歲登基，在位 52 年；少年得志，定意尋求耶和華。耶和華使他亨通，名傳

四方。

外交方面，他征服列強，以東人、非利士人、亞拉伯人，甚至亞捫人都向他進貢。在國防方面，他收復許多海港城邑，且積極建軍，共有 37 萬 5 千人，都是大能善戰勇士；又配備優良，盾牌、鎗、盔甲、弓、甩石機弦等無數。在耶路撒冷城樓和角樓都安設機器，用以射箭；又在各處建築望樓；在山地佳美之處，挖井畜牧；擴建農田、葡萄園，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安居樂業。神也恩待他，因他專心倚靠神（王下 15：13；代下 26：1-15）。

b. 賢能變心高氣傲

歷代志下 26：16 記：「他既強盛，就心高氣傲」，這就說出人的天性是何等敗壞，經不起神的祝福，忘了一切恩惠、幫助、強盛和尊榮都來自神。

箴言 6：16、17 說：神最憎惡的罪有七，高傲列首位。可見驕傲是「罪中之罪」、「眾罪之母」。又說，「驕傲在敗壞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箴 16：18）且說，「敗壞之先，人心驕傲。」（箴 18：12）。

人心一驕傲，就開始狂妄，做出許多傷天害理的事來。烏西雅本來的成功是因有先知撒迦利亞輔政（參代下 26：5），他不過坐享其成。怎知他一站在成功的巔峰，就忘本了，以為他的成功是自己的傑作。

c. 由高處跌下，長大癡瘋，直到死日

烏西雅驕傲自大，行事邪僻，竟擅自進入聖殿，要作祭司燒香（參代下 26：16）。正派的祭司亞撒利雅率領勇敢祭司 80 人，阻擋烏西雅進入（參代下 26：17）。烏西雅大怒，逕自拿起香爐；忽然，在眾祭司前，他額上生出大癡瘋來（參代下 26：19）。眾人紛紛催他出殿，免傳染他人；他便搬往別宮去，直到死日（參代下 26：20-21）。



先知以賽亞亦以此事為戒，說他在烏西雅崩那年，看見異象，重新認罪，獻上自己（賽 6：1-8）。

19. 十八萬五千人一夜死盡（王下 19：14-19、35-37）

列王紀下 19 章是聖經中最特別的一章，內容與歷代志下 32 章相同，與以賽亞書 37 章一字不差，是聖經中惟一完全重複的一章，奇妙至極！

猶大王希西家是自所羅門以後最佳的賢君，他敬畏神。父親亞瑪謝王生平無惡不做；但家庭背景不影響希西家，他單單敬畏神，愛神。

他 25 歲登基，一連串的宗教改革由他領導而起。一位專心愛神、倚賴神的人，背後自有屬靈惡勢力藉著四圍的敵國攻擊他。在最軟弱無望之時，他回到神面前；神便伸手，在一夜之間滅盡仇敵。這神蹟使他轉敗為勝。

a. 亞蘭王西拿基立

亞蘭王西拿基立是個不怕神、不怕人的暴君，他於主前 701 年（賽 36：1）一再揮軍，無故侵擾、攻取猶大的一切堅固城。希西家無望克敵，願意降服受罰；但西拿基立還不罷休，又派三大將率領大軍到猶大京都耶路撒冷，站在城牆大聲呼叫，要希西家出城投降。

三大將之一的拉伯沙基口出狂語，覆述大王輕蔑的話，「你所倚靠的埃及是那壓傷的葦杖」；沒有任何國能救你脫離我的手（王下 18：21）；又說：「我給你二千匹馬，看你這一面騎馬的人夠不夠。」（王下 18：23）；且用挑撥分化的心理戰說，是「耶和華吩咐他來攻擊毀滅這地」（參王下 18：25）。

b. 希西家以禱告回應

希西家憑信心，用禱告回應亞蘭王（亞述王）的戰書。他撕

裂衣服，披上麻布（誠心悔悟的行動）進入神殿中，並請臣僕知會以賽亞，求詢意見。以賽亞回：「不要懼怕。……他要……歸回本地……在那裡倒在刀下。」（王下 19：1-7）真誠、信心的禱告，到達憐憫人心的神那裡。那位行奇事的神，出人意料，行神蹟，行大事，一夜之間，神打發使者施行審判，十八萬五千人瞬間死亡，遍地死屍（參王下 19：35）。

c. 神蹟預言應驗

於是西拿基立拔營回去尼尼微，一日他在他的神尼斯洛廟裡叩拜，他兒子亞得米勒和沙利巴用刀殺了他，逃到亞拉臘地去。亞拿基立另一兒子以撒哈頓就接續他作了王（參王下 19：37；賽 37：36-38）。

20. 日影往後退十度（王下 20：9-11）

希西家是猶大國數一數二的賢君，25 歲登基，即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效法他祖大衛一切所行的；又廢去邱壇，毀壞柱像，砍下木偶，打破摩西時代所鑄造、今變成偶像的銅蛇，領導一連串的復興運動。但人體總有軟弱。那次，一夜間，神將亞蘭十八萬五千大軍殺得寸草不留；但該次戰役後，他筋疲力盡，染上大病，而且病得要死（參王下 20：1）。

a. 面對死亡

那時他年僅 39 歲，正是旭日當空之年，眼看國中改革之事尚多，卻面臨死神，毫無商量餘地，只能痛哭。以賽亞書 38：10-14 正代表他當時的悲情：「正在我中年之日，必進入陰間之門；我餘剩的年歲不得享受……我的住處被遷去離開我，好像牧人的帳棚一樣；我將性命捲起，像織布的捲布一樣……我像燕子呢喃，像白鴿鳴叫，又像鴿子哀鳴……」。

歷史上，多少英雄豪傑、大奸大惡，都難逃死亡一途；除主



耶穌外，無人是死亡的敵手。

b. 朝牆禱告

先知以賽亞去探望希西家時，坦然對他說，「你當留遺命與你的家，因為你必死，不能活了。」（賽 38：1）意指他該安排後事，交代一切國家大事該如何處理，免得他亡國也亡。希西家沒有叫大臣來留遺囑，卻轉臉朝牆，向神痛哭禱告。

他病重在身，不能退到密室禱告，只可轉臉向牆禱告，儘可能避開眾人，單獨仰望神，憑信心和感恩的心禱告。他剛經歷神一夜之間使十八萬五千敵人死亡，深知生死大權在神手中；此刻，面對生死存亡之際，他求神記念他一生怎樣存心敬畏神，行神旨意（參王下 20：3）。

神看見他的眼淚，立刻答應他的禱告。神要以賽亞傳達祂的心意，告訴希西家：不出三日，他必痊癒，可上耶和華的殿（參王下 20：5）；又賜他十五年壽數。隨即，以賽亞命人拿一塊無花果餅來，如藥膏般貼在希西家身上的瘡，希西家便痊癒了（參王下 20：7）。

無花果餅在猶太民間傳統上有治療作用，本身非聖藥；神卻用平凡的藥貼來醫治希西家的病，這是神蹟！

c. 退後十度

加壽、醫病是兩件大神蹟，叫我們看見，在神手裡絕無難成的事。

希西家卻要求三日後得見兆頭，使他確信自己壽命加長（參王下 20：8）。神給他一個選擇，是要日影向前進，或往後退？希西家心想，往後退比向前進更難，因為向前進日日如是，是自然界現象；日影從來沒有往後退的。他便求日影往後退的現象。神就照他所求，做了一件曠古絕後、移動日月星辰的神蹟。

每日要看日影前進，就看放在宮庭中間那個「亞哈斯的日晷」；日影的前進便可計算時間的前進。希西家祈求的，神沒有拒絕；日影退後十度就是 40 分鐘，神要把整個宇宙的運行加以調整，那是「神蹟中的神蹟」。

想當年，約書亞曾禱告使日月停留約一日之久；有天文學家查出，地球的年日少了 24 小時。約書亞那時代少了 23 小時 20 分，那就是希西家時代的 40 分了。

退後十度也有回春作用，三日後，希西家果然上聖殿，並作詩頌讚神：「耶和華肯救我，所以，我們要一生一世在耶和華殿中，用絲弦的樂器唱我的詩歌。」（賽 38：20）



第四時期

歸回時期

1. 遺民歸回（拉 1：1-7，7：6-10）

以色列人被迦勒底人（巴比倫人）擄去巴比倫後，過了70年，又回到故土，是一件神蹟；因為這是神早就藉耶利米先知預言的事（參耶 29：10）。現今在人看來，是不可能的事應驗了。

a. 以斯拉記

以斯拉記是一本記載選民歸回的歷史。以斯拉是一位祭司，又是通達耶和華誡命和律例的文士（參拉 7：11），書中記載兩次民眾回國：一次是在波斯王古列元年（參拉 1：1-3）；另一次是六十年後的亞達薛西王七年（參拉 7：7-8）

b. 激動古列

巴比倫在伯沙撒王手上斷送給波斯人，那時瑪代人大利烏王與古列王取代了大巴比倫國。有關此事，先知耶利米早在猶大王約雅敬第四年就預先說，「所以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因為你們沒有聽從我的話，我必召北方的眾族和我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來攻擊這地和這地的居民……這些國民要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耶 25：8、9、11）「為巴比倫所定的七十年滿了以後，我要眷顧你們，向你們成就我的恩言，使你們仍回此地。」（耶 29：10）

神的「預定論」時候滿了，如今，古列元年剛好是七十年滿了之時，耶和華為要應驗耶利米口中所說的話，就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使他下詔通告全國說，「耶和華天上的神已將天下萬國賜給我，又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為他建造殿宇。在你們中間凡作他子民的，可以上猶大的耶路撒冷，在耶路撒冷重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殿。願神與這人同在。」（拉 1：1-3）

奇怪得很，古列是外邦君王，並不認識神，神竟在以賽亞的預言中對他了解得一清二楚。神題名召他，呼他為僕人（賽 45：1-6），可見世上君王的心都「在耶和華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箴 21：1）。

c. 神言必成

亡國七十年的民族，還可能再回故土，重建聖殿城牆嗎？依人看來是不可能的；但神的話怎樣說，事就怎樣成就。如先知以賽亞所說，「雨雪從天而降，並不返回，卻滋潤地土，使地上發芽結實，使撒種的有種，使要吃的有糧。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決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在我發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賽 55：10-11）。

想當年，巴比倫末代君王伯沙撒還在奢華宴樂，為他臣下擺「千人宴」，飲酒作樂，並用聖殿中的金銀器皿飲酒，一邊讚美偶像，一邊還說狂妄話：「以色列的神在那裡呢？」（但 5：23，意譯）忽然，有人的指頭在王宮與燈臺相對的粉牆上寫字，當夜，巴比倫就亡於波斯人手上。

巴比倫落入波斯之手，波斯王古列元年下詔，巧讓以色列人歸回。時代變遷，國家改變，都有神的話在其中。

d. 激動子民

神不但激勵當時的古列王，也激動當時的猶大和便雅憫族長、祭司利未人和許多民眾。他們全被激動，齊上耶路撒冷去建



造聖殿（參拉 1：5）。他們四周的人（鄰居、友人）也被激動，甘心獻上禮物，就是銀器、金子、財物、牲畜和珍寶來幫助他們。以後，神又用尼希米、所羅巴伯、耶書亞作他們的領袖，帶他們回去，指揮他們重建聖殿，且教導神的律法。多麼熱鬧的場面！

可惜當日被激動的，只有兩族人。其實，經過七十年被擄期，他們在異鄉異地打好了經濟根基，買了田地，置了家業，有的還娶了外邦女子為妻，落地生根，不想回家了；只有那些元老輩的人，思鄉情切，愛神殿的心歷久不忘，便隨大隊歸回了。



| 馬 | 有 | 藻 | 牧 | 師 | 遺 愛 集 Ⅲ



新約神蹟 精華遊

A CHOICE AND CONCISE COMMENTARY
ON NEW TESTAMENT MIRACLES



目錄

導論	093
【第一部份】福音書：基督生平	094
【第二部份】使徒行傳的神蹟	144

導論

耶穌基督在世 33 年多，充滿神蹟，可說是「神蹟的化身」。新約神蹟共有 81 個，主耶穌自己就行了 36-37 個。但誠如約翰福音 21：25 所說，「若是一一地都寫出來……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神蹟是神的「手工」，世上除主之外，千萬人無人能行。



第一部份

福音書：基督生平

A. 嬰孩時期

1. 童貞女怎可生子？（路 1：35）

主耶穌是無罪性的救主；因為有罪性的人無法拯救另一個罪人。但世人都犯了罪，誰能擔此重責大任呢？此事難不倒神，三位一體的第三位格——聖靈——採取行動，感孕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路 1：35）。這是神蹟，是「神」、「人」二性永遠存在一身體裡。「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太 1：23）「以馬內利」，意「神與人同在」，直到祂回天家。

2. 耶穌先鋒父親變啞巴（路 1：20）

瑪拉基書預告，彌賽亞（「基督」）來臨前，必有先鋒引介祂出來（參瑪 4：5）。

那時，先鋒的父親是年紀老邁的祭司撒迦利亞，一生渴望有子接續他那份祭司職；但他已過了生育年紀，仍不忘求神賜子。一天，神差遣天使告訴他，他的祈禱蒙應允了（參路 1：13）。他頓時愕然，忍不住求個印證（自然不過的事）。天使給他一個「印證」，就是「啞口無言」（參路 1：20），直至應驗時才能「開口」。

十月懷胎時候滿了，先鋒誕生了。八天後，割禮時間，就是傳統「命名」之時。鄉里以為他必用傳統家族取名，撒迦利亞卻用寫字版寫上天使所指定的名字「約翰」（參路 1：13、63），意「神的恩典」。當下，他的舌頭舒展了，說了一長篇的「撒迦利亞頌」（參路 1：68-79）。他用感恩讚美回應神蹟發生，何等美好！

3. 導航星是神的榮光（太 2：9）

耶穌終於誕生了，放在「馬棚」（「馬」字原文沒有，應譯作「畜棚」，因伯利恆不是駐防城，沒有羅馬兵用的馬），不久便搬到一房子裡（客店有空房了）。

當時，遠在東方有一小群（不是三人）博士，觀星時看見一顆明亮之星，就被那星吸引，遠從家鄉到伯利恆，要尋訪那生來是以色列王的王（參太 2：2）。只因不知明確所在，苦苦查訪；結果那顆星又出現，停在一房子之上。那時，主已是 2 歲左右、活潑可愛的孩子了（參太 2：11）。

天上的那「星」如導航星（GPS，「S」不是 System，而是 Star），原來那「星」就是神的榮光，是神的榮耀（參出 40：35；王上 8：11；多年前神的榮光充滿會幕，也充滿聖殿）。

以「星」作「榮光」的外相，是天上 1023 的繁星群中的一顆，來到地球一小村落，坐落在眾多房子中某一房子的上空。那天，「星的使命」完成了；那天，「神蹟使命」也完成了。



B. 傳道時期

1. 以水變酒（約 2：1-11）

在加利利拿撒勒東北不遠約 11 哩的迦拿，有一場婚筵，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可能與家主有親戚或密友關係）早被邀請在那裡打點一切，主人也請耶穌及祂的門徒（雅各、約翰、安得烈、彼得、腓力、拿但業）來作上賓。慶賀中，人忽然多了，酒卻用盡；對新郎而言，這是極其尷尬的事。難題出現，馬利亞對兒子有極大信心，相信困境可以解決（參約 2：3）；主卻回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約 2：4），意即祂要彰顯自己是眾人期待要蒞臨的彌賽亞。可能馬利亞不太明白此意，又忙碌得沒空仔細思索。不過，主仍歡喜回應母親的請求，吩咐人把缸倒滿了水（參約 2：7）。過不久，水變酒的神蹟就出現了！

水的化學程式是 H_2O ，淡酒是 C_2H_5OH ，醇酒是 CH_3CH_2OH ；使水變酒要 C（碳）放進去，C 一加進 H_2O 去，那化學鏈鎖扣在一起，一下子神蹟就出現了。

一只缸可容納 20-30 加侖水，六口缸（參約 2：6）便有 120-180 加侖水。那日，人人品嚐了美味可口的酒；喝不下的，留在酒瓶裡，是神蹟的印證，在座的賓客全是見證人。當天，那家庭中讚賞不絕，感恩不盡，人人口傳，一傳十，十傳百，那家立刻變成福音站，那家主人頓然成了當然的「駐掌傳道人」。門徒首次目睹主的神蹟，對主的信心也加深不少。

聖經說，這是主在地上的第一個神蹟（參約 2：11），以後陸續還有許多神蹟。凡經過祂手出來的，都是出乎意外的佳美！何等奇妙的耶穌！

2. 遙控醫大臣子病的神蹟（約 4：46-54）

迦拿是拿但業的家鄉（參約 21:2），很可能是他提供了地方，接待主和門徒，在那裡行了第一個神蹟。

不久，主又回到加利利的迦拿（參約 4：46）。在耶穌居留時間，有一位尊貴大臣來找祂，求主去迦百農，醫治他那病得快死的兒子（參約 4：49）。他如何得知主有此權能？可能他早聽聞耶穌以水變酒的神蹟，因此不辭勞苦，跋涉 20 哩前來找耶穌。他所走的路是信心之路，也是蒙恩之路。他憑信心來，憑信心回去；雖眼未見，主已看見他的信心，答應了他的請求，並給他醫病的應許：「回去吧，你的兒子活了！」（約 4：50）他立刻起身回家去了，即使還沒看見外在的證據，已經先信了。

返家路上，他看見僕人匆匆趕來報喜訊，計算時間，正是主說話的那一刻。他兒子痊癒了，神蹟配上時間的吻合，只有主才能完成。

加利利原屬希律安提帕的轄區，這位大臣必是希律朝廷的官員，他的官邸在羅馬駐防城迦百農。大臣之子病重垂危，想必已經請過各家名醫診斷，都束手無策。當他聽聞耶穌在 20 哩外的迦拿，隨即親自趕去懇求耶穌前來診治。面對一個外表不顯眼的布衣平民，他謙恭、誠懇地請求，實屬難得；主卻平淡地回應：「若不看見神蹟奇事，你們總是不信。」（約 4：48）他心急如焚，兒子快要死了，主仍慢條斯理，顯然主是要試驗他的信心。

主看的比人周到，給的比想像更好。主只憑一句話，20 哩外垂危的病人立即退熱（參約 4：52）。大臣回到家中，見兒子好了，感恩不止，全家信主（參約 4：53）。這是新約全家信主的記載，也是主在地上帶領全家信主的第一次記錄。

大臣來時憂急萬分，回到家卻喜氣洋洋，因在家門前見兒子快步迎接他，多日愁苦頓時轉為笑容滿面。眾人也興高采烈，招



聚鄰居親友僕婢前來，宣佈主是救主，也是此家之主，整個家庭與人生觀都改變了。

這是主的第二個神蹟（參約 4：54）。

3. 治污鬼附身的人（可 1：21-28）

四福音皆記錄耶穌行了 36-37 件神蹟，祂是神蹟之主！在馬太福音，頭一件神蹟是登山寶訓的對象（參太 4：23-25）；故此，登山寶訓主要目的是佈道性（兼有培靈勸勉話）。馬可福音頭一件神蹟是在會堂裡趕鬼；路加福音頭一件神蹟與馬可福音相同；約翰福音第一件神蹟是「以水變酒」。

主行的神蹟是要顯出神的榮耀與權能，以及神的慈愛與憐憫，讓人活在世上「得生命，且得的更豐盛」（約 10：10）。

a. 人鬼之爭

主常在安息日進會堂教訓人，也常在安息日行神蹟，治人疾病，解除人的痛苦。這就顯明神設立安息日的基本目的，是要使人得益處；也證明祂是安息日的主。祂在安息日共行了七次神蹟，顯明惟有祂同在才有真正的安息和自由。

猶太人的會堂是個莊嚴之地，人在那裡誦讀經文，聽拉比、文士講道。會堂裡甚麼人都有，人與鬼，鬼與人，濟濟一堂，同流合污；但主一進會堂，一開口教訓人，污鬼就受不住了，非逃出去不可。

b. 向鬼挑戰

主的教訓富有權柄和挑戰，不像文士平日的教訓（參可 1：22；路 4：32）。此時，在會堂裡有一個被鬼附的人（鬼上身），一看見主在那裡，驚惶萬分，直呼「拿撒勒人耶穌（知道主的家鄉）…你來滅我們（與同黨）嗎？……你是『神的聖者』（彌賽亞的別號）。」（可 1：24）這鬼是斯文鬼，有神學知識；鬼在

他身上合而為一，他是鬼，鬼是他；雖人實鬼，鬼管理他的思想，支配他的意志，使他言不由衷，行不自願，見善不能從，見惡不能改。

c. 與鬼絕交

這被鬼附的人，立刻表顯他的神學知識：「我知道你是誰，乃是神的聖者。」（可 1：24）這樣的鬼最難對付。在此，主並沒有稱讚他知識淵博，也沒有謙和地接受他的 媚，反厲聲責備他，「不要作聲！從這人身上出來吧。」（可 1：25）鬼不敢不聽，立即從那人出來，卻叫那人抽了一陣風，大聲喊叫，「就出來了」（可 1：26）。

「抽了一陣風」指身體不由自主地抽搐、痙攣，於是人鬼絕交了。眾人紛紛驚訝，彼此對問：這人用什麼權柄？他吩咐鬼，鬼就唯命是從（參可 1：27）。此後，主的名聲傳遍加利利四方（可 1：28）。

4. 彼得的岳母熱病即除（可 1：29-31）

離開迦百農會堂，主和雅各、約翰回去彼得、安得烈的家。一進家門，發現彼得的岳母正害熱病（發高燒）躺下，動彈不得（參路 4：38）。「岳母」一字表示彼得已成家立室，岳母是長輩，家中重要人物。

到會堂去，是守安息日的規矩，結束後是吃飯之時（安息日主要吃一餐）。彼得之家必離會堂不遠，故結束後就近到彼得家，那是主常駐腳之處。

主得知彼得岳母病得很嚴重，就上前拉起她的手，扶她起來（參可 1：31）。主先斥責那熱病（參路 4：39），把她的手一摸，熱就退了（太 8：15）。彼得岳母病好了，力量也復原，精神奕奕，表示主的醫治是徹底、完全的。岳母一康復，服侍眾人的心



即起，這是顧家的心；她急忙去預備那安息日惟一的一餐（「安息日餐」）。

主憑一句話，斥責病魔速離，這現象古今中外從未聽聞，醫學專才也想不出道理來。病人所患可能是虐疾，症狀是唇焦舌乾，頭暈眼花，煩燥不安；即使熱退了，也要療養時間。如今，彼得岳母甚麼症狀也沒有，且體力超常。她服侍人的心頂大，因愛心滿溢；她不假手他人，自己親力親為。這份情，這份愛，這份見證，這份模範，全都是活生生的。

神蹟克勝人生難處，只要有主同在，難處永不回來。

5. 醫治各種疑難雜症兼趕鬼（可 1：32-34）

此處所記的神蹟，是彼得岳母病後的「餘輝」，是「號外的神蹟」，時間在「天晚日落的時候」（可 1：32）。當時，有好心人帶著一切害病的，和被鬼附的，來到耶穌跟前。合城的人都聚集在門前（可 1：32-33），全部出動，沒有遺漏；但主有祂的管理智慧（如五餅二魚之後，整齊有序）。眾人安頓後，主實施祂醫病的權能和趕鬼的大能，不許鬼多言多語，因為他們皆認識主的能力（參可 1：34）。此次事件，空前絕後。主在上十架、完成救贖之前，不許旁生枝節，免引起誤會，因為主來是要救贖世人犯罪的靈魂，不可前功盡棄。

6. 四人抬癱子得醫治（可 2：1-12；路 5：17-26）

聖經中有三個地方，與耶穌生平事跡最為密切：（1）伯利恆——降生之地；（2）拿撒勒——長大之地；（3）迦百農——工作之地。這三個地方，以迦百農最為有福，因主在那裡行神蹟最多，並稱之為「自己的城」（太 9：1），表示這裡是祂傳道的基地。

「迦百農」意「安慰之城」；主卻在這裡得不到安慰。一次，

在主傳道末期，主失望之餘，悲嘆地說，「迦百農啊，你已經升到天上，將來必墜落陰間；因為在你那裡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所多瑪，它還可以存到今日。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所受的，比你們還容易受呢！」（太 11：23）。

a. 住宅變教會

主在加利利各城各鄉旅行佈道後，又回到迦百農，住了多日。眾人聽見祂回來，便聚集要來聽祂講道。

那時，祂在一房子裡，可能是彼得之家。此家成了主與門徒的大本營，來的人眾多，連門前都沒有空地（參可 2：2）；其中還有許多法利賽人和教法師，「從加利利各鄉村和猶太並耶路撒冷來的」（路 5：17）。顯然，主的名聲吸引了「愛」與「反」之人的注意。

這房子本是一所精緻的住宅，如今變成一個公共場所，主就在屋內講道。當時人多，擠得水洩不通，連站的地方也沒有。主的道講得非凡，聽的人各個入心，無法挪移空間讓路。

b. 四人同心，其利如金

主在講道之時，有一個癱子被他四名友人抬來聽主的道，希望得主醫治。由於人太多，入不得，焦急萬分；聰明的他們，心生一計：由屋外爬上屋頂，將瓦片擲開，露出大洞，再將癱子縋下去。他們身手非凡，孔武有力，縋下癱子的地點剛好落在主跟前。主不理會瓦片飛灰到處揚起，繼續講道。面對「他們的信心」（可 2：5，「他們」不是四人，是五人，包括癱子），主問在場議論紛紛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或說『你的罪赦了』，或說『你起來行走』，哪一樣容易呢？」（路 5：23）「罪得赦」人人可說，「起來行走」只有癱子才能；癱子取難不取易，用行動證明信心的實在。



c. 治標又治本

主要證明祂有赦罪的權能，先「赦」後「起」，就吩咐癱子以「後者」證明罪已得赦，要他起來，拿起褥子走。當下，一股暖流注入癱子身上，他即刻起來，不用人抬，當眾起來走路。他的「起來」是個神蹟，令眾人目瞪口呆。

法利賽人和律法師在一旁啞口無言，心中卻議論耶穌，竟膽敢妄用只有神才有赦罪的權柄。他們雖堅決抗拒耶穌是彌賽亞，卻無法拒絕神蹟的發生，也無法否認眾人讚美神的話（參路 5：26）。

癱子得治，罪行得赦，主並不需要說更多的話。信心雖然看不見，「起來」卻是行動的明證。主看見癱子隱藏的罪，因祂是神；使人得救、得赦，都是主的工作。沒有主的醫治，一切皆徒勞無功；沒有主的赦免，新生命也生不出來。主的神蹟是「先赦罪」、「後治病」；主的作為使那些宗教領袖啞口無言，事實勝於雄辯。從那天起，有目共睹的人全是神蹟見證人，日後為那家庭修補屋頂的人也是「另類證人」！

這次神蹟的發生，有三個重要配件：

- (1) 神蹟是神人合作：沒有四名友人扛抬，癱子有手有腳仍站不起來。名醫能醫百病，但若無人帶去就醫，病仍是病。
- (2) 信心與愛心合作：四人抬癱子去見耶穌，雖不得其門而入，已是仁至義盡。但再大的困難也難不倒他們的愛心；憑著愛心，他們拆屋縋下癱子。但愛心再大，若沒有信心，也是枉費工夫。
- (3) 耐心與恆心：遇見難處，灰心在所難免；但若有恆久忍耐的決心，便難不倒有心人。

癱子日後健步如飛，行動自如，神蹟昭彰；但有誰留意「你

的罪赦了」這屬靈神蹟，乃是「神蹟中的神蹟」。這兩件神蹟，惟主才能。

7. 網魚的神蹟（路 5：1-11）

這是主在加利利海邊，呼召四個漁夫作祂門徒時所行的神蹟。其中有安得烈、彼得、雅各、約翰，他們已捨了網，決心跟隨主了。主在此時行這神蹟，是要使他們在「跟隨主」這事上，有堅定不搖的決心。

a. 在船上施教

主在加利利各會堂講道，醫病趕鬼，工作極其忙碌，連休息的時間也沒有（參路 4：42-44）。現在，祂來到革尼撒勒湖邊（即加利利海邊），眾人又擁擠祂，要聽祂講神的道。祂身體雖然疲乏，仍願意滿足這群飢渴慕義者的追求。祂見兩條船停在那裡，就上了彼得的船，吩咐他稍微撐開離岸。耶穌上了船，把船頭當作講台，不久就見神蹟出現。彼得的船堪稱「福音船」。妙哉！

b. 開到水深處

主對群眾講完道，就叫彼得把船開到水深之處，下網打魚（參路 5：4）。當時水深處離岸頗遠，近海心（那是大魚出沒之地），彼得是正牌漁夫，深知海心深處的大魚晚上才出現；況且他們整夜勞力，仍空手而回（參路 5：5）。不過，既是主的吩咐，彼得仍然聽從（經文說「依從」，路 5：5），便下網打魚。

主吩咐下網打魚的「網」字（路 5：4）是複數字，指全部網都拋下深水處；但彼得是老漁夫，不以為然，又不敢不從，就依從下網打魚，只是他的「網」是單數字（路 5：5），是敷衍之意：「姑且應付主，放下一個網吧。」沒想到竟圈了許多魚，網險些裂開（路 5：6的「險些」是按東方版本；原意是「就」裂開）。「險些」表示沒有損失，沒有漏網之魚；「就」表示損失重大，網破，



魚走光。但彼得他們的漁獲依然裝滿兩條船，甚至船快沉下去（路 5：7）。神蹟性的魚獲！

c. 彼得的使命

彼得看見如此神奇的收穫，又看見自己先前對主的吩咐半信半疑，勉為其難，不禁感到愧疚不安。他俯伏在主腳前，呼叫：「主啊，離開我，我是個罪人！」（路 5：8）他看見自己不信的可惡，在神蹟亮光下看出自己的渺小。但慈愛的主對他說，「不要怕！從今以後，你要得人。」（路 5：10）這是個新使命的委託，以前是網魚，此後是網人。當船靠攏岸，彼得立刻撇下所有，跟從了主（路 5：11）。

從前他是「依從」（路 5：5）；如今是「跟從」（路 5：11）。這是生命的改變，是使命的交付，彼得從此一心一意服事主，直至殉道。

8. 在安息日治枯手人（可 3：1-6；太 12：9-14）

本段神蹟主要有兩段經文；但馬太福音 12：9-14 那段較為詳盡。

那時，主回到迦百農，剛好是安息日，便進了會堂去敬拜（參太 12：9）。

猶太人堅守安息日，又為安息日可否治病爭論不休（參太 12：10），最後拉比們決定，「為了救命和預防死亡，人可以在安息日治病」。就此，他們便在安息日拯救掉在坑裡的動物。

那天，主如常在安息日進入會堂（安息日的聚會地），在那裡遇見一個一手枯乾的人（有說是反對主的文士、法利賽人故意安排陷阱，為要得把柄控告祂）。主慈心大動，對他說：「伸出手來！」（太 12：13；「伸手」原文是「將手伸直」）。結果，那人「一伸手」，便復原了。閃電式的神蹟！天下人間有誰能做

得到？

接著，主反問那些反對祂的人：「你們中間誰有一隻羊，當安息日掉在坑裡，不把牠抓住、拉上來呢？」（太 12：11）再且，人比羊更貴重！所以在安息日行善事是可以的（太 12：12）。

那個枯手的人，雙手從臂、手腕、手掌到手指，原本一點力氣也沒有；今聽到主的吩咐，毫不猶豫，憑信心把手一伸。這是信心的伸。枯手復原了！但沒想到，一件善事竟惹反對主的人滿心大怒（路 6：11），心生殺意，令人啼笑皆非！只要是主做的，不論甚麼，他們都執意反對；他們以殺為善舉，真是天理何在？他們是信神的人，竟忘了神蹟惟神才能行，反對行神蹟的主耶穌，就是否認真神的存在。他們黑白不分，從「有神論」變成「無神論」。可悲可嘆！

9. 治百夫長之僕（太 8：5-13；路 7：1-10）

主對群眾講完道（俗稱「登山寶訓」；太 7：28），便回到迦百農（參路 7：1）。

迦百農是個漁米之鄉，人口稠密，土地肥沃，居民活動頻繁，道路四通八達；緊鄰加利利海湖，可承載上千艘船，從羅馬國的戰船到伯賽大的漁船，煞為奇景。

a. 這麼大的愛心

此時此地有位百夫長（外邦人）來見耶穌，稱祂為「主」（參太 8：6、7），表示尊重。他一開始便說明來意，表示他的僕人病了，求主前往醫治（他消息靈通，知道主有醫病權能；太 8：8）。這消息也許是由另一個百夫長之子往迦拿蒙主醫治後，將這消息回報給他；約 4：46-54）。他本為外邦人，卻為當地人做了甚多善舉，如建蓋會堂（參路 7：5），甚得當地人器重。俗語說，「自己誇，爛冬瓜；別人誇，好吃瓜。」可見別人的讚賞才是真的。



這位百夫長，對外愛護百姓，對內愛護僕人，因此主立刻表示願意前往。百夫長以軍管的權柄，回說：不敢勞主的駕。又打比喻說，自己發號施令，下屬即前往辦妥；主亦有權柄，毋需親自去他家治病，只要發出「醫治之令」即可（即遙控治病）。他發此言，顯示他對主的身份和權柄有極大的信心。

b. 這麼大的謙卑

主看到那主人對僕人深厚的情誼，也看見那僕人在主人眼中如同「寶貴」（路 7：2），必有被珍愛的條件。

按當時歷史背景，僕人只是一件能說話的工具；但這僕人的主人非常器重他，顯見主人多麼降卑，視僕人為朋友。他看見僕人患了癱瘓病，不能起床（太 8：5），幾乎要死（路 7：2），便起身前往，懇求耶穌醫治。患病的僕人受主人如此器重，顯見他確有值得主人愛顧的地方，也配得主耶穌為他效勞。因此，這次的神蹟是由主僕之間的和諧引進的。

c. 這麼大的信心

那百夫長有極好的人際關係，交遊廣闊，樂善好施，遍及官場與民間。那僕人也受主人器重，所以在他罹患死病之際，主人求告各家名醫，卻都束手無策。後來風聞耶穌有醫病大能，心想不妨一試；他深知自己無能，但相信主的大能（信心開始啟動）。這種「上下」的情誼開了「信心求醫」、「愛心求醫」的神蹟。何等大的信心！何等大的神蹟！

主對跟從祂的人（門徒）說，「這麼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過。」（太 8：10）又轉身對百夫長說，「你回去吧！照你的信心，給你成全了。」（太 8：13）主稱讚百夫長的信心，間接也保證他的僕人必得醫治，藉機說明救恩臨到選民與外邦，皆因著「信」；信者要在天國同坐席了（參太 8：11）！

在這次的奇蹟中，主根本沒見到那病人，更談不上觸摸他或對他說話。病人好了，不是因著他的信心，而是主人的信心；主耶穌沒有稱讚主人的愛心，只讚許他的信心。神蹟奇事與信心是好搭檔，也能將人升到天堂。

10. 拿因寡婦之子復活（路 7：11-17）

醫治百夫長之僕後（參路 7：1-10），「次日」（即路 7：11 的「過了不多時」），主來到迦百農西南約 25 哩的「拿因城」。該城位於拿撒勒東南 10 哩，不是大城重鎮。當時，主與門徒被一大群人包圍著同行，可見這次旅程不是「偶行」的。

a. 拿因城的寡婦

當他們抵達拿因城門口，剛好有一個出殯隊伍迎面而來，正要往墳場去安葬死人。死者是一名寡婦的獨子，因病死了。這寡婦的身世極其可憐，丈夫死了，如今連最後的倚靠也不在了。俗語云：「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三從」對她而言都沒有了，每日以淚洗面在所難免。這婦人想必是城裡知名且受敬重的人，因有一大群拿因居民一起在出殯隊伍中，他們為她喪子之痛含淚同行。

b. 憐憫人的主

主一行人來到拿因城，看到這出殯隊伍的主角，憐憫之心油然而生，對著喪子之痛的母親，說：「不要哭！」（路 7：13）「哭」字是進行式動詞，不停的哭，悲痛莫名，終日以淚洗面，「以眼淚當食物」（詩 80：5）。主也難過至極，滿面憂戚，門徒和眾人看到也動容。

c. 使人復活的主

人死了，放在棺材裡，抬出城外；希望也一併消散。就在城門口，有另一隊人向城裡走來。送殯隊伍，以死人為首，從城



裡走出來；另一隊以生命的主為首，從城外走進來。兩隊在城門口碰頭，生命與死亡交戰，對著沒有聽覺、躺在棺材裡（open coffin）的死人。主進前來，按著槓，抬的人立刻站住。按猶太人的規矩和律法，出殯時，凡摸了死人都是不潔淨的（參民 19：11-13）。此時，主按著停屍的抬架，顯出祂有勝過死亡的大權，大聲命令死人「起來」（路 7：14），那死人立即坐起，並且說話（路 7：15）。眾人均驚愕不已，死人竟可以聽到聲音，立即歸榮耀給神（路 7：16）。

他們想到自以利亞、以利沙以來，神沒有行過復活的神蹟；此次的復活神蹟劃破黑夜的長空，顯明神又眷顧祂的百姓，有大先知出現人間了。行神蹟的主，在人間的消息傳遍那一帶（參路 7：17）。

d. 故事的餘音

神蹟故事中有另一個主角，就是那死而復活的「少年人」（路 7：14；表示他年輕）。年輕人會死，甚至比中、老年人更早，正印證生命無常，就像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參雅 4：14）；又如「一聲歎息」（詩 90：9），只在「轉眼之間」（詩 90：10）！可見死並非老人的專利，人生只是步步走向死亡。感謝主！人生有了主（「生命在我，復活也在我」；約 11：25），人生就不懼死亡；祂能給我們生命，也能使我們重生。

「我吩咐你，起來！」（路 7：14）不單為那少年人，更是為喪子的母親，叫她心情提振起來。少年人活過來，一開口必是大喊「媽媽！」絕望的寡婦有了希望，悲傷得了安慰，哭泣變成歡笑。正如聖經所說，「你已將我的哀哭變成跳舞，將我的麻衣脫去，給我披上喜樂。」（詩 30：11）此情此景，怎能使人忘懷！

兩行隊伍，一隊送殯，寡婦領隊；一隊福音，主耶穌領隊。如今，主將復活生命帶給世人，喪事變喜事，抬棺材的人成了復

活生命之主的見證人。「拿因」意「愉快」，人生有了主，人人必有「愉快的生命」。這神蹟著實神奇！

11. 平靜風浪（可 4：35-41；路 8：22-25）

主耶穌教訓人，不單使用言語（如用比喻），也用自然界發生的事來操練門徒的信心。那時，祂在迦百農一帶，講解天國奧秘直到黃昏，便吩咐門徒渡海，由加利利海西邊渡至東岸去（參可 4：35）。

加利利海地勢特殊，是個兜形大湖，南北約 45 哩，東西約 23 哩，深 170 呎，水平面較地中海低 683 呎，屬低窪之處，風浪隨時刮起。那天晚上，風平浪靜。

a. 主在船上

主忙了一整天，身體倦極，一上船便睡著了。「忽然」（可 4：37，是自然律，稱「天有不測風雲」，不是如俗解魔鬼「突襲」）波浪翻騰，狂擊那船，船幾乎滿了水。但主仍安睡無虞，門徒卻心急如焚。雖然他們是海上身經百戰的老水手，面對狂風，不免驚恐，直覺地叫醒了主：「夫子！我們喪命，你不顧嗎？」（可 4：38）這種嚇得魂不附體的口吻，是人性自然的反應。

b. 主發號施令

主被叫醒了，祂不慌不忙地向海發號施令：「住了吧！靜了吧！」（可 4：39）「忽然」起的暴風，「忽然」恢復平靜，門徒見狀又懼怕又驚奇。他們跟從主這些時日以來，見過主醫病、趕鬼、叫死人復活等神蹟，卻從沒見過連風和海也聽從祂，的確大開眼界。主斥平風浪後，隨即「微斥」門徒的小信（可 4：40；太 8：26）。

環境的突變會令人懼怕，頓時忘了主在身旁。小信帶來大懼怕，連彼得在主上十架最後關頭也三次不認主。那天在船上的門



徒有猶大嗎？

c. 風平浪靜了

主發號施令，風浪立即止住；是頓然平靜，而非漸進式的平靜。門徒個個駭然，因為他們從未見過，連風浪都像孩子般聽話，一切平靜如常。經此境遇，門徒的信心又跨進一大步了。

「有主同在，那怕狂風駭浪，信心勿失，與主同舟共濟。」

12. 在格拉森趕鬼入豬群（可 5：1-20）

a. 格拉森之地

主平靜風浪之後，祂與門徒來到加利利海東岸格拉森人之地。此地比利亞境廣大地區，其中加大拉屬於底加波利大城市之一，在加利利海東南 6 哩（格拉森是較大範圍的區域，加大拉是其中較小之地）。

b. 巧遇力大無窮鬼附之人

主一群人才剛上岸，迎面而來的是從墳塋裡跳出來、被鬼附、言行瘋狂的人。他的瘋狂比海面上的風浪更恐怖！由於此類人會對社會造成傷害，故遭驅逐，遠離他人。他只能藏身在海邊不遠的岩洞裡，那是猶太人用來埋葬死人之處，骯髒污穢，只會加深病人病情，讓他們久病纏身，情緒失控；若是被鬼附，更恐怖。有人試圖將他綑綁，但他顯然有超人的蠻力，力大無窮（邪靈之力），逕自爭斷鎖鍊，用石頭自砍，隨處漫遊，是個「人鬼一體」的可憐人。

他從遠處認出耶穌（必是他健康時聽過主道，烙印在心中），耶穌一到，他立刻俯伏在祂腳前，稱主為「至高神的兒子」（可 5：7）。主問他：名叫甚麼？他答：「群」（可 5：9），表示有眾多邪靈住在他身上。

「群」是羅馬一個軍團的名，即「一營」，一營有六千人。此人名叫「群」，顯然他身上被六千多名的鬼所附；這些鬼也知道他們將來的審判，如今他們藉著人說話（「人說鬼話」），再三央求主，勿叫他們離開那人身上（參可 5：10）；若然，他們必會被丟到無底坑裡，受永遠的審判。

c. 趕鬼入豬群

主應允他們（群鬼）所求，不趕他們離開那地方（外邦人之地，因不遠有豬群）。羅馬人愛吃豬肉；猶太人雖不吃，也不能用豬獻祭，但為了財利，容許外邦人在這裡養豬。於是，主便驅逐鬼群進入豬群裡，群豬「被鬼附」之後，瘋狂地衝下陡峭岸邊的湖裡，淹死了。豬的數目約有二千。

有人批評主不看重別人的財產；但主視人的生命價值遠比二千頭豬價更高。倘若「鬼群」進入兩千人身上，禍害更甚！豬群主人也明白這個道理，如主常說，「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太 16：26）

那一次神蹟直接救了一個人，更間接救了許多人。主吩咐那名得救的人回家去，作重生得救的見證；於是一傳十，十傳百，福音便傳遍那一帶（參可 5：20）。可見，主願人人得救，全家得救，勝於所有。

13. 治血漏婦、使睚魯千金復活（可 5：21-43；路 8：40-46）

本篇的神蹟在三福音皆有相似的記載（太 6；路 8；可 5）。起初是耶穌受邀去醫睚魯女兒，半路上，有血漏婦擠在人群中，聽見耶穌到訪，信心得激勵，病得醫治；而睚魯路上看見血漏婦得醫治，也增加自己的信心。可見一人的信心也能激發別人，信心增強，何等奇妙！



a. 路上見睚魯

離開格拉森之地，主回到迦百農。船著陸時，有一大群人圍著祂，主立即找了地方，藉機向他們講道。此時，有個管會堂的人（多是德高望重）來見耶穌，他是城中 24 長老之一，每逢安息日都在會堂領導會眾守安息日。這個管會堂的人名睚魯，一見耶穌便俯伏在地，求耶穌去醫治他病重的女兒（可 5：23、43）：他不怕別人取笑，也不介意別人的眼光，因他寶貝千金病得快死了。睚魯如何得知主有「醫治的權能」？可能他曾見過主醫治百夫長僕人的病。

主答應前往，睚魯也千謝萬謝，因他知道，有主同行，他那十二歲的掌上明珠必得醫治。

b. 半路「殺出」血漏婦

半路上，主一行人被群眾耽延，緩緩前行。當時，有一個女人，患血漏病 12 年，單醫藥費就花光她的積蓄。醫生怕看到她，親友也離開她，因照摩西律法，此病與大麻瘋病同列不潔，要住到營外（民 5：1-4）。她已經山窮水盡，走投無路，無藥可治（參路 8：43）；但她對主仍存一線希望。憑著一點微小卻純潔的信心，她擠到群眾當中；只因人太多，沒法開口求主醫治。轉念一想，她相信只要觸摸主的衣服便夠了（奇怪的信心，卻相當真誠）。於是，她伸手摸主的衣裳，神蹟出現，血漏立即止住了（參路 8：44）。主隨即覺察有能力從祂身上出去（可 5：30），便主動問：「誰摸我的衣裳？」門徒當下覺得不解，因為人那麼多，主為何有此一問？（可 5：31）主問是要告訴周圍群眾，祂有行神蹟的權柄。那血漏婦人立即表露自己（參路 8：47），主的回應是：「妳的信救了妳……」（路 8：48），群眾這才恍然大悟。神蹟、恩典是免費的；若要收費，有誰付得起呢？「信心救人」是主的恩典，一文錢也不用付。

c. 睚魯千金死了

在路上，主醫治了這血漏婦人的重病；但睚魯心中急死了，因為時間分秒必爭。這時，他家中有人慌慌張張傳來消息，「你的女兒死了」（可 5：35）。此話如晴天霹靂，睚魯震驚、悲痛之餘，對血漏婦人必懷恨在心，覺得是她間接害死他的女兒。主深明睚魯內心的憂傷和苦惱，立即對他說安慰的話：「不要怕，只要信！」（路 8：50）睚魯心中仍憂苦異常，信心崩潰。

d. 睚魯千金復活了

當主耶穌一行人抵達睚魯家中，只見他的家人號咷大哭，全都怪責主姍姍來遲。主對哀哭的人宣告：「孩子不是死了，是睡著了。」（可 5：39）眾人的回應是「嗤笑耶穌」，因為不信死人可以復活。

主攆出眾人，只帶著孩子的父母和跟隨的人進入那女孩的房間（可 5：40），拉起孩子的手，對她說：「大利大（亞蘭文，意「閨女」），古米（意「起來」）！」（路 8：54）一句「起來」是吩咐的神蹟；隨即，主吩咐人準備食物給她吃（可 5：41），表示她已經是個「真死真活」的人！

一個本來愁雲滿佈、憂傷悲戚的家庭，如今充滿喜樂呼叫的聲音！主帶著「不要怕，只要信！」這句福音將整個家庭改變了。從此，這個家庭是個「復活真理」的福音站，管會堂的睚魯也得了復活真理的生命，如今「會堂」變成福音堂！

14. 兩瞎子復明（太 9：27-31）

在主耶穌所行的神蹟中，醫治瞎眼的人最多，記錄至少有 8 次以上，有的是生來瞎眼的，有的是又啞又瞎；有的是單獨來就醫，有的成群結隊來，主都一一醫治。如今有兩名瞎子，乃是最先得到主醫治的。



a. 主使睚魯千金復活後

主在管會堂的睚魯家使她獨生女從死裡復活後，繼續祂的「宣道行」。路上，祂遇見兩個瞎子，不久神蹟隨之發生。

睚魯家在迦百農，主「宣道行」的路上有許多跟從者，其中有兩名瞎子，一面跟一面喊叫，直跟到主進入的一間屋子裡（太 9：28）。

兩個瞎子，二人同行，無所事事，每日靠行乞過活，漫無目的，過一天算一天。幸好有能聽的耳朵，也有能言的口，總算是不幸中的萬幸。他們常聽聞耶穌並祂的事蹟，傳道、醫病、趕鬼等，只是與祂無緣，心中卻渴望能遇到祂，好重見天日。果然，這一天終於來到。他們忽然聽到群眾喧嚷，報說耶穌來了，當下真是歡喜若狂。

b. 瞎子復明

兩名瞎子「同心」（信心與恒心）同行，隨群眾緊跟耶穌，一面高呼：「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太 9：27）主沒有反應，直到進入屋裡。瞎子追隨明眼人，實屬不易；但他們鏗而不捨，緊跟到屋內。這時主才問：「你們信我能做這事嗎？」（太 9：28）

「這事」表示主已窺見他們「死跟」的動機：「救復明」；當主問及，二人異口同聲回應祂：「主啊，我們信。」（太 9：28）「我們信」已是誠懇的請求，主就摸他們的眼睛，並宣告：「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吧。」（太 9：29）事就這樣成就。一摸，即開眼，是對信心的回應；不是看見才信，而是信而看見。神蹟是信心的果效。

c. 信心的跟隨

耶穌離開一家，又進入另一家；從睚魯家到別人家，距離多

遠，聖經沒有明說，兩名瞎子如何跟上，也沒有記載。耶穌進了房子，瞎子就來到；聖經記載是那麼簡單，過程卻不容易。瞎眼人追隨明眼人，必然花了九牛二虎之力；主其實早就聽到他們的呼喊，卻故意保持緘默，目的是要考驗他們的信心，就是「信心的追隨」。這是主的智慧，對不同人用不同方式，「智慧人用智取」，至終叫人得到神的恩典。

瞎子的確是很可憐的殘障人，天天過著「黑暗」的生活；如今，主開了他們眼睛，卻切切囑咐他們說：「要小心，不可叫人知道。」（太 9：30）因為人通常會強調肉體得醫治，卻忽略主是神，是救主；如此一來，必定使得反對黨更加處心積慮，設計陷害祂，甚至把祂或復原者趕出會堂（如約 9：22）。主囑咐復明的瞎子，要小心自己開眼後的言語、行為，切勿趾高氣揚，將主的醫治全忘記。這樣的提醒是主明智之舉。

15. 治被鬼附的啞吧（太 9：32-34）

在迦百農，主開了兩名瞎子眼睛後，祂和跟隨的人從屋子出來，繼續周遊各市鎮、鄉村，傳揚福音。祂醫病、趕鬼的神蹟傳遍了那一帶（太 9：31）。途中，遇到有人帶一個被鬼附的啞吧來見祂。這人聽得，吃得，走得，身體不痛不癢，只是有口難言，有苦說不出。主一見他，立即向啞吧鬼下逐客令；鬼被趕了，啞吧說話了，神蹟就這樣出現了。

主趕鬼雖不是第一次，但鬼附啞吧卻是第一遭。那人飽受雙重苦楚，在鬼控制下失去自由，思想、行動都受拘束，成為鬼奴僕，做鬼所想，行鬼所行。鬼是靈界的活邪力，眼看不見，卻會作弄人，陷害人，迷惑人，管轄人。鬼控制這人的口，使他失去說話的能力；主出聲趕逐污鬼，那人忽然間就開口說話了。群眾看見、聽到，卻看不見鬼的存在。鬼被趕了，群眾不知鬼的去向，反對主的人更說主是靠鬼王趕裡（太 9：34）。神蹟在前，反對



主的人非但不讚美神，反說褻瀆毀謗的話；不歸功於萬王之王，反歸功於鬼王，真是眼迷心又迷。但旁觀者有人信了，他們作了神蹟的見證人。

故事的主人是主自己，但有一個人也是故事的重要人物，就是馬太福音 9：32 的那個「人」（「有人」）。沒有他帶領那鬼附啞吧來見耶穌，啞吧鬼會繼續住在那人身上。他是全故事的一個重要人物，神蹟的發生都是「神」「人」合作的結果！

16. 在畢士大池旁治癒 38 年癱腿人（約 5：1-9）

a. 畢士大池旁

當時的時間背景是一個節期（多半是十月間的住棚節，猶太人散居各地，必來耶路撒冷參加三大節期之一，其他是逾越節和五旬節；住棚節背景，參利 23：33-43），主來到耶路撒冷聖殿北部，靠近羊門（今稱司提反門）之地。在那裡有一個池子，名「畢士大池」（意「發慈悲」），旁有五個廊子，四邊各一，中間又有一廊橫貫，成為「日」字形。考古學家在此掘出一個人工蓄水池，長 96 公尺，池的兩端一端 67 公尺，另一端 50 公尺，是座頂大的池子。

池的四周躺著不少有病的、瞎眼的、枯乾的、癱腿的，其中一位癱了 38 年（主未誕生前已開始躺在那裡）。38 年是人生大半日子，一生的歲月就這樣過去了。

在那裡躺臥的病人，男女老幼都有，各個呻吟痛苦。傳說，有天使按時候下池子攪動池水，水一動（動多久每次不同），誰先下去就可得醫治。因此，大家都盯著池水，水一動，年輕力壯的推開老弱病重的，自己搶先下去。可想池旁不只是病痛之地，也是鬥爭之地。

b. 神醫是神蹟

主來到池旁，看見病了38年的病人，心生憐憫，就問他：「你要痊癒嗎？」（約5：6）對方絕望地回答說：「水動的時候，沒有人把我放在池子裡；我正去的時候，就有人比我先下去。」（約5：7）主感受到他的無望，隨即施展「神醫」的權能，將他的絕望變希望。主吩咐他：「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約5：8，「褥子」表示他是癱瘓的癱腿人）。主一吩咐，立即有一股暖流進入癱子腿內，讓他有力起來行走（參約5：9）！

c. 神蹟犯安息日律法

因那日是節期日，亦是安息日（參約5：10）；按法利賽人的傳統，任何人都不可在節日背負重擔（「褥子」視為重擔）。癱子聽從主的吩咐，在眾目睽睽下公然違反他們的傳統，他因此辯稱，「那使我痊癒的，叫我如此行。」（參約5：11）當眾人四處尋找主，主卻躲開他們了（參約5：13）。

此事過後，猶太人並不因那人得痊癒而歸榮耀給神，反而針對主犯了安息日規條，更加迫害主（參約5：16），越發想要殺祂（參約5：18）。至終，他們惡意得逞，主上了十字架而死；可是，人人卻因此可到天國，豈不更加美好！

d. 神蹟五部曲

這次神蹟是五部曲疊成：（1）主看見（約5：6）；（2）主知道（約5：6）；（3）主發問（約5：6）；（4）主吩咐（約5：8）；（5）人遵行（約5：9）。神蹟完成，多美好！

事件尚未了結，事後，主向當時想殺祂的猶太人說：「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約5：17）此言帶出兩個重點：（1）祂與神是父子關係；（2）祂所做的，也是父神所做的（表示神蹟是「父子之作」）。一句至理名言：父子同心同行，成就了這次的神蹟。



17. 五餅二魚神蹟（太 14：17；可 6：38-44；路 9：13；約 6：9）

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的經典神蹟，四福音皆有記載，是知名度甚高的神蹟，也是主耶穌眾多神蹟中的首選。

此神蹟發生在主上十架的一年半前，主特意要訓練祂的門徒，因猶太領袖控告祂被鬼附（參太 12：24），先鋒施洗約翰也殉道了（參太 14：5-12）。這兩事件是祂生平中的轉捩點，從此祂不再公開、大規模地傳講天國福音，只全心致力教導十二門徒，繼續父神所託附祂的使命。

此時，祂與門徒悄悄地坐船離開迦百農，想找一個地方休息。但是群眾猜出祂的目的地，就來到伯賽大郊區的野地（參路 9：10-12）。那時已近傍晚黃昏，但那群跟從的人飢渴慕義的心甚旺，又有許多需要醫治的人（參路 9：11）。主以大牧人心腸供應他們生命之糧，同時也知道他們飢腸轆轆，就命十二門徒找東西供應群眾所需。門徒算出他們只有一個工人八個月的工資，只能買微少食物，實在不足以供應在場那麼多的人。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敲破腦袋也想不出辦法。門徒中的腓力卻找安得烈同去，想找找看有甚麼可吃的，結果只找到一名小童、一份小晚餐，供不應求。可是那名小童願意奉獻所有，供眾人所需（參約 6：9）。小孩、小晚餐、大愛心，有限的資源在主眼下絕無問題。主隨即發揮管理才能，命 50 人一排（參可 6：40）；當下，五千人密麻麻排坐在地上，男男女女，規規矩矩。主拿起五餅二魚，舉目望天祝謝了，五餅二魚就一份份從祂手上分給門徒，分給眾人。主的手如魔術手，有限的餅和魚源源不絕的供應，門徒在人群中忙碌地逐排逐排分給眾人。結果，「他們都吃，並且吃飽了。」（可 6：42）且有剩餘的。主禁止浪費糟蹋食物，剩下的零碎還裝滿了 12 籃子（參太 14：20），正是「福杯滿溢」。神蹟的結果往往如此，叫「人生福杯滿溢」！

主的神蹟能改變「質」（水變酒），也能改變「量」（五餅

二魚)。此次神蹟出自「奉獻」，沒有奉獻，也沒有神蹟。

18. 海面上行走（太 14：22-33；可 6：45-52；約 6：15-21）

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的神蹟過後，主即催促門徒先渡過西岸。奇怪的是，門徒竟無人問主，何時再相會，或祂怎樣過海，或另有船渡海？主吩咐後，隨即遣散群眾，獨自上山禱告。主是靠禱告尋求父神才行事；疲乏困倦的身體，也是靠禱告支取靈力，靈力充盈，體力也回來了。直到夜裡四更天（即 3am-6am），天將破曉，晨星出現之時，主遠見十哩外門徒的船在海上遇狂風駭浪之險，就在海面上走往門徒那裡。祂本可以在岸邊斥責風浪，使之平靜，卻「親自出馬」去親近門徒。

門徒都知道主有自己的動向規劃，因此聽從主命，早早上船去了。不料，船到途中忽然遇到狂風大作，海面翻騰。當時船上至少有兩對弟兄（4人）是漁夫，熟練的水手，過慣海上生活；但面對突來的狂風駭浪，還是束手無策。這時，忽然看見主在海面上走過來（參約 6：19），一片無光黑夜、狂風巨浪中竟有黑影出現，門徒以為是鬼怪，驚叫起來。主立即安撫他們，「是我，不要怕！」（可 6：50）

那時，彼得看見是主，便鼓起勇氣，下海走向主。可是，一見風浪洶湧，撲湧過來，自己就要下沉，不禁大叫：「主啊，救我！」（太 14：30）主立即拉住他，免得他沉沒海中。主與他上了船，風浪立刻平靜下來（太 14：32）；那在半海中的船如裝上電動馬達般順利到達所要去的地方（參約 6：21）。又是一樁神奇的事蹟！

這整個故事提醒我們一個「信心靠主」的功課。彼得下沉時，主趕聚伸手拉住他，說：「你這小信的人哪，為甚麼疑惑呢？」（太 14：31）「小信」是忘記向著主走過去，因為僅僅「手拉手」的距離，還大叫救命，的確是小信。聖經說，「他從高天伸手抓



住我，把我從大水中拉上來。」（詩 18：16）。

主與彼得一上船，風就止住了。時間的神蹟，發自背後的主。主一語不發，卻出現三大神蹟：（1）風自動停止，（2）浪也自動平靜，（3）相距十哩的目的地即時到達。三大神蹟，叫人過目難忘！

19. 迦南婦「碎渣兒」的故事（太 15：21-28；可 7：24-30）

主離開迦百農，來到地中海東岸、推羅西頓之地。因反對祂的猶太宗教領袖敵意甚濃，祂便退到一個不會被跟蹤的外邦地去；一來離開騷動的群眾，二來有機會與門徒獨處，並教導他們。

主原本打算在此地隱藏、安靜一些時間，沒想到在這外邦地方，竟有一個外邦婦人來求祂。那婦人的女兒被鬼附甚苦（參太 15：22），她一見到主，便大聲喊：「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太 15：22）「大衛子孫」是彌賽亞的頭銜，她如何知道「彌賽亞的外號」呢？可能主的名聲已傳遍外邦人地區了。

a. 主一言不答

她來求告這位猶太外邦公認的彌賽亞主耶穌，主卻故意考驗她的信心，不理會她的苦求。但她不放棄，不氣餒，鏗而不捨不斷求；連主的門徒都不耐煩地請主叫她離開（參太 15：23）。但母愛可貴，主轉身對她說：「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迷失的羊那裡去。」（太 15：24）希望打消她的請求。

那婦人不顧反對，反趨近來拜祂：「主啊，幫助我！」（太 15：25）主再次拒絕她，並打比喻說，「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猶太人向來把外邦人比喻為狗；但主此時所用的「狗」（kynaria），意寵物狗，不是惡犬（kuon；如彼後 2：22；啟 22：15）。

b. 信心得醫治

那婦人大有智慧地說，「狗也吃牠主人桌上掉下來的碎渣兒。」（太 15：27）既是「碎渣兒」就表示對主人並無損失，也顯明她謙順的信心，接受「外邦人得寵」本是處於次要地位。因此，主應允了她的請求，她女兒身上的鬼立即被趕出去，女兒也得了醫治。

主的醫治全在乎人對祂的信心；主不是「不肯」，而是要確認人的信心。主稱讚婦人的信心，說，「婦人，妳的信心是大的！照妳所要的，給妳成全了吧。」（太 15：28）那婦人回到家中，見女兒仍躺在床上，但鬼已經不在了（參可 7：30）。母愛是天職，女兒之痛就是母親的痛；切膚之痛沒有了，神蹟將喜樂帶給她全家。

20. 治癒耳聾舌結的人（以法大事件；可 7：31-37）

主和門徒離開推羅西頓，往東邊加利利海去，可能跨越黑門山麓，到南方的低加波利（十大城市），避開希律安提帕所管轄的區域，因為猶太人正想借助希律之力殺害主。

低加波利位在約旦河谷東部，南自死海北端延至北部大馬色附近，是相當遼闊的地域，居民多是外邦人。

那時（聖經沒說是那一座城），有人帶一個耳聾舌結的人來見耶穌，求祂醫治（參可 7：32）。耳聾的人一定是啞吧，因為聽不到聲音便學不會發聲，舌頭只會搖動，或許只會發出「伊伊啞啞」的聲音；「舌結」（「結」字原文「鎖鏈」，舌頭如上了鎖般）表示他無法言語。人體的器官，恐怕「耳」與「口」最為密切，耳朵聽不見，口就說不出，難怪聖經說，「信道是從聽道來的」（羅 10：17）。

主對人身體上的缺陷，往往格外憐憫，因為這不是他的錯，可能是遺傳下來，或是重病導致。主先將自己的手指探入他耳朵，



又用唾沫抹他的舌頭，使他受感應，能用信心回應；聾子需要眼見的方法來激發和加強信心。隨後，主望天歎息，對他下了一道命令：「以法大！」（ephphatha，亞蘭文，意「開了吧」；可7：34）。那人立刻回應主的命令，「耳朵開了，舌結解了，說話清楚了」（可7：35）。所有看見這神蹟的人都歡喜快樂地傳揚這事，主卻叫他們不要傳揚（參可7：36），因這神蹟發生在外邦地區，作見證的人必是外邦人，傳到猶大地區的作用就不太大。猶太人的反應必說那是外邦人的彌賽亞，會產生更大的藉口拒絕主。

這「禁令」顯出主的智慧與細心，實在令我們佩服！那人以前「啞口無言」，現今「開口發言」，為主作「有言的見證」。

這次神蹟還牽涉到一個重要人物，就是「帶那耳聾舌結的人到主跟前」（可7：32）的人，他是整個神蹟的「關鍵人物」（key person）。可見，神蹟的發生也是「神人合作」（如四人抬癱子從屋頂縋下來得醫治的神蹟，可2：1-12）的結果。那次，當時的人下了一句經典名言：「他所做的事都好。」（可7：37）這是主生平所做一切的總評語！

21. 餵飽四千人（可8：1-10）

主和門徒在加利利東岸，「那時」（可8：1）是開場白，可能住了一些日子。下文的神蹟發生於「以法大」神蹟之後。「以法大事件」結束後，主吩咐人切勿傳開那事；可是越發不許，越發傳開。因此，那一帶的人都等候再見主的面，不知不覺一等又是三天（可8：2），不見不散；有些更從遠處來（參可8：3）。主憐憫他們飢渴慕義，卻苦無東西可吃，也不能打發他們回家去，便與門徒商議（可8：1-3的語氣，顯示主視門徒為知己）。門徒「就事論事」，回答說：「人多力薄。」主問明有多少餅，答有七餅和幾條小魚（起碼比五餅二魚還多），仍無濟於事。然而主心裡有數，歷史重演，祂吩咐人排排坐下，就拿七餅數魚，祝了

福，分給眾人吃，人數約有四千（參可 8：9）；餘剩有七筐子（可 8：8）。

「筐子」的容量比「籃子」大（如門徒把保羅用「筐子」從城牆縋下，逃回耶路撒冷；徒 9：25-26），七筐子零碎不少於五餅二魚留下的 12 籃零碎。四千人的「肚腹 / 體」都得飽足，「靈」也飽足，因親歷主曠世難逢的神蹟。

22. 伯賽大瞎子漸進式治癒（可 8：22-26）

主離開低加波利後，坐船經馬加丹境（太 15：39，又稱大馬努他，意「海港」），近迦百農（可 8：10）；因遭馬加丹人拒絕，便坐船往伯賽大去。伯賽大是漁村，離迦百農也近（可 8：22，那是彼得和安得烈的家鄉；可 1：29）。到達了，主又忙碌工作，沒有一刻清閒。

此時，有人帶一個瞎子到主面前，求主醫治。主一聲不響拉著這瞎子的手，帶他離開這個村子，避開眾人的騷擾，因伯賽大的人向來是頑梗反對福音的人（太 11：21）。那段路程可能不近，在路上瞎子緊握主慈愛的手，邊行邊說甚麼，後來成了那人畢生難忘的記憶。

當他們單獨在一起時（那人根本不知在村內或村外），主用唾沫抹那人的眼睛，問他是否能看見（原來神蹟已發生了）？他回說，看見人像樹木在行走（表示他不是天生瞎子，因知道樹木的樣子）。當下，他的視力逐漸恢復過來，像初生嬰兒的視力，尚未能調準焦距，只能看見輪廓。主又再次摸他，使他有正常人的視力，結果，他「樣樣都清楚了」（可 8：25）。主隨即打發他回家去，千萬不要再回村子（可 8：26），因為快樂地向家人作見證，比逗留在村內更重要（伯賽大極反對信主的人）。

在主所行的神蹟中，醫治瞎子有 4 次之多，因世上瞎子太多了。事實上，屬靈的瞎子更多，因不信神的人都被世界的神弄瞎



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的光照著他們（林後 4：4）。我們不能行「開眼」的神蹟，卻能行「開別人屬靈瞎眼」的神蹟；只要把福音傳給他們，求神開他們的眼，就能幫助人重見基督榮耀的光。這是我們的使命。

23. 治癒生來瞎眼的人（約 9：1-38）

當時，主在聖殿教訓人，與反對黨辯論祂與神合而為一的神性，並說出祂在亞伯拉罕之前早已存在的事實。猶太人盛怒之下要拿石頭打祂，祂就從聖殿躲開了（參約 8：57-59）。

a. 瞎子的痛苦

就在此時（約 9：1），祂看見一個生來瞎眼的人，行乞維生（約 9：8，瞎子除作乞丐，無法謀生）。瞎子處境堪憐，世上五光十色、鳥語花香，全沒看過；父母樣貌，自己美醜，也不得而知。生來沒有「眼福」，長久活在黑暗裡，也不知道自己的可憐。

在聖殿周圍可能有許多乞丐散佈各角落，門徒看見了，產生一個好奇的問題，有關人瞎眼的來源：（1）肉體殘障是因人在母胎時犯了罪（未誕生已犯罪，沒理性的邏輯），所以蒙神懲罰；（2）因他父母犯了罪，神降罰下一代（「遺傳懲罰」）的「因果律」。

主卻說：那人生來瞎眼，是要顯出神的大愛、大能和大作為，使那人成為一個有用的人。主之前早已宣告祂是「世界之光」（約 8：12），今再宣告祂是「世上的光」（約 9：5）。這一回，祂要將光明帶給生來瞎眼的人，好顯出祂是「世界之光」。這次的神蹟很特別，不僅是祂身份一個有力的證明，也刷新舊約時代沒有瞎子得醫治的記錄。

b. 瞎子得醫治

主和其他「醫治瞎子的神蹟行傳中」，都是先吐唾沫在地上，

再和泥抹在瞎子眼睛上（參約 9：6；猶太人常用口水治眼疾）。瞎子看不見，卻感覺有東西敷在眼睛上；接著，主吩咐他到西羅亞池裡去洗乾淨（此池在主時代長七丈五尺，寬一丈一尺，高二丈三尺）。他便跌跌撞撞去洗眼睛，是憑信心和順服去。洗後，眼立刻光明，這是他首次看見生存的世界；前靠耳聞，如今親眼看見了！

c. 瞎子的見證

這神蹟激起反對者的紛爭，有說瞎子是裝假的；有說他只是長得像那個瞎子；有說他就是那個生來瞎眼，今可看見的人，眾說紛紜。否認的，是因他們不信主是彌賽亞；但平凡的罪人豈能行神蹟？豈敢光明正大不守安息日（約 9：16）？最好的證明便是找瞎子父母來對質。反對主的法利賽人早已議定，若有人確認他就是那真瞎子，便把他趕出會堂（參約 9：22，反對主的人頗聰明，想到這條陰謀）。

瞎子的父母找到了，在法利賽人面前卻不敢回答「是」或「不是」，只好再召那瞎子來作證（他也沒看過父母的真面貌）。那瞎子頗聰明，反問他們：「我方才告訴你們，你們不聽，為什麼又要聽呢？莫非你們也要作他的門徒嗎？」（約 9：27）由此話可知瞎子已作了主的門徒。

法利賽人問不到他們想要的答案，怒起來把瞎子趕走。瞎子後來在聖殿遇見主，再次確信主是他等待的彌賽亞；在對話中，他說：「主啊，我信！」（約 9：38）

瞎子開眼得見真光，是世上難見的開眼神蹟。在他說完「主啊，我信！」之後，隨即拜主耶穌（約 9：38）。從此天國又多了一個「天國門徒」。



24. 治癒鬼附瞎眼啞巴人——別西卜事件（太 12：22-32）

主為了四處廣傳福音不遺餘力，甚至連吃飯的時間也沒有（參可 3：20）。主的親屬看見，說祂「癲狂了」（可 3：21），看來他們認為主的熱心太過份了。

此時，主進入一個屋子，有人帶了一個被鬼附、又瞎又啞的人到主跟前（參太 12：22）。祂立即將這人從撒但權勢釋放出來，使他能看見又能說話，喜出望外。看見的群眾都異常震驚，問：「這不是大衛的子孫嗎？」（太 12：23）「大衛子孫」是彌賽亞的別號，他們從「會堂教育」早知彌賽亞有多個名稱；可是在旁的法利賽人絕不同意，說主趕鬼無非靠鬼王「別西卜」（意「蒼蠅王」；太 12：24）。

說人「靠鬼王別西卜趕鬼」是極褻瀆的毀謗，殺傷力極強；若非盛怒，不會輕易出口。

法利賽人不是不信神蹟，只是不信主是彌賽亞。所以，問題不在神蹟，而在主的身份。面對他們的「留難」，主的回答頗合「常理」：（1）若然，那是鬼的王國內鬨（「鬼打鬼」，參太 12：25-26）；（2）若然，鬼國終必自我消滅（參太 12：26）；（3）若然，力大的必制勝力小的（顯然主的力更大，參太 12：29）。

藉此，主表明祂是靠聖靈之力趕鬼，也宣告神的國降臨世上（太 12：28），同時表示祂是「神國之王」。

此神蹟震撼性相當大，具有「直搗黃龍」的氣勢。從那個被鬼附、瞎眼、啞巴人被治癒可見，這個神蹟幾乎是主「眾多神蹟之冠」，且啞吧開聲是個活見證，他與他的家人、在場的人，都是活見證。因此，主的名字很快傳遍那一帶。

路加福音 11：24-26 還針對此神蹟記載了一個相當有趣的比喻，說邪靈污鬼離開那人之後，便四周尋找可安歇之處；尋不著，

便回到原先的「住處」，見打掃乾淨，又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鬼來（共 8 鬼），「那人末後的景況比先前更不好了」（路 11：26；若有 11：12 的聖靈，情況會比以前更好）。

25. 魚口得稅銀（太 17：24-27）

主在山上變化面貌給三個門徒看（參太 17：1-13），下山後，回到迦百農，有收丁稅的人來見彼得（聖經沒記收稅人是收聖殿丁稅或羅馬帝國要納的人頭稅）。但時逢逾越節，按猶太人的規矩，是由宗教部派人前往各家各戶徵收，作聖殿開支。彼得是那屋的主人，來人問：「你的先生不納丁稅嗎？」彼得不假思索便答：「納。」（太 17：24-25a）但在屋內，主反問彼得：「你的意見如何？」（太 17：25b）接著解釋：君王不需納稅給兒子（參太 17：26），言下之意，神是君王，祂是神的兒子，本不需納稅；但為了避免別人誤解，就吩咐彼得前往釣魚，從魚口裡找到稅銀，作「你我」的稅項（太 17：27）。

釣魚需要魚具，也需要忍耐與時間；主常考驗彼得的信心與忍耐。丁稅是半塊錢，魚口有一塊錢，所以主說，那是「你我」的稅款。主是「人子」，祂不逃脫自己的本份，連彼得的稅款也一併承擔。

主耶穌的「神蹟付稅法」獨一無二，令人大開眼界。只有祂才知道哪條魚有稅銀，真是神奇！

26. 背彎 18 年的女人（路 13：10-17）

世人生病難免，有肉體的病，也有屬靈的病；肉體病要找醫生，屬靈病要找耶穌。祂是至大的醫生，古代祂能醫百病，現代祂藉著專科醫生醫病。

a. 彎腰的婦人

一次，主在會堂（安息日）教訓人，那時有一個可憐的婦人，



被鬼附、彎著腰 18 年，無法站直。18 年來，這彎腰的人（俗稱「駝背」）天天只能看著地上的塵土、碎石，卻看不到燦爛美麗的天空；只能看近，不能看遠……其中的辛苦，誰能了解？

那天，她在會堂裡，她看不到誰在講道，但主看見她。主不只看到她的病態（腰不直），也看到她的病根（被鬼附）。18 年前，她可能是個亭亭玉立的美麗少女；但鬼附之後，立刻變成一個彎腰的醜婦人，處境堪憐！

b. 彎腰婦的醫治

那天在會堂裡，主看到可憐的她，頓生憐憫之心，對她說：「女人，妳脫離這病了！」（路 13：12）於是雙手按在她身上，她立即直立起來（路 13：13）。主的吩咐、信心的回應，神蹟即刻顯現。那婦人得釋放後，便將榮耀歸給神（路 13：13）。

「彎腰症」多是因脊椎脫節，時時發痛。人的脊椎骨是很脆弱的，一節受了傷，整個腰便彎曲了。十八年來，這婦人腰彎得一點直不起來，平日生活行動不便，坐不得，站不直，睡不安穩，也不能昂首望天，想必經濟也有困難，不能足衣飽食，喝水也困難；精神、心靈都承受巨大痛苦。還好她主動到會堂來，願意敬拜神，得到主的醫治，歸榮耀與神。

c. 安息日的風波

此時，管會堂的卻公開斥責主，因那日是安息日（安息日才有會堂聚集），主明顯破壞安息日不作工的規矩。但主反斥法利賽人虛假的傳統，因他們承認在安息日仍有責任照顧牲畜。若牲畜掉在坑裡可救上來，或將牠們解開，從棚子帶出去喝水。如此相比，主解脫彎背婦人的痛苦卻遭斥責，正是「人不如畜」，他們著實可惡。

主說，更要緊的是解開撒但的捆綁；就此，只有主的權柄才能辦得到。但國家的宗教領袖親眼目睹神能、人不能的事，心裡

依然不承認耶穌是彌賽亞。

這可憐的女人，十八年來彎著腰進出會堂守安息日，一點沒改變，是個守律法的好「教徒」。鬼附和自身的「彎腰病」都不能攔阻她上會堂、守安息日，恭恭敬敬，規規矩矩，多麼忠心。鬼對她也多有耐性，竟多年陪她去會堂；鬼從不反對人信教，他（勿用「牠」）卻要人服在他權柄下，作他的「光明天使」（林後 11：4），鬼就「心滿意足」！

神蹟的效果如此顯著，主所做的，深得百姓的讚許（參路 13：17）！

27. 治癒水臟症的人（路 14：1-6）

a. 水臟症的人

主在上一個安息日，治癒一個彎背的婦人；這次，在下一個安息日，主不是在會堂醫病，而是在法利賽人的首領家吃飯時，醫好一個患水臟症的人。

世上患病的人何其多，無論那一種病都是痛苦！彎腰的人直不起來，臉面不能朝天；水臟的人腰彎不下去，臉面不能向下，只能朝天，也是痛苦。主在世上所行的神醫中，醫病最多！

b. 邀請與拒絕

主在安息日上會堂，也赴筵席；祂用這日敬拜神，也用這日救人。猶太人對安息日不但「守」，也「享」；是嚴肅守法的日子，也是彼此邀約團聚歡宴的日子。

這位法利賽人首領能請到主蒞臨吃飯，多麼榮幸；但他本意不是尊敬主，而是窺探主。這餐飯是「陷阱飯」，要抓主的把柄；但主沒有拒絕，接受挑戰，為了給他們悔改的機會。

吃飯時，突然有一個患水臟病的人出現。這人想必不是客人，因病治癒後，主便叫他走了。主不會貿然叫一位客人離開（參路



14：4），可能這個病人是他們特別安排的「餌」，事先佈局；想不到這個「餌」竟蒙主醫治，行了神蹟，一生喜樂無限。

c. 疾病與醫治

水臌病多是因心臟、腎臟失去清血的作用，而使腹部或腿部積水腫脹。人很容易誤認是身體肥胖，直至他行動不便，面色蒼白，才看出病態。不管彎腰也好，水臌也好，主都能醫治，主都肯醫治。主沒有問他們是否求醫治，而是主動醫治他們；也沒有查問他們信心的程度，白白醫治他們。主降生人間，就是要施展神的大愛。

28. 治癒鬼附癲癇童（太 17：14-21；可 9：14-29；路 9：28-43）

a. 山上三門徒的經歷

一次，主帶了三個門徒上山（留下九個門徒在山下）；此山傳統是黑門山，高 4200 尺（申 3：25），離該撒利亞腓立比不遠，位於利巴嫩山的東南，是加利利與敘利亞的交界。主在山上向三個門徒顯聖，改變面貌，就是祂原來的榮形；當時還有摩西與以利亞出現，談論主「去世」（上十架）的事（路 9：31）。

b. 山下趕鬼治病

下山後，隨即遇到一個父親帶了獨子來見耶穌；那孩子又癲癇又聾啞，因此來求主救他。

主上山前留下的九個門徒，被許多人圍著辯論，其中有幾個是經學教師（稱「文士」）。九名門徒見主下山了，就跑去見祂。主問他們在爭辯甚麼，那求主治子的父親跪在主前（參太 17：14）搶著說：「夫子！求你看顧我的兒子，因為他是我的『獨生子』（路 9：38），他被啞巴鬼附著。無論在哪裡，鬼捉弄他，把他摔倒，他就口中流沫，咬牙切齒，身體枯乾。我請過你的門徒把

鬼趕出去，他們卻是不能。」（可 9：18）

這個小孩子真可憐，有病又被鬼附，病與鬼像一條鐵鍊，節節相扣的捆绑他，凌辱他，使他皮包骨。父親一見主面，求主憐憫，對主說：「你若能做甚麼，求你憐憫我們，幫助我們。」（可 9：22）主回說，「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 9：23）一個「你若能」的懇求，一個「你若能」的回答，相當維肖維妙。父親回答：「我信！但我信不足。」（可 9：24）主即發號司令，斥責那聾啞鬼出來，永不回去（參可 9：25）。那鬼使出最後掙扎，使孩子大大抽了一陣瘋，就出來了。孩子像死了一般，眾人以為他死了；主卻拉著他的手，扶他起來，交給父親（參路 9：42），活像正常人（參可 9：27）。

c. 趕鬼的特別能力

這個神蹟是主所行眾多神蹟中記載最詳細的一個，對話也是最多的。可憐的父親，帶著可憐的獨子，走投無路；雖聽聞主有能力解決，但祂居無定所，何處找祂？他身心交瘁，因為求助門徒，門徒也無法可施。他不知所措，一線希望也沒有，因他以為門徒既然不能，門徒的主想必也不能。那知機緣巧合，主適時出現，神蹟乍然顯明，令人興奮、感恩、讚美。

但門徒也困惑不已，不解他們為何不能趕鬼（太 17：19）。問及主，主教訓他們說，「因你們的信心小。」（太 17:20）「至於這一類的鬼，若不禱告、禁食，他就不出來。」（太 17：20-21）原來他們趕鬼趕慣了，不靠信心；因此主提醒他們，需禁食禱告（先正其心，花時間恆切禱告才成）。

工作靠禱告，禱告是工作；禱告越真，工作果效必成。



29. 十個長大痲瘋的人（路 17：11-19）

主耶穌所行的神蹟中，幾乎一半都是醫治人肉身的疾病。誠如以賽亞先知所說：「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賽 53：4；太 8：17）主所醫治的疾病，也包括大痲瘋。

a. 大痲瘋病的可怕

提起大痲瘋，人人都覺得可怕！那是污穢的絕症，開始是在嫩肉之處有棕紅小點出現，後成爛瘡，皮肉損落，延至全身器官都潰爛變形，局部麻木，神經失去作用。它蔓延非常迅速，骨頭朽爛，手指腳趾脫落，面目全非；本來強壯的變成瘦弱的人，坐以待斃。

b. 十個大痲瘋

當時，主正在等候最後一次往耶路撒冷去。祂避免逗留在加利利，因那裡有希律王想要殺祂；祂也避免直接進入猶太地，因那裡有猶太公會正計劃要殺祂。於是，祂往加利利與撒瑪利亞邊界去（參路 17：11）。

主剛踏入一個村子（參路 17：12），便有十個長大痲瘋的人迎面而來。他們因身體的病痛，聯袂而來，遠遠站立，不敢靠近主，卻大聲呼求主的醫治與憐憫。大痲瘋是「等死症」，這群人如何知道主的神醫大能，耐人尋味；但從他們對主的呼喚：「耶穌夫子」（路 17：13），可見他們並不全然相信主的神能。主卻要試驗他們的信心，要他們以順服來表示，就命他們「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路 17：14），因律法要求，痲瘋病好了需經祭司查看、鑑定並宣佈潔淨了（利 14：2-9）。這過程相當繁瑣，他們肯去便表示信心的實在。

沒想到，他們還未走出村子，痲瘋病已消失了（參路 17：14）。信心的行動帶來即時的神蹟，神奇至極！

c. 感恩的外邦人

十個長大癡瘋的成群結隊，令人望而生畏。他們一定蓬頭垢面，衣服破爛污穢，精神萎靡；但他們結伴來尋求耶穌，卻是非常可貴的事。

他們一定共同商量，久候這個機會，所以主一進入那村子，他們就迎面而來，異口同聲叫：「耶穌，夫子，可憐我們吧！」若主耶穌果真答應他們的要求，醫好他們，他們會覺得是自己好的，就遠走高飛了。

十個得痊癒的大癡瘋，只有一個撒瑪利亞人回來找耶穌。他因重見天日，心中感謝萬分；本來被人拒絕，今被主接納垂憐，感恩之心油然而生，所以回來找耶穌致謝。來回路程不短，耶穌仍在原地等他嗎？

當他毅然回去找耶穌，赫然發現耶穌仍在那裡等他回來。他一看見主，立刻大聲感謝讚美神，又俯伏在地感謝耶穌。主對他說，「你的信救了你了。」（路 17：19）主看到他有感恩的心，內心也滿懷高興。

d. 感恩再蒙恩

十個得痊癒的大癡瘋都去見祭司，卻只有一人回來感恩。這個撒瑪利亞人看見自己潔淨了，馬上跑回去感謝主耶穌，惟恐祂離開了，以後永遠見不到祂。這是真實感恩的心，感恩的人。當時耶穌仍在原地等他回來，對他說，「你的信救了你了。」（路 17：19）祂說的「救」有雙重意義：一表示他身體得「救」（得醫治）；另一表示他的靈魂也得救（天堂已訂位）。其他九人一去不回頭，沒有感恩的心，身體雖復原了，但到了人生之末，還是得去那不該去的地方。

主故意問：「那九個在哪裡呢？」（路 17：17）旨在顯出，感恩的心往往得到額外的恩典：天國是屬他們的（接下文便論天



國何時來)！

整個事件特顯二個教訓：(1)「信心」有神蹟回應；(2)「感恩的心」有額外更美善的恩典可得，恩上加恩！

30. 拉撒路復活 (約 11：1-44)

約翰福音 11：25-26，主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原文是「我是復活，我也是生命」）。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這兩節經文是基督教信仰的一塊基石，也是基督教與世上其他宗教不同的一個要素。誠如聖經所說：「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林前 15：14）

拉撒路復活的神蹟，行在主離世前一月有餘，好像為祂自己的復活來個前奏。

主曾兩次叫死人復活：一為睚魯的女兒；一為拿因寡婦之子。如今，拉撒路死後四天才叫他復活，真實證明主自己說的：「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約 11：25）

主自己的復活是最榮耀的，因祂的復活是永遠的；不像其他人，復活後還要經過肉體的死亡。顯見主的復活大有權能，祂戰勝了死亡，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來 10：20）。

a. 你所愛的人死了

當時主在約旦河外傳道，多人相信祂（參約 10：42）；但謀害祂的人四處尋找祂。祂天不怕，地不怕，還是在約旦河東、比利亞境內居停下來（參約 10：40）。此時，祂得到一則消息：在伯大尼一個樂意接待主的家庭發生了悲劇，是主所認識的三個姊弟。主聽聞，姊弟中的拉撒路病重，兩個姊妹打發人向主求救：「主啊，你所愛的人病了。」（約 11：3）一句簡單「電報式」的訊息，主完全理解，立刻簡單地回說：「這病不至於死。」

(約 11:4) 說罷，主似乎無動於衷，在原地仍多住了兩天 (參約 11:6)，才對門徒說：「我們再往猶太去吧。」(約 11:7) 祂故意逗留，要等拉撒路死了四天，發臭了才動身 (來報告得回應二天，回伯大尼又二天，共四天)。主故意拖延時間，為的是要顯出自己的身份和神的榮耀。

拉撒路一家本是快樂家庭，姊弟三人，上無父母，下無子姪；姊馬大好動，心直口快；妹馬利亞安靜喜沉思；弟拉撒路無言無語，性格不同。但主同時愛他們三人，只要有愛，性格相異有何分別！

b. 故意耽延，考驗信心

馬大兩姊妹並沒有求主速來治弟的重病，只告訴主，弟病重的消息，正是深信主自有旨意。主不是不愛她們；主忍痛讓兩姊妹經過一場試煉 (特別是死亡的悲傷)，信心得以茁壯成長。只是門徒的信心太魯鈍了，他們曾經目睹睚魯女兒的復活、拿因寡婦之子的復活；但此時此時，還是傻頭傻腦地說：「他若睡了，就必好了。」(約 11:12)

c. 大聲呼叫，拉撒路出來

主到了伯大尼，得悉拉撒路已經在墳墓裡四天 (參約 11:17、39)。馬大心裡雖歡喜主到了，但弟已死，屍體發臭發爛了；若主一聽到消息即專程前來，也許還來得及。馬大心裡怪責主，卻沒有說出來；她相信，死去的弟弟在末日必要復活 (參約 11:24)。主卻再次宣佈：「我是復活，也是生命。」(兩個「我是」，約 11:25) 馬利亞也急忙出去迎接主，一見面就俯伏在主腳前哭個不停 (參約 11:32-33)。主此時也真情流露，祂「哭了」(約 11:35)。我們的心被主的眼淚溫暖了！

主當下先禱告，求天父賜下使人復活的權能 (參約 11:41-42)，然後大聲 (可以小聲，可以不出聲) 宣佈拉撒路復活。祂



直接呼叫「拉撒路出來」，要不然所有死人都會應聲而出。

主的聲音穿破發臭屍身的耳膜，直搗心窩（屍身剛硬如鐵石，體重比活時重十倍），又叫人解開裹屍布，於是活生生的拉撒路跳出來，復活的神蹟顯在眾人眼前。周圍的人多有信的，卻仍有人硬心不信，真令人費解。

1957年，法國哲學家卡謬（Albert Camus，1913-1960）說，「面對確鑿的證據仍不信，就是信了也是荒謬（absurd）。」他就以一篇「荒謬論」（Absurdism）拿到當年諾貝爾文學獎（他確是極信自己不信復活的荒謬論，正是以自己的「荒謬」證明「荒謬論」可信）。

拉撒路從墓中出來，細想其中需要多少人合作：把墓石輓開，解開屍布，帶他出來，這一切全是神蹟的見證人。神喜歡與人同工，無論工作大小，神總樂意與人同工。

31. 在耶利哥城醫治瞎子巴底買（路 18：35-43；可 10：46-52）

路加福音 18：1 的啟語詞是「之後」（de kai，中文沒譯出），表示餘下事件是接著主的傳道行踪發生的。

此時，主在加利利進入耶路撒冷途中（參路 17：11），來到耶利哥附近（參路 18：35）。神蹟事件即將出現。

a. 神蹟發生地點及瞎子人數之惑

針對此事件，三福音書有不同記載：（1）馬太福音 20：29-30 記「出」耶利哥，有兩個瞎子；（2）馬可福音 10：46 是「出」耶利哥，一個瞎子，名巴底買；（3）路加福音 18：35 記「近」耶利哥，一個瞎子。

解惑：據約書亞記 6：26 的記載，無人可重建耶利哥城，凡重建者必受咒詛（應驗在王上 16：34）。因此，耶利哥城成廢墟，直至新約時代，希律王著手重建。他不重建舊城，而是另建新的

耶利哥城，故此耶利哥有新舊兩城；考古學家發現新舊兩城之間相隔不及一公里。至於「兩個或一個瞎子」，在於作者強調的重點；只記其中一個，並沒有衝突。

b. 瞎子巴底買開眼記

主在前往耶路撒冷途中，來到耶利哥附近（參路 18：35），當時有一個討飯瞎子坐在路旁，聽見路人聲音，問明是「拿撒勒人耶穌」經過（路 18：37，「拿撒勒人耶穌」是一般人對耶穌的稱呼）。

主和跟從的人群來到耶利哥（新城，路 18：35）。巴底買雖看不見，耳朵卻靈活，聽見耶穌在不遠處，大叫：「大衛的子孫耶穌啊，可憐我吧！」（路 18：38）雖然旁人禁止他出聲，但出自內心的渴求讓他越發大聲喊叫。他眼盲，心不瞎，知道機會難得，隨即拼命大喊，不想錯失良機。主聽見，立刻「站住」（路 18：40）；沒有責備，只吩咐人領他過來（這是「福音的召喚」）。巴底買如聞「聖旨」，開心至極，扔下衣服跳起來，走到耶穌那裡（參可 10：50）。主問他：「你要我為你做甚麼？」（路 18：41）答：「我要能看見。」（路 18：41）簡單直說，清楚不過，中肯有效。主回說，「你的信救了你了。」（路 18：42）瞎子立刻重見光明，神蹟發生了。

c. 新門徒，新巴底買

巴底買今天成了天國人，更受天國之主的尊敬。他本來很不幸，如今乾癟的眼眶沁出激動的淚水，濡濕了他枯槁的臉頰。從此，耶利哥城不再見這位叫化子；但人人都記得有一件神蹟發生了，他們亦記得有一位能行神蹟的主。

巴底買跟從主，一路歸榮耀與神（路 18：43），眾人也加入讚美神的隊伍（路 18：43 下）。



32. 無花果樹被咒詛（太 21：19-20；可 11：12-14、20-25）

在受難週時，主每天在伯大尼（約 3 公里）姊妹弟三人家中休息。第二天進入耶路撒冷，途中餓了，看見一棵無花果樹，葉子茂盛（表示必有果子，參太 21：19），卻找不到可吃的果子。祂沒有行個神蹟使那棵樹結果子，卻咒詛那樹，「從今以後，永沒有人吃你的果子。」（可 11：14）因那不是「收果子」的時候（可 11：13）；既不是時候，主為何發怒咒詛？

其實，主不是生氣，而是將那樹當作視覺教材，教導門徒一門功課：原來那「收」表示豐收，約七、八月之時；當時卻是春天 5-6 月，應有可吃、能裹腹的嫩果，名 taqsh（「初熟之果」）。但枝葉茂密的無花果樹卻連一枚嫩果也沒有！

主以那樹（「無花果樹常作國家象徵」是以色列國的傳統，常出現在郵票、雜誌、報刊）比作國人，既常上會堂，聽道、見神蹟也不少，卻沒有悔改的心，也不接受祂是神差遣來拯救以色列的彌賽亞，將來必有審判來臨。

按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35-95）記，巴勒斯坦的無花果樹一年中有十個月會結果子。既然葉子茂盛，樹上有果子是正常的，故主找果子也是合乎常理，沒有不妥。該樹應有卻無，有名無實，是白佔地土，因此主的咒詛是預告性的，表示國家沒有悔改果子，審判必在不久的將來。可見主的咒詛全非遷怒那棵樹本身，因祂大可吩咐門徒買午餐回來。

由此可見，主所做的絕對合情合理；祂咒詛樹是預告國家的將來。多年來，百姓不自愛，經歷了 450 年的士師黑暗期、大衛王朝的興旺期，後來國家分裂為南北兩國，至終先後亡於亞述和巴比倫手中，又經歷兩約間列強瓜分，直至成為羅馬帝國的附庸國。這麼長久的經歷，竟毫無悔改之心和警覺！

翌日，主與門徒又舊路重行。彼得發現，那棵樹一夜之間連

根都枯乾了（參可 11：19-21）。他們無法理解，只是一句咒詛，樹為何瞬間枯死？是神蹟性的警戒？對，主故意用實物作視覺教材，這是祂的慣例；主也順帶解說，要有信心，服從神的應許（參可 11：22）。

不久（約 40 年後，即主後 70 年），以色列亡於羅馬鐵蹄下——枯乾無花果樹連根也枯死了！

歷史教訓他們，也教訓我們，要多自我省察，「以史為鑑」，謹記神給撒狄教會的評語：「按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啟 3：1-2）願今次的神蹟成為我們的警惕。

33. 祭司僕人馬勒古削耳記（約 18：1-11）

主耶穌被捉拿的晚上，每一步皆驚心動魄，情節動人，構成主救恩故事一個重要部份，可分成三大主題。

a. 公會的議決

猶太公會在大祭司建議下，決定殺害耶穌（參太 26：3-4）。這時猶大已與祭司談妥要作出賣者（參太 26：14-15），在主設立聖餐那夜，趁機外出，找祭司商議如何捉拿主（參約 13：27）。他想到，要捉拿主，必須靠別人的力量才能成功。

b. 客西馬尼園是捉拿主之地

很快地，一大隊兵丁便集合起來，由猶大帶到客西馬尼園，因他知道主與其他門徒夜間常往那裡去（參約 18：2）。那時，公會人帶著一大隊士兵（宗教兵，非羅馬兵）拿著燈籠、火把、兵器來到園裡（參約 18：3）。當他們接近客西馬尼園時，主出來見他們，並問：「你們找誰？」（約 18：4）回說：「找拿撒勒人耶穌。」（約 18：5）主立刻表示身份，「我就是。」兵丁愕然，「退後倒在地上」（約 18：6），主即為門徒請求，「讓這些人去吧」（約 18：8）。



此時，猶大用先前與兵丁約好的暗號，上前請主安，「並與他親嘴」（太 26：49）。主回應他說，「朋友，你來要做的事，就做吧。」（太 26：50）士兵隨即上前逮捕主。

c. 馬勒古耳朵失而復得

彼得見危機突發，護主心切，把早已備妥的兩把刀（路 22：36-38，是宗教性、殺逾越節羔羊的短刀）拔出來，高舉一揮，瞬間削掉大祭司身旁僕人的右耳（太 26：51），那人名叫馬勒古（約 18：10，意「王的參謀」，表示威嚇過人，身手敏捷）。

主立即從地上撿起那耳朵，貼在馬勒古右耳上，醫好了他（路 22：51）。這是主眾多神蹟中 fastest 治好的一個，也是主上十架前最後一個（幸好馬勒古沒事，不然必產生一場血腥混戰）。主一生中並沒有醫好任何一個仇敵的疾病，這次卻醫好來奪祂生命的人，何等奇妙的大愛！奇妙的恩福！

毫無疑問，彼得當晚願意為主犧牲自己的生命；但主命令他說：「收刀入鞘吧，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約 18：11）若祂不喝那苦杯，只需要求父神派 12 營天使保護祂便可（參太 26：52；一營 6 千兵，即 72000 天使兵）。

門徒見主被逮捕，「都離開他，逃走了」（太 26：56），包括彼得；各人匆匆離開現場。可是，現場有一名跟隨耶穌的少年人（不是門徒）幾乎被抓到，竟留下衣服，赤身逃走了（可 14：51-52）。聖經沒說他是誰，傳說他是馬可，就是馬太福音 26：18 的「某人」。

馬勒古的耳朵失而復得，若他後來信了主，就是一個有力的「福音見證人」，正是「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太 13：9、43）。

34. 主死的那日（太 27：50-53；路 23：44-46）

主在十架上，由早上九點至下午三點，共六小時，其中頗多經天動地的神蹟，分二部份：（1）早上 9 至 12 點，日光當前；（2）中午 12 點至下午 3 點，遍地黑暗，神蹟出現（參路 23：44-45）。

a. 由主斷氣開始

主在十架上發出七言，稱「十架七言」。說完第七言後，祂大聲喊叫，氣就斷了（參太 27：50）。那是下午三點，「氣斷了」，「神蹟出現了」。

b. 幔子裂為兩半

忽然，聖殿至聖所與聖所隔開的幔子，從上而下裂為兩半（參太 27：51；路 23：45）。這幔子長 60 呎、寬 30 呎、厚半呎（6 吋），重 3 百萬磅上下，傳說需要相等 1500 小型迷你貨車（mini-van）的馬力才能推動。這幔子先由 300 名祭司合力抬入聖殿，再掛起；若不小心勾斷，墜下，非常可怕！

那幔子「裂開」是由上而下，這巨大的力道，非神力不可！

c. 地震，磐石裂開，墳墓開了

接著，忽然地大震動，磐石裂開（相當十級以上的大地震），墳墓也開了，已睡的聖徒多有起來的（太 27：51-53）。這又是一個空前絕後的神蹟！

聖殿不是座落在地震區，但驟然間天搖地動，磐石崩裂（太 27：51），整個聖城也搖撼震動。奇事未了，墳墓（是「公墓」，埋葬一些無名氏的外邦人或猶太人）也開了，其中已死的聖徒多有起來的；到耶穌復活後，他們從墳墓裡出來，進了聖城，向多人顯現（太 27：52-53）。此言一出，神學問題一籬筐：

（1）主三日後才復活，他們是否在墳墓裡起來（復活），等主



復活後才從墳墓裡出來？（2）他們出來在聖城到處遊蕩，何時再死？

這些問題在釋經上只要調動一些文字便可解決，全句可這樣翻譯：「已睡的聖徒，到耶穌復活後，他們〔才〕多有起來，進了聖城，回家去了；他們將來要再死一次，如睡魯千金的復活，拿因寡婦之子的復活，拉撒路的復活。」他們正是「復活神學」的見證人。

35. 一百五十三條魚的神蹟（約 21：1-14）

主復活後有四十天之久才回天家，回家前向門徒多次顯現；約翰福音記載三次：（1）向十個門徒（約 20：19-23）；（2）向十一個門徒（約 20：26-29）；（3）向七個門徒（約 21：1-14），也是主在世上的最後的神蹟。

在四福音中，曾四次提及十二門徒的名字，每次都以彼得當先，顯見他是「門徒團契」的「老大哥」，行動說話舉足輕重。主復活後的行蹤飄忽，門徒不見「老師」久矣，為了謀生吃飯，便重操故業打魚去。彼得一呼，四人響應；可惜當夜一無所獲（約 21：3）。船回到岸邊，天已亮（約 21：4），主站在岸上，自動找他們。在晨光曦微之際，彼得一知是主，迫不及待束上外衣，跳進海裡找主去。

原來主已在岸邊生火，為他們預備早餐（所有炊具、食物從何而來？）。當下，主吩咐他們把網撒在船右邊，就必得魚，為早餐「加料」（約 21：6）。他們照辦，結果魚獲豐富，拉不上來（約 21：6），細數竟有 153 條之多（約 21：11）。主說，「你們來吃」（約 21：2），慈聲溫情，使他們受寵若驚。這是主的「愛筵」！

早餐時，眾人談笑歡樂，愉快享用；主自己卻以僕人身分來服侍門徒。主把門徒當朋友，甚至當客人，與他們共享愛筵。這個場景，門徒永不忘記，回想起來還津津樂道。

那麼多的魚獲，竟在 200 肘（約 100 公尺或 300 尺）的淺水裡（約 21：8）捕獲！魚群多在深水處；今主命門徒下網，魚群紛紛湧入，且是大魚（約 21：11），網也沒有破（約 21：11），可說是奇蹟中的奇蹟！但其實每件神蹟都是破記錄的，都是「愛的神蹟」。



第二部份

使徒行傳的神蹟

A. 聖靈降臨，教會誕生（徒 2：1-4）

使徒行傳第一個神蹟異常特別，與醫病、趕鬼、治大麻瘋、以水變酒等都扯不上關係，神奇異常。

1. 等候五旬節

主耶穌在地上工作三十三年多，之後就回天家了（徒 1：9）；臨別前，祂給門徒應許和使命。

- a. 應許聖靈降臨得能力（徒 1：8a）；
- b. 靠聖靈能力從耶路撒冷開始，直到地極，為主作見證（徒 1：8b）。

主離開後，門徒返回耶路撒冷，在馬可樓聚集，商議補選猶大遺下的「門徒空缺」。那天人數 120 人（徒 1：15），終選出「馬提亞」，成為十二門徒的新成員（徒 1：26）。

2. 五旬節到，神蹟出現

主復活、升天之前，在地上四十天之久（徒 1：3）；再過十天就是五旬節（第 50 天），新約時代稱之為「聖靈降臨節」，由此「使徒行傳」亦稱為「聖靈行傳」。有了聖靈，門徒才有能力、光明、喜樂，成就主的應許，證實聖靈的同在。

使徒行傳 2：1 記，五旬節到了，那是以色列人三大節日之一（其他是逾越節和住棚節），分佈各處的猶大人都回到耶路撒冷慶賀，耶城到處人山人海。

在那 120 人聚集慶賀的同時，忽然（1）聽覺方面：天上有大響聲下來（徒 2：2a）；（2）感覺方面：一陣大風吹過（徒 2：2b）；（3）視覺方面：有舌頭如火焰降在各人頭上（徒 2：3）；（4）口語方面：能聽懂對方的鄉談，人人講述神的大作為（徒 2：11）。眾人詫異不已，議論紛紛。

彼得頓時勇氣大增，隨即釋放神的道，傳講「佈道信息」（徒 2：14-36）。聖靈動工，眾人聽後覺得扎心，問：「我們當怎樣行？」（徒 2：37）於是，彼得呼召他們各人悔改，奉基督的名受洗，叫罪得赦，領受聖靈，歸主名下，成為教會的基本成員（徒 2：38）。

3. 教會誕生，使命開始

那次佈道會，決志受洗的約有三千人（徒 2：41；受洗的儀式要後來才辦得到，如水源、地點、衣服更換等）。這是個「預寫法」，解釋教會誕生了。

那時在場的除了 120 人，還有甚多「海外猶僑」皆來守節，他們來自十五個國家，西起波斯灣一帶，跨中部土耳其，南有非洲，甚至遠自羅馬；他們用自己的「鄉談」（徒 2：6）溝通起來。莫非被聖靈充滿？竟說起別國的話來（徒 2：4），溝通無阻。這不是神蹟，是甚麼？

接著下一步是耶路撒冷的信徒們，「福音使命」開始執行了！



B. 美門口癱腿得醫治（徒 3：1-10）

主醫治百病的權能，延伸至使徒教會時代的門徒身上。有人稱使徒行傳為「木頭行船」（喻木頭如船般浮在水面上）；木頭行船是不可能的，但在神凡事都能！

使徒行傳第二個神蹟發生在聖殿的美門口。美門是聖殿外院（外邦人院），通到以色列人院九個門之一，高 75 尺闊 60 尺，需十二個人才能開關。它特別美麗高貴，用鋼鐵造成，鑲上閃亮反光的銅片，在陽光射下，發出閃耀之光，看久會暈眩。

那裡有一個癱腿人，天天讓人抬到此門前求乞養命。此時，門徒中有「老拍檔」二人，彼得與約翰，兩人在主內的情誼尤勝骨肉之親。他們在事奉上同進同出，大多是彼得開聲談話，約翰在旁作他力量，為他禱告。

時值申初（3pm）禱告之時（徒 3：1）。私禱固然重要，公禱也不可疏忽，因公禱是公開作見證。在美門口，進殿時，彼得、約翰遇著那個癱腿人求調濟。三人彼此對看（徒 3：4-5）；彼得臉上發出憐愛光芒。彼得、約翰看見對方臉上綻出盼望，望能稍得飽足。

彼得開口說，「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徒 3：6）錢永遠不能行神蹟，只有主的能力才成。接著，彼得拉著那人的手，扶他起來（是愛的扶持鼓勵，增加了那人的信心）。於是神蹟發生了！那人的腳和踝子骨立即健壯了，跳起來，站著又行走。出於神的能力多麼奇妙！

按世人的醫法，即使普通跌斷骨頭都要封上石膏休養三個月以上，神卻將四十多年（徒 4：22）的宿疾立時醫好，變得健壯！他跟著彼得、約翰進殿，走著，跳著，讚美神（徒 3：8）。從那天開始，美門口再也看不到那人的身影，卻可在官府前見到、聽

到他的見證，以致官府也無話可駁（徒 4：14）！

生命的改變，生活的改變，就是最好的見證，也是神蹟活現在人間！

C. 亞拿尼亞與撒非喇欺哄聖靈（徒 5：1-11）

聖經中的神蹟，大都叫人得好處，有的得醫治，有的得拯救，有的死人復活；從沒見過叫活人死。但初期教會卻有「第一次葬禮」，是一對夫婦因欺哄聖靈而在三小時內先後暴斃，真是可怕又悲傷！神用公義的掃把，把垃圾從教會中掃除出去。

1. 教會誕生，凡物公用

五旬節後，教會誕生，大家都興奮莫名；教會如雨後春筍，生氣蓬勃，各人在不同家中擘餅聚會。神的教會逐日興旺起來，信徒都被聖靈充滿，人數多了，大家都凡物公用。

那時教會中有了一個人，名叫巴拿巴，外號「勸慰子」，他也將私人田地賣了，把價銀放在負責的使徒手裡，各人也喜悅這事（徒 4：36-37）。可見他們多麼團結，同心服事主。

2. 公義審判，夫婦受罰

教會中有一對夫婦，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看見「凡物公用」的盛行，心有感動，也照樣賣了田產，奉獻給教會，目的是建立教會。可是，他們在奉獻數目上私自留下一份，卻謊稱是全部（徒 5：1-2）。為自己留下部分，本來也沒有甚麼大不了，錯就錯在「撒謊」（欺哄），這非同小可。

「亞拿尼亞」意「神的雲彩」，沒想到他卻成為一朵黑雲，遮蔽了神的榮耀；「撒非喇」意「美麗」，卻使教會蒙污。他們二人在教會裡同心事主，相信已有一段日子；想資助教會生活上的需要（「津貼奉獻」）也是出自愛心。他們的問題不在「貪心」；



若是貪心，何必奉獻，大可留下自己用。問題是他們告訴教會時沒有據實告知，那是欺哄人、欺哄神了。

當時的彼得慧眼洞悉他們此舉是「撒但的作為」（徒 5：3），卻沒有公開責備他們，只哀痛地詢問他們：「田地還沒有賣，不是你自己的嗎？既賣了，價銀不是你作主嗎？你怎麼心裡起這意念呢？」（徒 5：4）彼得曾三次不認主，他深知人性的軟弱，不忍痛責他們；他不責不咒，神卻手下不留情。亞拿尼亞當下仆倒在地，就斷氣了（徒 5：5）；他妻子三小時後發現（徒 5：7），仍不及時悔改，也受了神的審判（徒 5：7-10）。

3. 人之初，教會之初

這事件非常特別，當時正是教會開始之際，神要訂下嚴厲的教訓，免得後人效仿，使教會「夭折」。正如老師教導幼兒，手拿長尺，警戒學童留心聽課；不聽，長尺立即揮下；也如會幕初立之時，神不容拿答和亞比戶獻凡火一樣（參利 10：1-2）。神若不在摩西律法開始時如此嚴厲，人人放任而行，會幕也無法維持下去！

今天，神不再用此法審判教會；否則，教會人數恐怕一半都不見了。可是，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加 6：7）故此，我們要謹慎行事，誠信聖潔，省察自己，時刻儆醒，常常祈求，等候主再來。

D. 彼得的影子（徒 5：12-16）

亞拿尼亞夫婦的死，雖是一場悲劇，但對教會整體仍帶來正面的影響，讓教會外的人認識教會的尊嚴，也讓教會內的人不敢欺哄聖靈。如俗語云：「人必自悔，而後人悔之；人必自尊，而後人尊之。」

亞氏夫婦事件過後，教會雖有點驚惶（徒 5：11），卻無法

禁止神的道興旺起來。神藉著「眾使徒」（徒 5：12，「使徒」原文是複數）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蹟奇事，信而歸主的人數越發增添，連男帶女很多（徒 5：14）。甚至有人將病人抬到街上，放在床上或褥子上，指望彼得過來時可看見，或者有彼得的影子照過來（徒 5：15），還有其他病人、鬼附的人從耶路撒冷四處過來，全都得了醫治（徒 5：16）。連「彼得的影子」都具有神奇的「魔力」，正是「魅力」無法擋，是神蹟之最！

自主耶穌升天後，這些神蹟奇事成了「神蹟另一波」！

E. 天使開監記（徒 5：17-25）

亞拿尼亞夫婦事件後，教會的聲譽也提昇不少。此後，教會興旺，使徒們行了許多神蹟奇事，公開在所羅門的廊下聚會（徒 5：12），不怕官府捉拿。這當然引起敵對者的妒忌與仇視，公會開始下手捉拿他們，因他們宣告主復活的福音信息。於是祭司、守殿官、撒都該人（不信人死後會復活）公開捉拿彼得、約翰（教會領袖），將他們收在外監；外監是罪犯囚居之處，百姓也可看見。官府以為收在外監，一可以示眾，二可以收阻嚇作用，減低信徒的活動，使他們群龍無首，不久便四散。

當夜，神打發使者開啟監門，領他們出去，並吩咐他們，要站在殿裡繼續傳講「復活生命之道」（徒 5：20）。這是個「新使命」。天使之命與當權者的命令恰恰相反：官府殺人，天使救人。天使不會講道，人卻會；天使救他們出監，不是要他們安逸餘生，反要他們更勇敢地把「復活福音」傳開去。天亮了，使徒們迫不及待地進殿裡去教訓人。

另一邊，大祭司叫齊公會人，就是內外院各 23 人，又叫齊以色列眾長老 70 人，共 116 人，群聚一堂，要捉審使徒。誰知回報人竟然不見了，反在殿裡教訓人；不是畏罪潛逃，而是公然反抗。當權者根本無法禁止他們，後來雖然再次抓拿他們，打了，



恐嚇了，還是不能禁止他們每日在殿裡傳講耶穌是基督。

神的道是攔阻不了的，有人傳福音，有人聽，有人接受，將來一起在天家，喜樂地齊唱讚美主的詩歌，哈利路亞！

F. 腓利不見了（徒 8：38-40）

腓利是初期耶路撒冷教會七執事之一，大有傳福音恩賜，在西門用錢買神蹟之能的事件中，大顯身手。事後，有神差的天使來給他「福音新使命」，就是在迦薩路上，帶領從耶路撒冷「禮拜」返家的埃提阿伯太監信主（徒 8：26）。那時，太監正在回程路上閱讀以賽亞書 53 章、一段有關主代死的預言（徒 8：32-34），卻讀不明白。腓利上前解釋，為太監解惑，之後帶領太監信主，並在路旁有水之地給他施洗（徒 8：36-38）。他們從水裡上來時，神蹟奇事出現了，神的靈竟將腓利提了去，直到 120 里外的亞鎖都一帶。亞鎖都是地中海沿岸的第二大城市，在迦薩之北；腓利又在那裡到處宣講福音，直到凱撒利亞（徒 8：40），並在那裡定居下來（徒 21：8）。

奇妙的是使徒行傳 8：39 的「主的靈將他提了去」這話，因「提了去」原文是「從一地搬往另一地」之意，與帖撒羅尼迦前書 4：16 的「教會被提論」的「被提」同字，是「主的靈」（徒 8：39）將他提去，然後安放在另一地。真是個天大的神蹟！

G. 保羅瞎眼得開（徒 9：1-19）

使徒行傳記載許多人得救的故事，但其中以保羅在大馬色路上得救的故事最突出，最偉大，最著名。

大馬色乃敘利亞的著名古都，這外邦古城曾三番四次攻打以色列（摩 1：3）。如今，主在這古城，把保羅從罪惡的迷夢中打醒過來，選召他作外邦人的使徒。從前，他盡心竭力逼害教會；但神拯救他，要他用逼害教會的蠻力建立教會。「看你厲害，還

是我厲害！」或許神心中也這樣幽默地說！

1. 心瞎的保羅

保羅自幼按著他祖宗嚴謹的律法受教，熱心事奉神，卻以為信奉主耶穌基督是異端邪說，因此以護教為名，大大逼害教會，連男帶女將他們都捉拿下監，直到死地。這次，他覺得僅僅逼迫耶路撒冷教會還不夠徹底，定意要斬草除根，把分散各處的信徒都一網打盡。因此，他去見大祭司該亞法，求他發公文給大馬色各會堂，緝拿信奉「基督之道」的人，無論男女，都准他捆綁帶回耶路撒冷。歷史上還沒有見過像他這樣「威嚇凶煞」（徒 9：1）的人。

2. 天上奇光，神奇呼喚

保羅這個鐵石心腸的人，神只有用強大的力量才能將他收服，選召他作外邦人的使徒。

保羅像隻兇猛的豺狼，求得大祭司的文書（如「聖旨」）後就前往 150 里外的大馬色，緝拿信徒。將近該城，忽然天上發出刺眼的光芒，是一種窄小、局部性的奇光，顯然是「神蹟光」，此光卻拯救了他的靈魂。他當下瞎了眼（徒 9：8），但心眼卻明亮了；又有神奇的聲音向他發出，他立即仆倒地上。那聲音用希伯來語呼喚他：「掃羅！掃羅！（希伯來名，保羅是希臘文名），你為什麼逼迫我？」（徒 9：4）後來作見證時他還補充所聽到的：「你用腳踢刺是難的。」（徒 26：14）如農夫犁田時用帶刺長棒驅趕牛，牛被刺痛後反用牛腳踢棒，造成更大的傷害。用腳踢刺，受傷的是腳。

信徒雖手無寸鐵，任由他監禁兇殺，卻是前仆後繼，越捉越多，捉不勝捉。「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徒 9：5），保羅監禁教會的人，實際上卻是捉拿主，因為主與教會是同一個身體，



同一條生命。

3. 心開，眼也開

主吩咐保羅起來，進城去；當時必有人告訴他下一步當如何行。

其間，主已安排一人（亞拿尼亞）為保羅開眼。亞拿尼亞起先不願，經神解釋後，他欣然接受這原本為難的使命（徒 9：10-16）。當下，有人拉著保羅的手，進入大馬色人猶大的家；他可能是大馬色會堂的長老，是保羅在大馬色的聯絡人（參徒 9：11）。保羅一連三日都看不見天日，也不吃喝（徒 9：8），專心禱告。當時主在異象中差派亞拿尼亞（徒 9：11），對他說：「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這樣的事實在太神奇，顛覆了他過往的神學思想。

亞拿尼亞是嚴守律法的敬虔人，他的生活行為備受當地人稱讚（徒 22：12）。當他初見保羅，即稱保羅為「兄弟」（徒 9：17），真誠接納，真是主內一家親。

亞拿尼亞照著主的吩咐，按手在保羅身上，撫摸他的瞎眼。當下神蹟出現，保羅的眼睛上好像有鱗片掉下，他立即看得見（徒 9：18），就當場受洗，歸入主的名下。保羅三日沒吃沒喝，受洗過後立刻開飯，吃個暢快（徒 9：19），健壯了，就到大馬色各會堂宣傳耶穌，並為自己作見證，越發有能力，駁倒住大馬色的猶太人，說明耶穌是基督（徒 9：22）。

從前，他是眼開、心瞎的人；如今，他從黑暗轉向光明（徒 26：18）。亞拿尼亞是個默默無名的信徒，神卻使用他，帶領當代最偉大的使徒保羅，使他成為教會中赫赫有名的偉人。

從前，保羅力找信徒，捉拿他們；現在，信徒主動找他，請教他「光明之道」。整個轉變是神蹟，全是恩典。

H. 彼得醫以尼雅，使多加復活（徒 9：32-42）

保羅歸主後，「猶大、加利利、撒馬利亞各處的教會都得平安，被建立；凡事敬畏主，蒙聖靈的安慰，人數就增多了。」（徒 9：31）

那時使徒彼得周遊四方，奔波傳道，探訪各地信徒。有一天，他來到呂大（徒 9：32），那裡有「聖徒」（徒 9：32），可能是腓利的果子（徒 8：40）。呂大即今日的「他拉維夫」（TelAviv，以色列國際機場所在地），靠近約帕（徒 9：38），只 12 哩遠。

1. 呂大的以尼雅

在呂大，彼得遇見一人，名以尼雅（女性名），已癱瘓八年，生活異常不便。癱瘓者有腳不能行，有手不能做；按名是活的，卻如同死人，實在可憐！彼得立即奉主名醫好了她，在場多人也信了主（徒 9：34-35）。以尼雅意「可稱讚的」，從今以後，她每日都以新生命稱讚神。

2. 約帕的多加

從呂大前行不久，便可達約帕。約帕是耶路撒冷的港口，在那裡，有另一名女徒名多加（意「羚羊」，的確名副其實；亞蘭文又叫「大比大」），常調濟窮人，多行善事，愛人如己；平常也教一群寡婦做女紅，幫助她們自食其力。後來因病死了，寡婦們得悉彼得在附近的約帕，打發人求他前來「醫治」已死的人（也許是請他主持喪事禮拜）。彼得得悉，義不容辭，隨即前往。

3. 使徒彼得

彼得一到，就被帶到多加躺臥的所在；家人已為她洗身（埋葬前的準備功夫），將她停放樓上，等待殯葬。當時屋裡坐滿了哀傷的人，其中有人把多加所做的裡衣外衣給他看，正是睹物思人（徒 9：39）。



彼得勸退眾人後，跪下禱告。聖經沒有記載他禱告多久，但他確信禱告可行奇事，禱告與神的能力是接通的。當他覺得自己心靈開通，才叫：「大比大，起來！」（徒 9：40）禱告之能立刻進入死人體內，她睜開眼睛，坐起來了（徒 9：40 下）。先禱告，才有神蹟！

多加從死裡復活，約帕人的靈命也活起來，因而信主的人眾多（徒 9：42）。神蹟是神同在的外證，目的是領人歸入主的名下。

I. 彼得與哥尼流（徒 10：1-48）

約帕之後（徒 9：43），使徒行傳將彼得的蹤跡轉向該撒利亞；這兩地相隔 30 哩。該撒利亞是巴勒斯坦羅馬兵權的所在地，哥尼流是義大利營的百夫長（徒 10：1），一「營」約步兵 300-600 人，是個軍團，每營分作若干百人隊，百夫長管一個「百人隊」。

哥尼流雖是外邦人，卻是個虔誠人，全家敬畏神，多行善舉，常常禱告（徒 10：1-2）。一天，在禱告異象中有天使告訴他，有主的門徒彼得在約帕，要他去請彼得前來見面。哥尼流隨即打發僕人與親兵（三人），去帶彼得前來（徒 10：7）。

另一邊，在約帕，彼得照常在房頂一日三次「午禱」。忽然，他看見天開了，有大布包著走獸、昆蟲、飛鳥，縋在地上，又有聲音對他說：「起來，宰了吃！」彼得知道傳統食物有聖俗之分，不願取用；那聲音三次吩咐他可吃，他都不肯，那物就收回天上去。彼得不明就裡，正猜疑之間，哥尼流打發來的人已到門前，彼得很好客地請他們住宿一夜（徒 10：23）。

翌日，彼得與幾個弟兄聯袂前往哥尼流官邸，再次日抵達。哥尼流很有智慧，早請他的親朋好友前來聽彼得講道（徒 10：24）。彼得趁機開了一個「小型佈道會」，說明神愛世人，差遣主耶穌拯救世人；又說，在神面前，外邦、猶太沒有聖俗之分，如食物一般（徒 10：35），凡信主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

(徒 10:43)。話還沒說完，聖靈用祂的大能打斷彼得的「冗長講道」，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那些人開始說方言，稱讚神為大(徒 10:46)。這是神蹟，彼得在五旬節那日有此經歷(參徒 2:1-4)，隨即當機立斷，給他們施洗(徒 10:47-48)。於是，「哥尼流教會」當天成立了。

J. 天使領彼得出監 (徒 12:1-17)

保羅悔改歸主後，逼迫教會的勢力告一段落；可是「陰間的權勢」豈肯輕易放過教會！待「天」、「時」、「人」配合齊備，反對教會的惡勢又出頭了，它不遺餘力，藉著各種方法苦害教會。

1. 逼迫教會勢力再現

保羅歸主後，逼害教會的惡勢力睡醒了，在位的希律王下手苦害教會(徒 12:1)。他是希律亞基帕一世(Herod Agrippa I，在位 37-44AD)，是耶穌誕生時殺害嬰孩的大希律王的孫子(太 2:1)，又是殺害施洗約翰那個希律王(可 6:14)的侄子。

希律亞基帕一世得勢以後，為要討好猶太人，便下手苦害教會，用刀殺害雅各，又捉拿彼得，收在監裡，待時間一到，就將彼得行刑。

2. 雅各被殺

主在世時，西庇太之妻帶著兩個兒子雅各、約翰同去見耶穌，求主讓他們在祂的國裡作左右丞相。主回說，「我所喝的杯，你們必要喝；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太 20:23)現在雅各果真喝了主喝的苦杯，成為十二門徒第一個殉道者。

雅各是約翰的哥哥，聖經沒記載他講過的話；他是個安靜人，默然愛主，不搶風頭，不爭為大。希律用刀殺了雅各，「刀」這



字是指斷頭台，公開示眾。他是繼司提反之後，第二位殉道英雄（徒 7：58）。

希律本想將入獄的彼得也即時解決，無奈除酵節（逾越節之後；徒 12：4）已近，不易下手，恐人多生亂，便將彼得還押收監；教會為他切切禱告（徒 12：5）。

彼得睡在囚牢中，呼呼大睡，安躺在神的保守裡；有兩兵左右伴他，兩兵有門外看守（共四人）。看管人力共四班，每班四人，共十六人（徒 12：4），不容有失。

3. 彼得出監

半夜，天使來幫他出監。當時，他睡在兩個兵丁當中，天使來拍醒他（徒 12：7；「拍」是進行式動詞，即不斷的拍）。彼得顯然酣睡不醒人事，置生死於度外，「是生是死，總是主的人」（羅 14：8）。

他醒了，鐵鎖脫落了，就跟著天使出了二層監牢（徒 12：10），來到臨街，大鐵門倏地自動開啟（徒 12：10，大神蹟中的小神蹟）。彼得離開牢房，重見天日，急忙回到教會素常聚會之地，即馬可樓（徒 12：12）。開門使女羅大喜出望外，不敢相信是他（徒 12：13-14）；大家見面，恍如再生（徒 12：16-17）。彼得此次能出監，全是教會同心恆切禱告之果。撒但以為可以鎖禁福音使者的口；但有一樣他無法鎖住的，就是信徒的禱告。

彼得這次出監，讓希律要送他上斷頭台的計畫落空，盛怒之下，審問來由，把看守的人全都殺了（徒 12：19）。那夜他一共殺了十七人（16+1，連雅各），希律家族又出了一個殺人如麻的惡人。

但這次神蹟卻引出一個大疑難的神學問題：神為何讓雅各死，彼得生？為何不是二人死，二人生？答案是：「人不知，地不知，

天上神卻知；等你返天家，你也知。」

敵對教會的那股惡勢力，藉著惡人的權力廣施毒手，教會卻以迫切禱告還擊。禱告搬動神的手，施展大能，行神蹟奇事。神力和惡勢力決鬥，有誰是神的對手！

K. 神為雅各、彼得復仇記（徒 12：18-23）

天使帶領彼得出監的事件後（徒 12：1-19a），希律大怒，一口氣殺了十六人（連雅各 17 人）。後來，他因公前往該撒利亞（徒 12：19b），為要審訊推羅西頓欠糧稅的問題。在開庭的日子，他穿上朝服，坐在「位上」（Bema，審判台；徒 12：21），大聲粗言喝罵，百姓懼怕，喊叫說「是神的聲音」（諂媚話；徒 12：22）。他驕傲橫蠻，神立即吩咐一條蟲（徒 12：23，「蟲」單數字）咬死他。一條小毛蟲竟咬死一個大男人，毒蟲也沒有那麼毒，必是「神蟲」！希律死時是主後 44 年，那是神蹟性的審判，似乎是神為雅各、彼得「伸冤」、「報仇」了！

神是公義的，有賞有罰，千萬不要輕忽、得罪祂。「人種惡果，必收更大的惡果」！

L. 在帕弗「巴耶穌」瞎眼得開（徒 13：1-12）

使徒行傳是珍貴的史料，前十二章集中在彼得身上，後十六章則在保羅身上。兩位使徒所行的神蹟極為相似，如（1）彼得責備亞拿尼亞夫婦至死；保羅責備以呂馬至瞎；（2）彼得在美門口醫治癱腿的；保羅在路司得使生來癱腿的行走；（3）彼得使多加復活；保羅使猶推古復活；（4）彼得的影子，保羅的手巾圍裙都能醫治各樣病症；（5）彼得被天使領出監；保羅在監裡唱詩講道，震動監門，領禁卒全家得救。這些神蹟皆證明同一源頭，同一位主，同一聖靈。



1. 安提阿教會同工隊

「安提阿教會」是個「差傳教會」（Mission Minded Church），他們同工隊中有五位先知和教師，同心配搭事奉：（1）巴拿巴——勸慰子；（2）西面——稱「尼結」（黑面人），可能是非洲人；（3）路求——非洲黑人；（4）馬念——宮廷貴族；（5）保羅——神揀選的僕人。這五人有各自的背景與恩賜，本不易相處，卻能配搭在一起，同心事奉，成為一個模範教會。

2. 在帕弗行神蹟

在他們同工配搭的事奉中，聖靈感動他們，差派保羅和巴拿巴出外作神的工（徒 13：2-3）。於是，他們二人先到西流基（海港城），坐船往塞浦路斯去。第一站是省府撒拉米，在各會堂傳道（此時馬可加入他們二人佈道隊；徒 13：5）；又經全島，邊行邊佈道，直至西邊省府帕弗（徒 13：6）。在此處，他們遇見一位行邪術、冒充先知的人，名「巴耶穌」（「巴」是「子」之意，「巴·耶穌」即「耶穌之子」，斗膽取此名）。此人為了巴結全島的「方伯」（省長）士求·保羅，齊來聽保羅巴拿巴講道（徒 13：7），只是「巴·耶穌」（又名「以呂馬」，意「行邪術者」，可能是真名），敵擋使徒，叫方伯不信真道（徒 13：8）。

保羅能行神蹟，巴·耶穌能行邪術；方伯與巴·耶穌是「老友」，保羅是「新知」，方伯真假難分，左右為難。此次是「光對暗」，「神與鬼」之爭，保羅有聖靈充滿，有聖靈同在。於是，保羅用神的能力，直截了當，當面訓斥巴·耶穌（雖名「耶穌之子」實是「魔鬼之子」，與神為敵），並宣布神蹟將發生在他身上；巴·耶穌當場眼瞎，四下求人拉著他，領他前行（徒 13：11）。此舉連方伯都希奇，也信了主（徒 13：12）。經此一役，又有方伯的勸說，相信巴·耶穌日後也會信。

3. 巴·耶穌前後的生命

巴·耶穌即時遇見審判的神蹟，內心的恐懼必使他不能不信。之前，他混亂主的道，導致自己昏蒙不信。之前，他領導別人；如今，求人領他。之前，他行法術，不能擔當神能；之前，他作方伯的顧問，身居首位；現在，沒有人敢親近他。如今，方伯也信了，以後全島人必受影響。方伯是個「通達人」（徒 13：7），是個有思想、做事合理的人，不是糊塗人；他的生命與生活是有力的見證，造福全島人，讓主的真光照耀全島。這個神蹟，把救恩帶給甚多人。

M. 保羅治癒癱腿人，被稱為神（徒 14：1-20）

保羅和巴拿巴第一次旅行佈道，為期約一年半（48-49AD）。他們來到以哥念（即今日的 Konya），離安提阿 90 哩，在會堂裡講道，信的人很多（徒 14：1）。主藉著他們行神蹟奇事，印證他們的信息來自神；但反對的人粗暴地對待他們，迫不得已只好逃到 18 哩外的路司得城（屬呂高尼省；徒 14：6）。呂高尼是外邦人之地，名意「贖回」；保羅到那裡，正是要做「贖回」的工作。

在路司得城，他們遇到一個天生癱腿的人，聽了保羅講道後生發信心。保羅靈眼看見那人聽道的態度，即叫那人起來行走（徒 14：10）。眾人看見神蹟出現，大聲喊叫：「有神藉著人形降臨在我們中間了。」（徒 14：11）隨即稱巴拿巴為宙斯（希臘人所稱的「大力神」，可能巴拿巴身材魁梧）；稱保羅為希耳米（Hermes「希耳米」，個子矮小，可能保羅的身材不高大；「保羅」意「小」）。希耳米是宙斯之子，但他被稱為「說話的神」（Hermes，英文 Hermetics「釋經學」由此而生）。保羅是佈道隊的主要講員，今他被稱為「說話領首者」（徒 14：12），稱他為「說話的神」，他必定不敢當！

城外宙斯神廟的祭司們，牽著牛和花圈來向保羅、巴拿巴獻



祭敬拜，像對神一般（徒 14：13）。他們當場愕然，撕開衣服（表達震驚：「看哪，我們是人，與你們一樣」），並立即向他們傳一篇「天地間只有真神」的信息（徒 14：15-18）。但仍有人不以為然，挑唆他人用石頭打保羅，以為他死了，就將他拖到城外亂葬崗，怎知不久保羅竟「復活」起來，進城去了。「死人復活」，活人出現，作了最好的見證。翌日，保羅與巴拿巴便離開路司得，往 36 哩外的特庇去，繼續他們的佈道行程（徒 14：20）。

保羅在路司得傳講真神，眾人奉為神（假神），整個過程奇趣至極。

美門口的跛者得痊癒後，開了彼得、約翰向猶太人傳福音的門（徒 3：1-26）；路司得城門口跛者得癒後，開了保羅、巴拿巴向外邦人傳福音的門。這兩件事皆是以神蹟打開「福音之門」，神蹟之目的原是如此！

N. 夜間大地震（徒 16：12-40）

保羅與西拉本想往東邊庇推尼去（徒 16：7）；但主的靈有別的帶領，他們就來到特羅亞（徒 16：8）。晚上，他們在異象中蒙啟示，「馬其頓的呼聲」改變了福音不往東卻往西的前途。於是不久他們便來到西方的腓立比境內，從此開了「福音歐洲去」的大門（徒 16：12）。

當安息日，他們出城到河邊，知道那裡有一群婦女在那兒聚會，就坐下對那群婦女講道。其中有一位賣紫色布疋的婦人，名叫呂底亞，留心聽道；主的靈感動她，使她全家信主並受洗，歸入主的名下。她甚至強留保羅二人佈道隊在她家小住，是個好客、有禮、細心週到的人（徒 16：15）。

於是，保羅二人常前往河邊那個禱告婦女團契（可能當地沒有會堂），一次遇上一名被巫鬼所附、主人趁機靠此得利的使女（徒 16：16）；行法術與藉占卜算命得財一樣（與以弗所銀龕事

件類似，徒 19：24-27）。那少女跟隨保羅等人，一連幾天都大聲喊叫說：這些人是傳「救人之道」（徒 16：17）。保羅感到厭煩，就以神蹟趕鬼；鬼出來了，那少女得救了（徒 16：18）。

少女的主人們見財路斷了，揪住保羅、西拉，誣蔑他們，剝了他們的衣服，棍打一番，關在監裡，腳扣木狗（徒 16：19-24）。在人看來，保羅「好心沒好報」；在神看來，這是顯神蹟的好機會。

在獄中，他們不是喊冤喊痛，也沒有哀怨呻吟；約在半夜，他們唱詩讚美神，用歌聲向其他囚犯作見證。忽然，地大震動，似乎神在天上拍手唱和，連聲「阿們」！當下，監牢地基震動，監門全開。獄卒以為囚犯逃光，因失職是死罪，就要拔刀自殺（徒 16：26-27）。保羅藉機帶領他全家信主（徒 16：28-33）；他也帶保羅、西拉往自己家裡，為他們療傷，請他們吃飯（徒 16：33-34）。

保羅、西拉的事奉最終以喜樂收場。禁卒監禁他們，本想避免福音傳開；沒想到他們全家因此信了福音。神拯救人的方法真是神奇無比！不但如此，他們一出監，便往呂底亞家去；不久，腓立比教會成立，教會誕生了（徒 16：40）。故事圓滿落幕。

○. 保羅趕鬼（徒 19：11-12）

此段事蹟簡單敘述保羅行了一些奇事異能（徒 19：11），甚至有人拿保羅身上的手巾或圍裙，放在病人身上，病就退了，惡鬼也趕出來（徒 19：12）。教會初立時也是如此，有人將病人抬到街上，放在床上或褥子上，只要彼得的影子照到誰身上，誰的病就得醫治，鬼被趕出去（徒 5：15-16）。

那是神蹟興旺的時代，人的信心靠眼見的神蹟被挑旺起來。在正典逐漸成立後（約 120AD），神蹟堅固信心之法逐漸「退休」，人的信心回到神的話語上，這才是正確的「堅信法」。



歷史學家 B. B. Warfield (1851-1921)，本是普林斯頓 (Princeton) 神學院的「歷史神學」和「護教學」教授，於 1918 年出版《虛假的神蹟》(Counterfeit Miracles) 一書，從教會歷史角度查究神蹟虛實，結論是：大約主後 325 年 (近內西亞大會 Nicea Conference)，神蹟慢慢不再出現；而現今所見的神蹟，全是「撒但的鬼跡」(Satanic Miracles)。這些假神蹟起初是由神醫派人士倡導，卻被正統派人士「起底」拆穿，揭發甚多虛假成份在內；而且那些所謂「醫病神蹟」(Divine Healing) 都不長久，不久病又復發。他們當中的領袖 Benny Hinn (1924-1992，生在以色列，移民美國入籍)，曾加入五旬節教派，於 2019 年當眾宣佈脫離神醫派。

神蹟時代已過，連保羅同工特羅非摩病了 (提後 4：20)，行神蹟多次的保羅也無法醫他。

若今日仍是神蹟時代，那些方言神蹟、趕鬼神蹟應該依然存在；但今日信徒你敢手拿毒蛇，喝毒酒 (可 16：17-18) 嗎？恐怕神蹟時代已經過去了。

P. 保羅大戰士基瓦七子身上的惡鬼 (徒 19：8-17)

保羅在以弗所居住了三年之久 (徒 20：31)，其中兩年，天天在推喇奴的學房與人辯道 (徒 19：9-10)；神也藉著他的手行了許多奇事，甚至有人用他身上的手巾、圍裙醫病趕鬼 (徒 19：11-12)。

那時，有幾個四處遊行念咒的猶太人，特向那些被鬼附的人，擅自稱主耶穌的名，自詡有趕鬼能力，敕令鬼出來 (徒 19：13；即中國人俗稱的「神棍」)；其中有猶太祭司長士基瓦的七個兒子 (查祭司長名單從來沒有一個祭司長叫士基瓦，他可能是擅取這名銜提高身份，愚惑外人；更可能他是邪教人，自封祭司長，想得人尊重。

在「人鬼」對話間，「鬼」（單數字，可能是「鬼大哥」）說他認識耶穌和保羅，卻不認識「你們」（徒 19：15；指士基瓦的七子）。惡鬼所附的那人竟動起暴行來襲擊七子，他們不得不竄逃；其中有二人受制伏，受了傷，隨即逃出那房子了（徒 19：16）。此事使凡住在以弗所的人都懼怕，但主的名從此被尊大了（徒 19：17）。

此事件在此結束，有點「有頭沒尾」；但重點在下文：「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就是這樣。」（徒 19：18-20）神大大勝過行邪教的士基瓦全家。

Q. 保羅使猶推古復活（徒 20：6-12）

以弗所的亞底米大廟所引起的大亂平定之後（徒 19：23-41），保羅歸心似箭，勸勉了以弗所教會的信徒，就辭別起行，來到希臘（必是哥林多；徒 20：2），住了三個月；原想坐船往敘利亞，因猶太人設計要害他，便定意從馬其頓回去。同行的有同工多人（徒 20：4），他們先行，大夥兒約定在特羅亞相會（徒 20：5）；五天後，保羅到達特羅亞與他們會合，喜不自勝，還住了七天（徒 20：6）。

七日之末，另一個七日之始，是主日，有記念主的擘餅聚會。保羅因次日就要起程，依依不捨，便與他們舉行奮興大會，講道不停；聽者也不願散開，聚會就延續到半夜（徒 20：7）、到天亮（徒 20：11）。當時，有一名少年人坐在樓上三樓（徒 20：9），因倦極沉睡了（聽道睡覺大有人在；但睡死了，卻僅此一次），就從三樓跌下，死了（徒 20：9）。眾人驚恐大叫，保羅抱起他，當場行了死人復活的神蹟（徒 20：10）。眾人同心感恩讚美神（徒 20：12）。

「猶推古」（意「幸運」），真的很「幸運」，在死亡關卡，幸有能行神蹟的保羅在場，使他死而復活。從此，特羅亞教會變



成一個滿有活力、勇敢見證神是「復活神」的教會。

R. 保羅治癒島主部百流及土人（徒 28：1-10）

1. 回接上文歷史

「士基瓦七子事件」（徒 19：8-17）及「猶推古復活事件」（徒 20：6-12）之後，保羅定意經馬其頓（哥林多）、亞該亞（以弗所）回耶路撒冷；結束後，再往羅馬去看看（徒 19：21-22）。

此次往耶路撒冷的路上又是一番波折，水陸兼程（徒 20：13-38）；水路到哥士、羅底、帕大喇，直到推羅上岸（徒 21：1-3）。不知如何找著了門徒，就在那裡住上七天（徒 21：4）；之後，彼此主內溫情話別，又上路。經多利買，來到該撒利亞，住在傳福音的腓利家，住上數天；他的四個女兒皆是女先知（徒 21：8-10）。此時，剛好有先知亞迦布從猶大區來到，得悉保羅回去的動機，又預測他的處境，就以象徵性動作、憑聖靈感動，勸諫保羅勿回耶路撒冷，因將遇上捆綁的後果（徒 21：11）。但保羅決意回去，就是死也不介意（徒 21：13）。過數天，有幾個該撒利亞的門徒陪他同去，不久就抵達了（徒 21：15-16）。

2. 在耶路撒冷的辯護

回到耶路撒冷，不少事件陸續發生，保羅在百姓面前自我辯護（徒 22 章），在公會前申訴（徒 23 章），到腓力斯面前再次申訴（徒 24 章）。腓力斯是個貪財的巡撫，指望藉窮傳道保羅發筆橫財（徒 24：26），就將保羅收在監裡兩年（徒 24：27）。保羅寶貴的傳道時間就此浪費掉了（教會傳統記載，此時路加到處搜集「行傳」大部份的資料）。

兩年匆匆過去，腓力斯任期屆滿，由非斯都接任。於是，保羅又在非斯都面前申訴，對方找不到甚麼把柄控告保羅；但保羅

受不住他無理取鬧的盤問，遂表示他是羅馬公民，有上訴該撒終審庭的權利（徒 25：11）。那時，剛好亞基帕王和妻百尼基造訪非斯都，保羅又一次在他們夫妻面前申訴（徒 25：13—26：29），控方同樣找不到甚麼犯法的依據，便表示：保羅若沒有上訴該撒，就可以獲得釋放（徒 26：32）。

3. 船到馬耳他島

按羅馬公例，凡上告該撒的，便安排坐船到羅馬去。於是，他們將保羅和其他囚犯一起交給御營裡的百夫長猶流，登上亞大米田的船（恰巧在特羅亞卸貨，要回羅馬的貨船）。一行人（共有 276 人，徒 27：37）便順風順水往羅馬去；半路遇上狂風大浪，連得救的指望也絕了（徒 27：20），船夫只好丟掉貨物、器具，減輕船的重量（徒 27：18-19）。

此時，保羅大聲安慰全船人，「不要怕，我們必安全地站在該撒面前」（參徒 27：22-25）。過了十四天，船接近淺水地，他們來到一個海灣（後人稱此灣為「聖保羅灣」，ST. Paul's Bay；徒 27：39），預計可以登岸；沒想到竟遇到雨水夾流之地，船擱了淺，膠著不動，船尾被駭浪打破。兵丁想殺死囚犯，免得他們逃脫；但猶流吩咐他們各自逃命，結果全船人都安全上了岸（徒 27：41-44）。

4. 島上的神蹟

上了岸，才知那島名叫「馬耳他」，當地土著非常善待他們（徒 28：1-2）。那時雨下甚大，天寒地凍，土人生火取暖，雪中送炭，異域之地甚是難得。忽然，有條毒蛇從火柴中被熱火催逼出來，咬住保羅的手。按土人的自然神觀，以為保羅必是兇手，連天理都不容，當下必中毒而死；後見保羅無礙，又以為他是「土神下凡」（徒 28：6），詫異神奇。



馬耳他是個小島，島主是個仁愛親民的長官，名部百流，接納保羅一群人，盡情款待他們三日（徒 28：7）。當時部百流之父患熱病和痢疾，保羅上前為他禱告，按手治病，神蹟出現，治好了他（徒 28：7-8）；還有島上其餘的病人，也都得了保羅這位「神醫」的醫治。結果，全島人載歌載舞，喜樂洋溢。毒蛇替保羅開了傳道之門，讓他從「兇手」升到「土神」的地位；沒有蛇咬，神的道恐怕不易被土人信服。

5. 平安抵達羅馬

過了三個月，有一艘名「亞歷山大」的船可載他們往羅馬去；到了開船日，島主以貴賓之禮善待保羅眾人，按他們所需的用品都送上船去，情意綿綿，難以忘懷。

不久，保羅等人便安全到了羅馬城，百夫長猶流把眾囚犯轉交給御營的統領（徒 28：16 小字）。保羅蒙恩准，和一個看守的兵另住一處（徒 28：16）；後來，保羅可另外租住一所房子，自由出入，自由傳道，足有兩年之久（60-62AD）。他放膽傳講神國的道，並沒有人禁止（徒 28：31）。

按羅馬律例，犯人兩年後若無人控告他，即可自動釋放。教會史又記，保羅兩年後被釋放，又四處傳道去了。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馬有藻牧師遺愛集 = Pastor Denny Ma's final love collection / 馬有藻(Denny Y.C. Ma)著. -- 初版. -- 臺北市：天恩出版社，2022.07-冊；公分

ISBN 978-986-277-350-5(第1冊：平裝).

-- ISBN 978-986-277-351-2(第2冊：平裝).

-- ISBN 978-986-277-352-9(第3冊：平裝)

245.2

111009542

馬有藻牧師·遺愛集 III

作者 | 馬有藻

編輯 | 許一琴

書版設計 | 集雲堂美術設計·莊士展

出版發行 | 天恩出版社

1045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3 號 10 樓

電話：(02) 2515-3551 傳真：(02) 2503-5978

登記證 | 局版臺業字 3247 號

出版 |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P.O. Box 700305, San Jose, CA95170, U.S.A.

Email cctrcusa@gmail.com

網址 www.cctrcus.org

版權 | ©2022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I S B N | 978-986-277-352-9

出版日期 | 2022 年 7 月初版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製作及印刷費承蒙葉陳淑淑醫生奉獻)

Pastor Denny Ma's Final Love Collection, Volume III

Author Denny Y.C. Ma

Editor Amy Hsu

Designer Phil S. Chuang, Jiyuntang Art-Design Co., Ltd. (Taiwan)

Publisher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P.O. Box 700305, San Jose, CA95170, U.S.A.

Email cctrcusa@gmail.com

Website www.cctrcus.org

Edition First Print, July 2022

Copyright ©2022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ISBN 978-986-277-352-9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